

流 星 雨 书 系

主 编: 甲乙

副主编: 晓白、伊丁

王乾荣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目 录

语言是个怪东西	(1)
标点:顽皮的孩子	
"一字师"	(7)
拎不清的数字	
京腔一曹	
纠错	
词典之外流行语	
"著名",照价二折	
"法定"数字	·,
口彩	
"国家"打工仔	
释"爷"	,,
以Q点名	(38)
"密密麻麻"	(41)
"驾鹤西去"	(44)
股市歌谣	(46)
文风杂奏	(49)
语音杂,耳有碍	(52)
"妈的奶最香"	(55)
世风新,文藻变	(58)
无音的广告	(61)
汉字:集成电路	(64)
知识"不是"力量	(67)
· · · · · · · · · · · · · · · · · · ·	(0/)

略"飞"一下	(70)
猜认"手写体"	(73)
598——"吾就发"	(76)
语盲天才	(79)
华语:魅力无穷	(83)
睿语:自然流露	(87)
总统言论建设	(89)
语言这劳什子	(93)
吃"开口"饭的	(96)
名字花样	(99)
女人的名字((102)
切劈男女((105)
社会用字((109)
"誊告"用语······((112)
~ ~ ~ ~	(115)
74 12 12 12	(118)
A 45 11	(121)
70 T .A %	(125)
42 X1 1	(128)
AP PT 3	(132)
ZHAD	(135)
时髦魔鬼辞典····································	
14 4X M X	(143)
1 % //E/OF / / \	(147)
文明语官之于民警	
标语走势	
正宗"	(158)

"副语言"习俗	(161)
语言环境	(164)
"力度"	(168)
语言游戏	(170)
数字浮夸	(173)
用典	(177)
怎一个"臭"字了得	(180)
情郎与豺狼	(183)
脏话大王	(186)
大师和"搅屎棍"	(188)
"我不迷信一切格言"	(191)
"此致那个敬礼"	(194)
雅品胜话	(197)
创造与"克隆"	(200)
读什么	(204)
"调侃"人生	(207)
国货"□□"	(210)
"性"趣	(213)
书里书外	(216)
持一个语言基本功之证	(219)
包公的语言	(223)
13 日不是 12 日	(227)
谎言可测	(230)
"影射"	(233)
慎遣"冲"词	(236)
"改口"艺术	(239)
"词典大王"	(241)

俗字的法律地位	(245)
沉默是金	(248)
笔"法"	(251)
巧舌	(254)
关于百姓和车的对话	(258)

语言是个怪东西

一则笑话说,一位汉语老师告诫他的外国学生:"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夫不可。"

学生惊奇地问:"语言也是东西?" 老师答:"当然。"

学生叹道:"语言真是个怪东西。"

语言之"怪"多多,尤其是咱们汉语, 只就词汇的感情色彩来看便有着无穷趣 味。

我怎么也没想到,产生于市井里巷的"大腕儿"一词如今会叫得这么"火"。

这真是一个内涵极丰富,概括力极强,极生动,极形象,极丰采,极上口的摩登妙词儿。

想想吧,如今称得上"大腕儿"且以"大腕儿"自居的,还就得叫"大腕儿"最合适不过而无以代之。

人杰? 太正经八百了。

人才?一听就显得"单薄",而且遍地都是。

人尖儿?除了佼佼者,这也是可用来称呼狡诈泼辣之人的。 伟人?连他们自己恐怕也不敢如此标榜。

唯有"大腕儿"最透着地道。其含义极为独特:它所指的那种人,称雄于某种领域而炙手可热;八面威风而不乏喝彩、追随、崇拜者;可以崩起一股浪潮,也可以制造一种局势;可以拉起一面大旗,也可以云集一带盟友……

总之,一说"大腕儿"便显风光,一说"大腕儿"那便是威,是 猛,是"牛",是壮,是气魄,是势力……且生龙活虎,历历在目。

"大腕儿",铁铮铮的,哪个敢当?

是的,"大腕儿"终究是有"身份"的人的专利。我至今尚未 听说将清洁工、殡葬工之佼佼者叫"大腕儿"的。"大腕儿"只出 在"大腕儿阶层"。几个名字被人哄叫了一番的作家弄个电视 剧,就是"大腕儿"的大作;几个在荧屏上露过几回面的演员加盟 出演,就说"大腕儿"荟萃……啧啧,"大腕儿",端的了得!

小子如我辈者,是连"小腕儿"也不配叫的,"小指头"也不够,免强算芸芸众生之一"毛"吧。说这些废话,可不是想讨"大

腕儿"们的骂。其实愚以为"大腕儿"犹有不足。君不闻"胳髓扣 不过大腿"之说吗? 将大腿部分精心编排條備一下以为豪森 倒 是更显其大其壮其美呢。

当然我对于"玩语言"的"大脑儿"们如此夫子自道并无多大 意见,因为这在他们来说是一种荣耀和光彩,而于我除牛理上稍 威不足外并无大损害。我管议闲事干什么? 我只是希望,受了污 染或者说熏陶的咱们的后代可千万别如此称呼鲁迅、梅兰芳。 他们那时的"大腕儿"是谁呢? 思之良久,我忽然觉得非黄金荣 之流莫属!

您瞧,语言这东西真是个怪东西。这结论不是我所堪告,而 是由语言的意趣导出来的!

标点:顽皮的孩子

关于标点符号活用的笑话不少,其中有这么一个:一人到朋友家做客,知朋友很吝啬,便打算饭前告辞。不料天下起雨来,朋友不悦,写了个纸条给他:"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这是送客的意思,即"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客人也机灵,遂改那条子为"下雨天,留客天。留我不?留!"吝啬的朋友没脾气,忍痛做饭吧。

还有一个比较雅的笑料,说某秀才送朋友一副对联:"今年真好晦气,全无

财帛进门。"朋友很气恼,找秀才理论。秀才笑曰,这对联原是说"今年真好,晦气全无,财帛进门",不过是打个趣,让老兄先愠后悦,得罪得罪。

最脍炙人口的,是关于杜牧那首《清明》诗的活标."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这杏花村原指杏花深处,意境多么妙曼。今山西汾阳杏花村,乃是后人因此诗而命名。一学究欲借小杜诗展才,提笔改道:"清明时节雨,纷纷路上行人,欲断魂。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又有才子,把诗的后半变成这样:"借问酒家:何处有牧童,遥指杏花村。"虽然寻访的对象变了,诗也还美,不失风雅。这诗的标新立异断句,不止上两例,也许都是后人杜撰,玩玩文字游戏而已。

与张爱玲齐名的女作家苏青,是一个大胆的女性解放主义者。她曾把先圣的"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标成了"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引起极大轰动。刺激、直露,可谓石破天惊!有卫道者骂苏青堕落。她回敬道,少男钟情,少女怀春,男女相悦,乃是常情常理,为什么承认男人的欲就是天经地义,而说说女人的欲就是大逆不道,就罪该万死呢?如果不否认男女的"性平等",那么这事做得,想得,却说不得,不是十足的虚伪吗?她就那么四两拨千斤,轻巧地移动了一个标点,简洁、有力,使一句话胜过了一个长篇宜言!这在妇女解放史上,当然也值得大书一笔。

现在有的学生,也会"标新立导",也不乏俏皮,但他们的文字"玩笑",比起前辈文化人来,却远远等而下之了——而且是质的差异。有这么一个报道说,某高校的学生宿舍楼多次"水漫金山",清洁工人多次疏通水道,最后在里面掏出了一堆避孕套。看来他们在性的问题上,比苏青还要"勇敢"得多。为提醒大学生不乱丢弃杂物,校团委在水房贴了个标签条:"举手之劳,何乐不为?"对于具有高智商的"时代骄子",是不必拿"违者罚款"之类文化的方式去有恫吓去威胁他们收敛臭毛病的。团委的警示,不是尚文尚雅,引而不发吗?谁料,不知哪个可爱的学子,在标语的"手"字之后,赫然加上了一个"淫"字,也是石破天惊啊!更有那温文尔雅的君子,把那温情脉脉的劝戒,居然变成了恶狠狠的对抗:"举手之劳何乐?不为!"或许是中文系才子的手笔吧。幽默吗?富有诗情画意吗?可怜那点墨水,只把自己阴暗的心灵,涂抹得更肮脏了,叫人说什么好呢?

一位朋友听了这个故事,很生气,也把那标语的标点挪了挪,成为这样:"举手之,劳。何? 乐。不? 为!"我且把这话转赠给那个大学生朋友,请他睡不着觉的时候,仔细想想吧。

"一 字 师"

已故宋振庭同志,生前做过吉林省委宣传部长和中央党校副校长,文章写得酒脱漂亮,兼有正气、锐气和书卷气。很多读者大概还记得他那篇令人荡气回肠的《我骄傲,我是中国人》吧。可谁又知道这位学者型领导是个"自学成才者"? 他在谈到做学问之道时,说了一条颇叫人感兴趣的经验:脸皮厚。此语当然是自我调侃,实乃不耻下问及善纳意见之谓也。

"造诣"这词算不上深奥,也常用,但

其中第二个字的音未必人人都能念准。宋振庭也是"秀才识字认半边",即读"诣"为"旨",哪怕大庭广众之下的报告,他也是"造旨"长、"造旨"短地说下去。但是竟长期无人提醒振庭同志纠正这个误读的音!直到有一天,一位教授呐呐提醒宋部长,宋老才恍然悟过,紧握教授的手连声称谢,尊他为"一字师"。

"一字师",大多是师长、上级对晚辈、后学、下级而言,这类佳话颇多。然而,当面或者私下指出大人物之错,还真须费思量呢。宋部长"造"了几十年的"旨",不会没有人听出其错,可谁也没吭声啊! 那位教授欲正其音,竟也那样婉转。当然这都可以理解。

可以由此引出一系列微言大义,但我只想说,有些领导人在一些场合念错了常用字,这在领导人来说,或许是一时疏忽,或许是多年习惯使然;如果有人纠正,我想他们定会欣然接受。但是,为什么很少见到像给宋振庭委婉指出错误而不失坦诚的那位"勇敢者"呢?

拎不清的数字

- 1 一位作家在一篇写香港和上海 两市对比的文章里说:"爸爸妈妈和祖父 母应属于移民潮中的一员。"明明四个 人,怎么变成了"一员"? 大约是"移民 潮"的挤压所致吧。但不知他们是如何 申请下护照的?
- 2 一位记者在一则报道里写道: "中青年学者冯长根在学术上很有选 诣。"冯长根到底是中年,还是青年?至 少总要有两个人,一为中年,一为青年, 才可总称为"中青年"吧!

- 3 在一个广播节目里,我听到这样一句话:"他终于夺得了 班上前三名的好成绩。"李敖说他的白话文水平无人可比,500 年之内是"第一名、第一名、第一名",即别人连二三名也不配。 这是浪漫主义的狂傲。但广播节目却是写实的;那学生于是便 一身而三任了,厉害!
- 4 "毛泽东随口吟诵出'烧玉方得三年晚,辨才还须十年期'的诗句。"这是一本传记里的话。人们看后可能会觉得毛泽东不识数,或不知玉的性质,或没有读过白居易的诗,白诗明明说的是"烧玉方得三日晚"嘛。再想,毛饱读诗书,又是大诗人,当不会闹此低级笑话。那就是传记作者是个在山中修过行,又回到尘世的"半仙"了。全仙的日子是"山中方一日,世上已千年";半仙差点儿,"山中方一日,世上已一年"而已。
- 5 一家报纸说,一个工厂的产品"独家同步上市"。怪了! 独,乃是唯一,它又要与谁"同步"呢? 莫非是空谷传声? 或者, 是作者看这产品上市太孤独了,硬要让它自己跟自己"同步"?
- 6 一家报纸报道:"某地外贸出口产品达 20 个大类,近 五百多个(这里的阿拉伯数字用法也颇有问题——王注)品种。" 近五百,即不到五百,但接近五百;五百多,则肯定多于五百,但 也多不了多少。说"近五百多个",则人们连到底超没超过五百 也摸不着头脑。连数都没有数清,搞外贸不是骗人就准得赔本!
- 7 一位作家在一篇文章里说:"中国古代有句成语——'一 桃杀三士'。(这个句号似应为逗号——王注)讲一个桃子不知

究意该赐给三个有功的大将中哪一个。"实则那成语是"二株杀 三士",故作家被人指责为"贪污了一只桃子"。作家的哥们儿为 他辩解道,引错个把典故乃属正常,而指出其错者实为嫉贤妒能 之"小人"。大人们当然不应计较"小事",即使篡改历史也无所 谓,说"三七二十八"也成立:只有小人才拘泥于"一是一,二是 一"喊。

京腔一瞥

- 1 傍: 时下有傍大款的靓女,也有傍大款的官僚。前者以色换钱,后者与款爷进行权钱交换。这都是人们的常识了。那么傍大款的文人有没有?有。文人可以拿他的秃笔大吹大款,从而换得一点"润笔",再用这钱开一个能发放红包的作品讨论会,于是这文人就成了"著名作家"了。
- 2 憋镜头: 俗谓长相难看为"憋 镜头",也叫"有碍市容"。其实身体发 肤,受之于父母,就是憋镜头,碍市容,也

非"憋者"、"碍者"之过。而且人家也有自知之明,是不怎么爱 "上镜"、"上市"的,恐憋人之镜头、碍市容之华美也。倒是目下 的一些酸文人,尊容如何不用提了,脑袋却像万事通似的,频频 亮相于荧屏:今天谈读书,也罢;明天聊妇女问题,便有点文不对 题,辞不达意了;后天又侃健身,光看他那副瘦骨伶仃的模样,就 叫人对他的话打七分折扣。他们只顾自己表演得神采飞扬,怎 么一点儿也不怕憋镜头呢!

- 3 糖: 粗鄙、浅陋之谓也。都说大老粗挺糙:手脚糙,是 干粗活所致;思想粗,是少教育所致;语言糙,乃思想糙所致。而 一提文人,总是与"细皮嫩肉"呀,"彬彬有礼"呀,"温文尔雅"啊 ……分不开的。可目下的文人在作品里制造糙话,其大胆直露 以及花样的翻新,出现的频率……可是大老粗所比得了的—— 尽管有时还羞羞答答在关键的词上打一个"X"表示"回避"? 大 老粗说糙话是下意识流露;文人们则集古今中外之大邪,一个赛 过一个地精心制造糙话;这也许就是文人与大老粗的文野之分 吧!
- 4 代劳力: 顾名思义,即代替劳动。自动化代替人的劳作,这一直是人们的愿望。"一切电气化,只要摁一下","摁一下",即打开电源开关。文人们找"代劳力",先是剪刀加浆糊;如今有了电脑,也只须动一下指头,别人的精彩华章、妙言睿语,也就统统成了他的大作了。最奇怪者,有当代名家以古代诗人名句为自己"梦中所得",则连指头也无须动了。

5 绝活儿: 别人比不了的活,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刘晓庆说,中国最好的女演员非她莫属。就当她这话也是演戏罢了,演员嘛,总是口无遮拦的。但文人练起这类绝活来,可是极认真的。有一作家动辄轻蔑地斥别的作家为"小儿科"、"三流作家';那言外之意,即只有他才是"成人科"、"巨人科"、"超人科"、"神人科",才是"一流"、"超一流"、"巨无糖"。绝!其实,此绝毕竟底气不足:练出一部《红楼梦》或《阿 Q 正传》来,那才叫真绝!

纠错

作者都不希望自己发表的文章出差 错。如果是原文有错,编辑代为改正,不 使作者"झ怯",那没得说,作者自然对编 辑千愿万谢;而如果原文未错,发出来反 而错了,作者又该如果对待呢?

我最近读了三位作者关于这个问题 的议论,觉得颇为有趣,现介绍如下,也 许对作者和编辑都不无启示。

三位作者,持两种态度。

前两位是自责,自我检讨。一位在 给编辑的信中说:"我的原意是'…彼苏、 柏、亚一脉相承的思想体系与吾孔孟老庄……',而非'被苏、亚……",很可能是我在稿子中的笔误或是字迹过于潦草所致。"又说:"'噫吁戏'被印成了'噫吁哦',这又可能是我在稿子中字迹潦草的缘故,排版的朋友想必不可能没读过《蜀道难》。所以要借贵刊一角向读者致歉。"(王注:在我读过的版本里,"噫吁戏"之"戏"为"戏")另一位在给编辑的信中也说:"本刊……刊我'历史人物'短稿一则,内列举的人名中'冉伯牛'误为'由伯牛'。当是原稿字迹不清所致,很为抱歉。"

第三位是直言批评编辑。他在一家报纸的《该说就说》栏目内发表的题为《让作者少几分尴尬》的文章中写道:"(我)有篇稿件的标题原是'办了家大企业',报纸一登变成'办3家大企业',一些朋友开玩笑说:'你啥时学会变魔术,1家变3家?'"他还抱怨道:"(文中的错别字)对作者来说,不仅倒'胃口',而且多了几分尴尬,不明真相的读者往往以为文章作者是个'白字先生'哩。"他并警告说:"每遇到如此'硬伤',笔者不禁想向编辑同志大喊一声:'认真点,拜托啦!'"

前两位,我称之为"婉约派";后一位,我称他是"豪放派'。 当然我的比喻是蹩脚的,但我认为这两种态度,都令人回味。

刊出的文章出了错,很可能是作者原稿的字迹潦草或笔误所致;作者先揽了责任,就是给了编辑莫大的面子。但这"所致",却也是可以"不致"的,因为有编辑在。改误为正,变草为工,这是编辑的责任。编辑学养深厚,不怕麻烦,这两件事都可

以信手去干。有疑惑,只要责任心强,也可查资料,翻工具书,或请教别人(包括原作者);而对实在潦草的稿件,如不好辨认或没工夫誊抄,倒不如退还作者,待他弄清爽再说。但这两位作者都小心翼翼地绕过了编辑大人,除了连连"致歉'、"抱歉",其中一位更是投忘了给"排版朋友"捎上一笔。"排版的朋友想必不可能没读过《蜀道难》"——既读过,就不该有错,即使"字迹潦草",哪能够将"草"就错呢。但编辑朋友"想必"更"不可能没读过《蜀道难》"啊! 编辑能跟着排版走吗?"彼"错为"被","由"为"冉"之误,从字形的相似看,先错者很可能是"排版朋友",但他的错人们可以理解甚至也可以谅解。那么编辑呢?错了也没有关系,有作者替他掩饰并给他台阶下呢。

所以较之于上述"执红牙板"的"婉约派""十八七女郎",第三位"豪放派""关西大汉"的"铜琵琶"、"铁绰板",就显得火气大了些。什么"倒胃口"啊,"尴尬"啊,"拜托"啊,狠狠地数落了编辑还不够,又急急然表白,生怕读者把他当成了一个"白字先生",令人不禁胡卢而笑。

但我理解,不管上面的哪一种反应,都是让编辑老爷给逼的。

我不知道编辑先生以为哪一派的话中听点儿。也许"婉约派"中听,但本人同样作为一个编辑,却觉得他们的婉转含蓄颇令人汗颜——真不如被"豪放派"大声棒喝一顿,倒能减轻点儿内疚。

咱们的编辑,什么时候能"给读者一种赏心悦目的'读书之乐'"(鲁迅语)呢?

.

词典之外流行语

1996 年版《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刚发行,我就买了一部,以先睹为快。粗略翻了一下,发现比修订前的第一版(我只有第一版)增补了不少新词语,但仍有一些流行和影响都很广泛的新词语我还没有找到,略有小憾。我只拣几条说说。

有"公家"而无"公吃"。公吃者,吃公也。这是盛行经久的社会普遍现象, 屡禁而不止。这个大公害,尽人皆知,多人亲历,闹得怨声载道,成为中国一大特 色,必然在历史上留下一笔,词典似应收入,以便立此存照。先例:"酒池肉林"这成语,如果前人不记录不人书,咱们现代人也就无从知道帝纣"大聚乐戏于沙丘……使男女裸相逐其间",以致最后亡国的故事了,更何谈殷鉴。

有"以卵击石"而无"以权谋私"。照理,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凡以权谋私,不过是不自量力,自取灭亡的行为,犹如以卵投石;然而现实却是,以权谋私者往往明目张胆,畅通无阻,倒似以石击卵。所以,不可不反腐败,看看到底谁硬。按以权谋私,由来已久,大约自"权力"被一些人"所有"而未受到监督、限制之时起,"谋私"也便相伴而生了。不过前人只说"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之类,形象是形象,还开了谋私银子的概数,听着叫人颤栗,而没有咱们现在的这个四字准成语简约干脆明朗(王宝森谋100多亿私,合多少雪花银?),词典似当予以增补。

有"灰暗"而无"灰道"。当下医生巧拿红包,演员享受国家工资福利却只知走穴赚大钱,公务员本职只求应付,捞外快不遗余力……大约全可归于"灰道"。事情本来应该是丁是丁,卯是卯,黑白分明,经时风一刮,灰了。而这"灰"的魅力,恰在似是而非之间。比如,"手术刀不如剃头刀"呀,"市场经济了"呀,"周瑜打黄鲞"呀……于是收红包有理。但这理又难摆到桌面上,私下里交易,虽然说不上"白",说"黑"似又嫌过,一中和便成为"灰"。现在不说当事人,连旁观者似乎也不把走灰道看作灰暗或黑暗,恨不得自己也去走走,这就更显出"灰道"的时代特色。词典可

否特许它占一席之地?

有"斗法"而无"斗富"。斗富是一种新型斗法,只是缺少了含蓄。斗法多是暗中较劲,力争以计谋搞垮对手,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斗富也用法术,但太赤裸裸了,而且目的不在打倒对方,只为显示自己的气派。烧人民币(尚未见有烧美元)啊,摔"人头马"呀,花巨资为爸妈送葬啊,"泡妞"(这也是个新词)啊……看谁烧得痛快,摔得响亮,让爹妈死了比活着更风光,让妞儿们更妖艳、更成群……谁就更能耐。当然,斗富的前提是有富(没见有"斗穷"的)。在敛富阶段,真正的斗法还是不可少的,比如弄一张可白赚巨款的批条,那学问大了去,非平头百姓所能想像。归根结底,斗富源于斗法,即使从加深人们对"斗法"的理解上考虑,"斗富"这个词似乎也有增补的必要。

有"傍角儿"而无"傍大款"、"傍家儿"。按"傍角儿",词典里列了两个义项,一是"为主角配戏或伴奏",一是"指为主角配戏或伴奏的人",词性一动一名。如今的"傍大款"是动词,"傍家儿"才是名词,与"傍角儿"略有别,须分开来表示才更明朗。有意思的是,如果说傍家儿专指女流的话,傍大款行为则不仅是美女的专利,也成为权势者的嗜好。以前的"傍",无非是说相辅,如今的"傍",却特指出卖——卖肉体也卖灵魂。出卖者当然也可怜。四川有个傍大款的市长,就被所傍者呼之为"狗",说叫他十五分钟前来,他就不敢超过一刻钟。这狗还不如一个娼妇。妓女只出卖色相,那是她的;官僚却出卖权力,那是咱们大家的。

"傍大款"、"傍家儿"之类的词,虽然似出自痞子之口,甚为不雅,但词典不是连"土匪"、"恶魔"、"婊子"都收吗?——它只是词海而不应以词的色彩论取舍。

那位说,是不是我的眼睛成问题,光看见些烂词?不。我发现许多美人香草般的光辉词语,也未被收人,但这篇小文就不谈了。

"著名",照价二折

近年我国开放,西风东来,其势甚猛,咱们的确从中学到不少东西。不仅科技、经济,便是西方人性格、习惯、做派、言谈、举止诸方面,也很有值得仿效的优点,也在潜移默化中悄悄影响着它们的民俗习性。如现在咱们见面,已改一个说土里土气的"您吃了吗",而多改一个说土里土气的"您吃了吗",而多也不是什么坏事。因为至少"吃"的意识不足好了经济生活的进步。至于大的冒险进取精神和借寸阴、讲效率以

及不随地吐痰等卫生习惯,则更值得咱们借鉴。

向西方人学习,主要是汲取优点,却不是一股脑儿仿效。但我觉得我们也有未学到精髓或学走了样儿的地方。比如西方人不论碰到什么问题,总爱说"我能行",这本是信心和勇敢的表现。而中国人在此情况下,即使有把握解决问题,也总是留有余地地说"试试看",显得谦逊诚实。有人以为这反映了西方人的进取和我们的退撄,大可反思。依我看,这两种性格或者说"习性",是各有千秋的,很难说哪一种就比另一种更"好"——全看你是否理解说话人的本意。

然而某些时髦的人则不然。他们近年来已聪明地批评咱们同胞的谦虚乃是怯懦和令人厌恶的虚伪了,近来更毅然拔出了咱们的"劣根",而与国际"接轨"去了。接便接吧,能接出自信和勇气来也好;但偏偏就有人把人家的自信有意无意地"接"到自我膨胀上——这大约也算作一种创造吧。比如,有所谓"中年评论家"者,在一篇大块文章中列举一个长长的著名中年评论家名单,居然也把自己的名字放在上面了,竟赫然也给自己戴上了"著名"的桂冠,真是文坛奇闻,西方人之"我能行"何能望其项背哉!

前些日子报上还批评"奉送著名"的谄谀之风,现在看抬轿子者简直要失业了——人家早在那里觍颜自封了,还用得着别个再去献媚、吹捧一番吗?

弃之如敝屣。他讽刺说:文坛上有一种"商定"文豪之法,即"结合一套角色,要几个诗人,几个小说家,一个批评家,商量一下,立出一个什么社,登起广告来,打倒彼文豪,抬出此文豪,结果也总可以封定一批文豪们,也是一种'商定'。"可见,那时的文人们"封"文豪,尚且请同伙来"封"自己;而现在的评论家向往"著名",则干脆迫不及待地自封了。这真是"今胜于昔"了,阿门!

"著名","著名",多少庸才假汝之名以行!

如今人们碰到某些自封的"著名",还真是左右为难:承认他果然"著名"吧,有故意帮助造假之嫌;嗤之以鼻吧,又有失温柔敦厚——这似乎也是摩登评论家要打倒的品质。罢罢罢,本人就只有无限钦佩"著名中年评论家"的勇敢了。

然而鲁迅不客气地指出了这种商定的文豪的真价值,说那些"文豪"的大作的"价","照价二折,五角一堆,也说不定的"。至于自封的"著名",价值几何,他没有说。所以今天咱们也就不分安猜,这多少有点令人遗憾。

"法定"数字

为了使出版物上的数字表示达到规范,几年前有关方面发布了一个《规定》,让写作的人都按照规定的"标准"去做。这《规定》1966年6月1日实施。但是人们发现,就是按照这个《规定》,有时也很难做到"标准",不但做不到"标准",还可能制造新的混乱,陷人两难境地。

举例如下:

1、《规定》说,"六个人"用汉字"六" 没错;但在类似"我国高等学校有新闻系 6个,在校学生 1561 人"这样的话中, "6"就必须是阿拉伯数字,为的是"照顾到上下文,求得局部体例上的一致"。

这里的问题是,这个"局部"究竟有多大?而这个"局部"与 另外的局部,以及全篇文章,是否也该"求得一致"?

2、**《规定》**说,"四十五六岁",可以用汉字表示,但"二十岁"则必须写成"20 岁"。

我们按这个逻辑造一个句子:"那里有两个人,一个看上去有 20 岁,一个四十五六岁的样子。"

按"照顾"上下文、求得"局部体例一致"的原则,这个上下文就没法"照顾",这个"局部"也无法做到"一致",怎么办?我们总不能把"四十五六岁"写成"41056岁"或"45、46岁"、"45—46岁"吧!

3、《规定》说,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时,必须用汉字,同时说,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表示约数时,一般也用汉字,而为保持局部体例上的一致,其约数也可以用阿拉伯数。

这里的问题是:

- (A)"十几天"和"十多天"、"十余天"究竟有什么不同?为什么说到"几"就"必须用汉字",说到"多"、"余"、"约"等,就"也可以用阿拉伯数"呢?
- (B)我们再造一个句子:"我十几岁时,就获得各种征文竞 客奖 20 个,受到各种处罚 12 次"。

这里,"十几"的"十"是被规定"必须用的汉字"的,当然不能 用阿拉伯数字,但"20个"、"12个"的"20"、"12",又被规定为"应 使用阿拉伯数字",那么这个小"局部"(仅仅是一句话),又怎么 求得体例上的一致?"十几岁",即说不准是"十五"还是"十七", 只好如此说;"20个"、"12次",则是确凿的数,总不能为了"体例 的统一",把实际数也说成约数"二十几个"、"十几次"吧!

按《规定》,我们作文时,说"10 凡岁"是错,说"二十个"、"十二个"也不对,我们该何去何从?我们只好说"10 余岁"或"10 多岁",就既不犯"约数"表示之规定,也能照顾上下文的一致了。但这岂不是限制了作者的表达方式和修辞自由吗?

4、还有很多我们根本无法把握的情况,如:

(A)"我 23 岁,他 60 出头。"

这里"出头"也是表示约数的,为保持"局部一致","60"就要用阿拉伯数字,但写成"60 出头",实在别扭。另一种"局部一致"则这样:"我二十三岁,他六十出头。"这倒是顺眼了,但如果全篇文章其他地方说到年龄和别的数字时,均用阿拉伯字母,仅此两处用汉字,也显得不谐调,不一致,同样扎眼!

(B)"我今年 18 岁,他还不到 30。"

这是口语,话没错,但写出来也很不谐调。我们把"18"、 "30"分别写作"十八"、"三十",顺理成章,但算不算错?

我们应该找到解决这些矛盾的办法,让写作的人有所遵从。 另外,我觉得既然用汉语写作,那么能用汉字时就应允许使用汉

28 崖宫的繁结

字,只有汉字不便表示时,才可借用其他文字。我们应该为汉字 争得一席之地!

口彩

春节拜年,是大相授受口彩的最佳时机。"新春快乐"、"恭喜发财",送者慷慨热情,听者悦耳舒心——甭管有什么烦心之事,比如买了个伪劣商品之类,过春节就暂时忘了吧;虽然也许发不了什么财,人家的祝愿总透着美意,希望总还是存在的,姑且听之,也不失为一乐。没有人这时候不近情理地说:"什么快乐、发财?倒霉还倒不过来呢!"这岂不扫了大家的兴。

近年流行的世俗口彩,包括"恭喜发

财"云云,也不是什么新创造,但总的说本人也还能接受。发财是"越穷越革命"时期中国人的禁区,如今得以上堂皇台面了,自然是一大进步。而发财,大概真的几乎是每一个人的愿望。培根说:"不要信任那些自称蔑视财富的人……假若他们一旦搞得到钱财的话,恐怕没有人比他们更敬奉财神了。"所以,人们只要把持住"发什么财"、"如何发财"而不致"终朝只恨聚无多,待到多时锁枷杠",就尽可以去发财,不能发大财,发点小财也将就。而人正经八百的发财,总是要苦其心志或劳其筋骨的,什么"人不得外财不富","人走时节马走膘",那种发财,便不值得恭喜。因此,"恭喜"人家"发财",也就是鼓励他努力奋斗,这种祝愿的厚朴和真情显而易见。

然而本人对那句已经被用滥了的"万事如意",却大不以为然。虽然既为讨口彩,便只是图个吉利而不必较真,但这口彩总须着点边际方显真诚。"万事如意",也就像过去喊皇上"万岁"一样,是万般不通的。"祝您长寿"和"祝您万寿无疆"之所以一个听着舒服,一个听着别扭,就在于前者是写实,是衷心的祝愿,而后者是胡言,或可视作别有用心的谄谀。万寿无疆不能,万事如意当然也是一座空中楼阁!连所谓"万能"的"上帝",不也造不出一块自己搬不起来的石头吗?

有道是感觉乃人的"最高法院"。人的"如意",全存于心灵的平和及满足之中。我们看到美好事物,是眼如意;欣闻动听旋律,是耳如意;吃到美味佳肴,是舌如意;体验到幸福,是心如意。

而"如意"都是相对的,人的心灵的复杂,总使人几乎时时处于"不如意"之中。更何况,在现实生活中,于眼,也有惨不忍睹的景象;于耳,也有颇不中听的邪音;于舌,也有味同嚼蜡的吃食。这些,都很难能令人"如意"起来。人生于世,不管他一时自我感觉是多么志得意满,他还是不能永远摆脱焦虑、困扰、苦恼和麻烦。除了失去精神感觉的白痴,连那些声称六根清净,看破红尘的人,又有那一个的心境是万事如意的?便是他连奋斗之心也泯灭了,似乎各种困扰麻烦也会一扫而光,但这"泯灭"本身,岂不是最大的不如意吗?既然,万事如意这一个包括了人的所有七情六欲的最大愿望是那样脆弱;既然,万事不求不能被称为"如意",而是最大的不如意——那么归根结底,"万事"又怎能谈得上"如意"呢!

人的悲哀,往往是欲获得某种东西而不可得所引起;那么,肯定了"万事如意",则每当一件事不如意之时,所谓"万事如意"也就不能成立了。我们祝一个人长寿,他活六十、七十、八十都可以算作长寿;而希望他万寿无疆,即使他一百岁仙逝,不也仍显出祝愿者的虚妄和可笑吗?

说了半天,我觉得"不如意事常八九",倒是一句实实在在的话。祝一个人"万事如意",还不如说类似于"恭喜发财"的"加油干"来得地道。

"国家"打工仔

报上写演艺界故事的文章里,多有 "国家一级演员"一说,我看了,有点儿迷 戚。

是不是还有"集体一级演员"或"地方一级演员"之职称?如有,为了区别不同性质,则有必要加上"国家"或"集体"等等,但我却从来没见识过这样说和这样写的;如无,特别在演员职称前面加这加那,则纯属多余。

为什么八级工不写成"国家八级 工",而单单给演员以"国家"的尊称呢? 也许,文章作者潜意识里,是把各行业分成三六九等的,"国家"的,才显出地位呀!

要风光大家风光。谁又不是"国家"的?然而有的行业加起高帽子来,就是在技术上也有难度。比如,演员可以说成"国家一级"、"国家二级"、"国家三级"云云;而记者这行,说"国家高级记者"、"国家主任记者"尚可,中级职称只是个光秃秃的"记者",把他说成"国家记者",简直就狗屁不通,不成话了!

当然,通不通另说,你就是杜撰出"国家打工仔"、"国家保姆"、"国家小学生"来,其实也没有什么。

国人好大嘛。如今所谓"寰宇"、"皇家"之类的玩意儿,不是比比皆是吗? 尤其是一些不怎么大的东西,更喜欢往"大"里说,大大益善。钱学森院士,没有人把他的职称说成"国家研究员",他也不屑于如此称呼,"研究员"就够了。而一些从艺者,被称为"国家一级演员"时,也许心里特别美滋滋的——至少我没见有人对此表示过反感。然而我听说,前些天有个地区对演员进行文化考试,有的相当于教授级的"国家一级演员",才得 28 分!咱们的职称的水分,于此可见一斑。你看他名字和职称前边的这个"国家",除了在一些场合给他充点儿门面,实际又能值多少斤两呢?

丁是丁,卯是卯,实打实,比什么都好! 故意铺张扬厉,奉送 高帽子和以戴高帽子为荣者,都有点儿不地道。

释 "爷"

我们老家把祖父叫"爷"。后来上了学,又知古人管父亲也叫"爷"。再后来去的地方多了,听到至今仍称父亲为"爷"的。我开始感到祖园语言的神奇——甭管他长一辈还是长两辈,统统一"爷"以蔽之。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对于"爷"的认识不断在拓宽。年长男子要尊为"爷"——老大爷。尊贵者一定要呼为"爷"——少爷、老爷、王爷、相爷、万岁爷。不用说,神乃是自然的"爷"——灶

爷,财神爷、土地爷。就是鬼的首领,也要叫他"爷"——阎王爷。 所以,我原先以为,这些"爷"不管如何五花八门,括其特点则不 外一个"尊"字,这"爷",是一美称;可近来突然发现了"爷"的含 义还有另外的一面。

"倒爷"——北京人这样称那些专赚昧心钱的无照小贩子 (不是做正经生意的个体户)。

"佩爷"——是说那些不负责任,只顾自己痛快而不着边际 大发宏议或乱发牢骚的清谈家或"不平"家。有时也指夸夸其 谈、不于实事的领导者。

"吹爷"——大约指吹牛的人。

"选爷"——选票者。

",……答"——

这真使我进一步体验到中国语言的绝妙和伟大,连"爷"也 是可以"异俗"的。

其实说来还是我无知。近翻赵翼《陔馀丛考》,其卷三十七云:"爷……今通用为尊贵之称,盖起于唐世。按《通鉴》:'高力士承恩久,中外畏之……驸马直呼为爷。'"一个"畏"字,分明道出了呼"爷"的隐衷。至此,对于所谓"万岁爷"、"阎王爷"之"爷",我便也找到了注脚。怪道小时每每闯祸,祖母都要大惊失色地喊叫:"哎哟,我的祖宗小爷爷!"我那时茫然不解的是,何以明明是我淘气,她老人家反倒要喊我为"爷"呢?原来此"爷"非彼"爷",她是怕我呢!

这是人民群众的创治。

我想现在的所谓"倒爷"之类,倒还不是人们如何"畏"之而呼之为"爷",恐怕当有惩、恨、鄙等诸情绪在内吧!但愿该"爷"们,且莫以"爷"自居,以"爷'自得而不脸红。

以Q点名

叶圣陶先生是我特别尊敬的人。不 管作为普通人,还是作为学者、作家,他 都堪称楷模。我总是把他和慈祥、和善、 博学、严谨连在一起。叶老的学生张中 行说:"叶圣陶先生待人厚道。有一数, 大概是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大题目 吧,他说,这,他只能做到一半,是自我批评,则人的是非长短,他不是 到一半,是自我批评不出来,可是当面指摘人的短处,他总是 是说不出来。"从圣陶老慈眉善目的照片 和他的文章,我也能想像得出,他是不会 疾言厉色指摘别人的。

鲁迅先生更是我特别敬服的人。不管作为思想家、文学家还是普通人,他都令我倾倒。我总是把他与渊博、深刻、大义凛然、疾恶如仇、一丝不苟联系在一起。他批评人,不留情面,敌方自不必说,便是"战友",也不予宽恕。我觉得连鲁迅的相貌,都有一种冷峻和毫不妥协的战斗气度。

叶圣陶不指摘人,却以他德高望重的人格力量影响人。我 甚至想像,即使是刁顽之徒,在这样的忠厚长者面前,也会收敛 一两分泼赖。

鲁迅以其"金不换"投枪,斥所鄙夷者,刺所痛恨者,情动于中而不能自已,活脱脱一个不屈不挠的战士。他是那些魔鬼、伪君子和小人的天敌,同时也是怯懦者的精神壮骨丸。

现代名人沙叶新,我也很欣赏他。他活画自己灵魂的《沙叶新的鼻子》,令多少人读出了自己的"小"。他是个极富情趣和灵性的文坛怪物。在批评别人方面,我觉得沙某人更兼具叶鲁二贤的宽厚和激愤,外加自己独特的机警。

最近上海《文学报》刊载了沙叶新的一段日记,日记中批评了沙"非常尊重的一位老艺术家"和另一人。因为沙是一次电视小品比赛的评委,"老艺术家"于是求沙帮其"女婿的朋友"取得名次,另一参赛者也要沙"一定投我们的票"。沙大怒,不但"毫不客气地"严词拒绝了他们的无理要求,还在评委会上揭露了这两件"拉选票"的丑事,后又以日记形式曝光于报端,发出了"全

国著名艺术家更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铮铮吶喊。

但沙在发表的日记里却略发慈悲,给"老艺术家"和另一参赛者留一薄面,没有点他们的名,而分别以 Q 和 W 代之。沙说:"今天后门开到我家里来了!""咳,风气之坏,今人浩叹。"他无奈,但他虽不能左右风气,却可以拒绝歪风,可以不留情面地揭露其"坏"。至于为何不点 Q 和 W 大名,我想也许除了对他 房"非常尊敬的老艺术家"的短处怀有像圣陶老那种"总是说不出来"的些许情结,大约还是一种机智的自我保护。批评家不得不在正义冲动中掺和点变味的"宽容"。"风气坏",非一两人为之,单点个把人名,有失公允厚道。而时下名人们玩得最熟的技艺,就是闹上法庭,虽然自己糟踏了自己名誉,那伪名誉下的龌龊,别人却也须讳莫如深,否则便告你"诽谤"。与如此之徒对簿公堂,一掉份儿,二无时间精力,于是批评家只好略加模糊,竭力做到既表不留情,又给人家留点面子。

也许,在沙的日记里用的是真名,是报社做了"手脚",如此, 则其苦衷人们也可以理解。

鲁迅这位矮个子大丈夫,"刺人杀狗,骨骼尽解"(林语堂语),硬要令麒麟皮下露出马脚,多么痛快淋漓,但早被人骂成了"偏执"!而像圣陶老那般的善守,还吃得开吗?所以,使批评家保持正气又免遭麻烦,又使小民的不平聊以宜泄的批评,也许尚可在今日中国试行。

"密密麻麻……"

"李羚有个笔记本……上面布满了 密密麻麻娟秀的字迹……"

"本子里密密麻麻记着……"

"据传她有一个小本,芝麻一样写满 了娟秀的小字……"

"她那个厚本子里那密密麻麻的娟 秀小字……"

"她有一个小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 ……"

这几段文字是我分别从几家报纸上 摘下来的,写的是李羚拍《上海一家人》 的故事。

中国文人向来颇自信,都说"文章自己的好",而上列 5 位不同作者的大作,一样的"笔记本",一样的"密密麻麻",好是好,但哪个是"自己的"呢,难说。

鲁迅说,假如出一个"学而时习之"的试题,叫遗少和车夫来做八股,那做法就绝对不一样。连做八股,不同的人("车夫"、"遗少"不过是借代而已)也可做出不同花样;自由自在地写一个活生生的影视明星,除了"密密麻麻",难道就没有别的词儿了?

这样的毛病由来已久且有传染性。《渴望》播出后,介绍女主角的文章,几乎都不惜笔墨地大书她的心脏病和"大侠"气,还有那句"哎哟妈哟,可憋死我了"。就算这些对于表现演员性格很有说服力,可每篇文章都如此,读者的视神经也会疲劳、麻痹。

有人调侃道,中国的交艺记者是一个老师教出来的。可孔 夫子的七十二弟子也各有千秋呀!子路论治国,有大政治家气 魄;冉求则谦虚实在;公西华一口外交辞令;曾点又何等脱俗潇 酒。如果说这是因为政治观点不同的话,在尊敬老师孔子这点 上他们则是相同的;而他们看孔子的优点也是各有各的视角,并 非异口同声。

关肃霜逝世后,叶楠的悼念文章《神鸟关肃霜》(见《光明日报》),魏喜奎、周桓夫妇的《关肃霜收徒弟的故事》(见《经济日报》)只分别通过鲜为人知的几桩小事,就把这位艺术家的献身精神和火辣辣的性格写活了,就是没见过关的人,读后也会留下

42 准官的终结

深刻印象。为什么会有这效果? 我以为正是作者熟知所写的对象,选择素材有独特角度,而抒发的是心声。

自然不能要求报刊文艺记者像熟知挚友那样了解他们所写的每一位影视明星,不能要求写明星的文章中的一切都是独特的,但你我他献给读者的不外乎"密密麻麻"之类,也容易让人怀疑:究竟是谁模仿了谁?

"驾鹤西去"

能一下子抓住读者的标题,必是准确而又鲜明生动的,如果还耐琢磨,就更 令人难忘。

夏衍先生去世,中国青年报报道这一清息的标题是《夏公驾鹤西去》,与其他各报的平铺直叙大异其趣,既夺目,又给人以深刻印象。这标题用于夏老逝世,最恰当不过。

95 岁高龄仙逝,自然属"鹤寿",因 是艺术大师之"老喜丧",故谓之"驾鹤", 使热爱夏公人品、文品、艺品的人于悲痛 中也感受到一丝慰籍,也寄托了热爱夏公的人们对他的美好祝愿。

新闻业中人常称新闻标题是新闻作品的"眼睛"。标题好,则可以起到提纲挈领,引人注目的良好作用,为新闻作品平添"精气神儿"。总之,标题大有文章可做。当然,也不一定用什么华丽词藻。重要的是,在坚持准确外,还必须鲜明、生动,必须"抢眼",能打动人,甚至使它本身就成为一件独立的艺术品,如《夏公驾鹤西去》然。

股市歌谣

我最早对于股市的印象,乃少年时读茅盾大师(子夜)所得。吴荪甫与赵伯韬斗法的一个重要战场,即在股市。疯狂地做"空头",玩弄计谋拉股子,买通丽人当密探,勾心斗角,无所不用其极,直斗得昏天黑地,而我也看得稀里糊涂。那时只会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让我们荡起双桨",谁能告诉你股市是个什么东西呢?便是后来学了于光远的《政治经济学》,对股市也不甚了了。

未曾料到,如今居然要面对社会主

义的股市了。据说股市是社会经济状况的晴雨表,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今日中国做新闻工作,形势迫使人不得不去了解点股市 ABC。

看教科书太乏昧劳神,只那术语就觉得颇艰涩,于是只注意 报刊上行家里手的分析文章,读趣味盎然的股票故事。这就轻 松多了。

可以将行情看涨视作矫健的"牛";而行情看跌又令人想到 蠢笨的"熊"。对牛市熊市的这个联想有点可笑,但挺实在。

看电视转播 NBA 乔丹跨阔步跳跃上篮, 你就想股票指数尚有"摸高"一说; 高敏从 3 米跳板划着优美的弧线钻人碧池之中, 使人又想到股市的"摸底"。

还有什么"蓄势上升"、"跳空下跌"、"建仓"、"抽血"诸说,都生动形象得很,令人过目难忘。

我之所以有一点零星股票常识,得感谢股市分析家们的生花妙笔。人虽未涉足股市,但通过这些描绘,仿佛能瞧见股票交易大厅万头攒动、人声鼎沸、变幻莫测的热闹和你"死"我"活"、扣人心弦的较量——当然,不是吴荪甫赵伯韬式的较量。

又读一故事,对股市的波诡云谲更感受至深。

故事说,一对股市一门不清者,看人家玩股票发财手痒,也买下30万元,只记着别人教他的"涨抛跌进"一诀。次日一看跌了,便回家去也。半月后复来,大涨,忙抛出,净赚20万。如此漫不经心亦能捞钱,便勾起他发大财欲望,于是埋头苦学股经。

可随着股市知识的新长,他亏钱却也越来越多了,乃至一次猛赔一百万。经不住打击,他激流勇退洗了手。临末,抛下一句趣话,说玩股票者乃是"专家不如炒家,炒家不如傻瓜。"

这老兄总还算潇洒。既当了专家再变傻瓜不成体统,但他 不迁怒不怨人,也不投环抹脖子,就当拿一百万买一回刺激,也 值。

不过在股海里踏浪,像李逵似的旱鸭子终归无法风光。这位先生当"傻瓜"时能赢,无非是陪猫碰上死耗子;成了"专家"反而输得一塌糊涂,说明他顶多只是个半瓶醋。

故有人做打油诗曰:"股市有只无形的手,牵着股价高低走; 谁要发现那只手,大把的钞票装满兜。"

这个"手"是什么呢? 就是规律。而掌握这规律是那么轻巧,是一夜之间甚或一年半载的事儿吗?

我这辈子是不会去"弄股"的了,因为一无钱二无胆三无闲, 便是三者足具,人各有志,我宁愿凭借它们攀悬崖找刺激去。

但既然股市有利于经济发展,我也很欣赏别人闯股海的勇敢和气魄,只是我觉得,这里光有匹夫之勇不行,光靠撞大运投机,也很难操胜券,同时还要既赢得起也输得起,正如续前的一首打油诗云:"股市有只无形的手,机会均等大家投,赚钱不要太疯狂,赔钱也别去跳楼。"

我盼中国股市和股民都成熟起来。

文风杂凑

本人作文少功夫敏讲究,话是拿起就说,只要自觉痛快,落笔难免文白夹杂,大放贩词,颇讨人嫌。

有朋友劝道:"你瞧越是大家,作文越朴实,这叫'唯大英雄能本色,是真名士自风流';而越半瓶水,便越好粉饰卖弄。阁下懂几句古文?动辄'之'呀'乎'的,装腔作势,不怕人撇嘴吗?"

我汗颜。好在挥不知"英雄"、"名士"为何物,且积习难除,仍一味地"酸文假醋"下去。

又有人批评,我于是不得不深思:到底何错之有?

检讨的结果是我仍以为,文白夹杂似亦不失为现代文写法之一种,并非大逆不道,只要不"周诰殷盘,诘屈聱牙",不违犯语法,但写无妨——尤其是杂文。俗谓"萝卜青菜各有所爱",怎样写,有必要整齐划一吗?作文习惯,老老实实循规蹈矩,是一式;俏皮奔突不拘一格,亦一招。只要不是起草白皮书做政治报告之类,则完全之口语与文白夹杂两者本身似无优劣之区分——关键在你是否为读者着想而竭力将话写得得体、消爽又雅驯。

清爽雅驯犹不足,尚须删繁就简。"总的来说用一句话概括一件事'作"一言以蔽之",并不犯哪家的清规戒律。"这些事不管大事小事"说成"事无巨细",或许更得当。华裔美国学者唐德刚说,胡适大著《丁文江的传记》这书名,便不一定比《丁文江之传记》更适用更清楚;更不如《丁文江传记》之正规;尤不如文言的《丁文江传》简而达。

这位胡大师,取个书名为何一定要舍简就繁呢?只因他作为提倡白话的文化班头、祖师爷,倘用文言怕人家笑他自掌嘴巴云。 堂堂胡博士为迁就一个"教条"而自作自受,诚不足为训也。

而一味地"世俗"还真易走极端。本人读过一些大刊物,见 其中不少文章的很多地方,几乎不加选择地搬用甚至大肆渲染 市井俚语,包括最不堪人耳入目之秽言,可论者却道此乃"反映 生活真实",为"情节之需要",是"大众化"。虽然作者有时也似 着着答答而于敏感字词上打个×以代,又岂能遮得了粗俗呢! 这文字的"白"是没得说,但它能给读者以美感吗?

还有更怪谲者:偶用颇"俗"之文言词常被人讥为"摔古人臭脚"、"掉书袋";而不知从何冒出的不伦不类怪词大行其道则被视为时尚和创新。时代果然不同了,但我不信凡洋的新的玩艺儿就一概优于土的和老的,包括语言的洋新和土老之相较。

请想像一下如此一幅场景吧:

- "哈罗、密斯李! 你这迷你裙可真拔份啊!"
- "噬哎!别老冒了。这算什么潮啊!,拜拜。"
- "OK,拜拜——"再丢个飞吻。

呜呼,什么话呢!食古要选择,要"化",食洋食"潮"就如此饮血 新毛吗?

语音杂,耳有碍

最近学了个新简缩词,叫"推普",是 推广普通话的意思。这词颇为传神,给 人以"特别努力"的印象,因此我也挺喜 欢用。

我是在一篇介绍香港陈和景先生单 枪匹马推广普通话的事迹的文章里,读 到"推普"一词的。"九七"将至,但 600 万港人多不能讲"国语",使陈先生颇为 忧心。陈在香港市面上试着讲普通话, 但听者茫然置若罔闻,令他大为尴尬。 他由己"推"人,痛感到在香港非普及普 通话不可,为此他吃尽千辛万苦,还花掉私人积蓄 100 万港元。

赵朴初先生得知陈先生事迹后,为他题词曰:"同文曾助九州同,但惟方言语未通。"

陈先生"推普",要达的目标即是"语同音,耳无碍"。

我觉得国人都应向香港爱国人士陈先生学习。

但如今有些摩登人却背其道而行之,净干些"语杂音,耳有 碍"的怪事情。

陈先生"推普",有些人则"推方"。

舞台、影视片里的已故领袖人物形象,大都操着方言。什么意思?说是为了"像",为了老百姓能接受。我则以为不然,因为成功的形象是神似而不仅仅是形似。有位哲人云:"太实则近腐。"譬如,万一毛主席是厦门人,你还叫毛主席的形象在剧中说闽南话吗?有几人能听懂?如果你在中国舞台上演《列宁在一九一八》,难道还要剧中的列宁操俄语不成?而老百姓听不懂剧中人语,所谓接受,也便大打了折扣,艺术家的良苦用心,岂不白费?近日电视播出的沪语版《孽债》挺好,但也只能放给上海人听,到中央台去播,仍须配上普通话字幕。

在"推方"中实打实的举动,还有各地的大办粤语学习班,说 是便于与经济发达地区交流。于是,连广式官话也大为流行,拖 着长长尾音的"啦",出自非广东人之口,要多矫情有多矫情。交流,交流,难道令十几亿人向充其量几千万人的粤方言区流去不成? 不但有"推方",近年更时兴了"学暖"。

歌星们纷纷到港台去"包装",不但包装了皮囊,也包装了舌头。不说"下面",而说没头没脑的"接下来";"谢谢",变腔变成了"赛赛"。此风从大电视台一直刮到夜总会、卡拉 OK,成为普通话中的杂音。

不但学嗲,还"推嗲"。为什么说"推嗲"? 概因说话主体是大型活动、集会的主持人,其中包括官方电台电视台播音员,他们面对的是亿万听众观众,故我以为有"推"的意思。他们学和推的一种新语音一直令我纳闷,不知所以。比如一位英俊小生唱一首非常雄壮的歌,却硬要将"行一个军礼"吐成"丝意恩一个资育思礼",听着叫人起鸡皮疙瘩。普通话有这音吗?是语言训练欠缺,还是舌头的毛病? 如属前者,他的领导和导演也有责;如是后者,建议去看看医生。演员便罢了,一些官方播音员也一味地念"新"为"丝意思",将"家"作"资意啊",真令人怀疑是不是有点拿肉麻当风趣玩儿。那位说,他从小就这么念;那好,老百姓建议换一个口齿清楚的来播音,因为他一方面还担负着"推普"责任呢。

总之,为了祖国语言的统一,咱们大家,尤其是所谓公众人物,至少就不要做与陈和景先生相反的事了。

"妈的奶最香"

海外华人圈有将德国名车 Benz 妙译为"笨死"的,音倒是有点接近,但显然是在开玩笑。这么高级漂亮的车,怎能与"笨死"沾边儿呢?咱们先前译作"本茨",字面没什么含义,完全是音译;后有高人改译为"奔驰",音意兼顾,也名实相副,风光传神了许多。另有"现代化"(modernization)被译作"妈的奶最香",也可博一笑。

这就是说,无论给人还是给物起名字,包括译洋名,总要讲究点儿,拣悦耳

中听文雅义美的词。但求美求过了头,则过犹不及,反而不美且要弄出尴尬了。

比如"曲奇",你道是啥"奇"东西?原来是产于丹麦的一种饼干。可我看见这汉译名字,却一点儿激不起食欲来。它连"笨死"、"妈的奶"都不如。"笨死"至少不失幽默,且有大智若愚之风,而"妈的奶最香"则颇富人情味;你这"曲奇",除了使寻常物品变得令人莫名其妙,还会起什么作用呢?

又有"迷你",原是英语 mi ni,微型的意思,到了咱们的翻译者笔下,就被赋予了风骚的色彩。当今与"迷你"搭配最频繁者不就是"裙"吗?"迷你裙"之说大行其道,定是男性情种希望那裙子越短越好。女人供男人欣赏,她们仍是男人的"花瓶儿";"迷你"为这风气可谓添了一道彩。放着端庄大方的汉语词"微型"、"最小"、"超小"不用,偏偏以不通充诗意,拿肉麻当时髦。

当然,"三陪"小姐种种并不因"迷你"泛濫才孽生,但"迷你" 却不乏香艳肉感味,尤其当它与女人的裙子连在一起时——谁 能否认,奢靡之风在语言上也会有适当的表现形式呢!于是"迷 你"之类便应运而生了,而同时汉语也被强奸了。

如今咱们到大都会闹市区逛一逛,便会有无数不中不洋,或者说千奇百怪的招牌扑面而来,真令人无奈而又不无沮丧和惶恐。什么"马特儿因宾馆"、"义甘加小店"、"卡萨"什么"卡"俱乐部云云,不胜扎眼。也罢,只要不是死抱着三坟五典不放的老顽固,对于不十分刺激人神经的新花样,还是会慢慢习惯和接受

的,因为时代并没有停滞在三皇五帝那会儿。

近读一侧消息,说汉族里 95%的人非汉人! 是什么呢? 是 千百年来多种族同化的人。但是我看 95% 尚不准, 而应是 100%! 就像汇入了无数支流的黄河人海口之水,难有一滴是打 巴爾喀剌山卡日曲流下来的纯"正宗"黄河水一样。现在的某一 个人.又有谁敢断然称他就是黄帝轩辕氏的嫡亲? 人尚目如此。 某一种为人所创造和使用的语言,又怎能纯而又纯呢?

然而话说回来,语言的"化"也一如人的"化":你不能把一个 汉人"化"成金发势眼高鼻的种。因为那就不是汉人而叫洋人了: 你也不能把汉语"化"成一种连汉人都不知所云的语言。因为那 也将不是汉语而变成一种不伦不类的怪语种了。如此,岂不要 真的"笨死"!

世风新,文藻变

世风新,文藻变。新时期涌现出很多新名词,同时在词语的长河里也有许多沉渣泛起。新词的出现我自然欢迎,但我对沉渣上泛却有点不以为然。

了。我对这现象向来是嗤之以鼻的,认为那些黑话污染了咱们的语言,理当封杀,或者至少别再广为传播了。但是没用,大家不仅对此说上了口,而且用得越来越起劲儿。

其实仔细想想,咱们还是心平气静地接受了这事实吧。这种变化,是有成功的先例的:

"博士",曾经是"跑堂儿的"之通称,如"茶博士"、"酒博士"等等;而现在咱们管获得最高学位、拥有高深学问的人称博士,不也充满了敬意和钦佩吗?你无论如何,是不会将端戴方形垂缘博士帽的学子,与那顶着个绒球小线帽、扎裤脚管、束腰、一身短打扮的店小二联系在一起的。

英语 marshal,如今当元师讲。据说二战时美国的军事将领马歇尔(marshal)先生的名字与元帅(marshal)是一个词,官方怕授他元帅衔容易弄混名字与军阶,故美军也就不设元帅之衔而只有五星上将了。然而这个尊贵称号,在14世纪的英语里却是指"马夫"。过了6个世纪,马夫变元帅;如果在当时就管元帅叫marshal,他不气晕了才怪呢。

语言学家徐枢讲的这个故事更有趣:美语中有个词 nice,是"好"或"妙"的意思,但其原义却是"无知"或"愚蠢"。这可真有点令人不可思议。它是如何转这个 180°大弯的呢? 原来是渐变的:起初人们给它加上"愚蠢地对小事进行挑剔"和"吹毛求疵"之意,后这个意思又转而指"精确"、"精细",显然有了褒的色彩,于是"愚蠢"就变得其"妙"无比了。

看看上述这些变化,也不难找出一点规律性,比如"强人"和"强者",至少在"强"这一点上是共通的;而店小二成学问家、马夫变元帅,倒叫人觉出一股鼓舞人的气势来。无知的执拗当然是"愚蠢",但这同时也是"专一"的优点,故谓之"妙"。

当然这种变,在语汇总体中所占比例毕竟小,这是值得庆幸的,否则一味昏头昏脑地变下去,乃至将小称作大,以劣而指优,拿是当成非,说鹿是马……那就不但不成体统,而且也无法衔接交待了,或许连日常的信息交流都难以进行。所以还是要悠着点儿。说话满嘴不三不四,作文通篇黑话怪词,时髦是时髦了,然而也令人难受。

无言的广告

对于不绝的胡编乱造新名词、以恢复繁体字为时髦以及随意大写非规范字这种戏弄和不尊重祖国语言文字的做法,有识之士不断提出批评,有的批评甚至甚为激愤。我亦有同感。但最近读了杨纪珂教授的一段话,我觉得他所说才最中肯,最形象,也最深刻。

杨先生说:"所有这些(按指破坏汉 字汉语规范化的行为),无异是我国文化 落后和不守法的无言广告。……难免也 有人因此而耻笑我们的文化水平和守法 精神不如西方了。"(引自《光明日报》)

语言是信息之载体,如果这个映入人们眼帘、刻入人们脑海的载体本身就混乱不堪,人们当然有理由怀疑它是否适用和有效,而这也就等于给掌握和使用它的人的文化水平和守法意识做了个不大美好的"无言广告"。

杨先生把问题提到这个高度,我觉得是对我们这些平常就 大大咧咧的人的一种严厉忠告,善莫大焉。话虽然有点刺激,但 不刺激我们就认识不到问题的严重性。

现在是书的海洋、报的海洋、刊的海洋,书报刊多如牛毛,但据说仅从文字质量上看,即堪称"无书不错、无报不错、无刊不错"——此说可能有点夸张,但虽不中亦不远矣(如本人是个小编辑,所编版面就错误不断),再加散见于大街小巷、十村八乡的招牌、广告、标语……上面的错讹大行其道,我们也便见怪不怪、熟视无睹乃至以非为是了,而这种情况谁若是说说,有点异议,人家也许还以为你无聊呢。

影片《蒋筑英》里有一个镜头:筑英在菜市场发现一小黑板上写有"九才"等错别字,就想纠正,却遭到售货员十分不友好的嘲弄,俩人差点打起来,最后还是旁边一个小学生大受感动,把那两个字改成了"韭菜"。这位光学专家吃饱了闲的,管这么个小事干什么呢?在现代小痞子眼里,这可谓太"冒傻气"了。然而蒋筑英不但是一个对事业、对工作极端投入的治学严谨的科学家,他也是一个有着极强社会责任感的公民。他对那售货员

说:"你把错字写到你家里我可以不管,写到公众场合我当然要管。"如果对这类"小事"漠然置之,那倒不符合蒋筑英的性格了。蒋筑英的作为,正如纪珂先生所喻,正是他精深文化素养和光彩精神品质的"无言广告"。我以为这也是他的"名片"。

据语言学家介绍,在近年海外不断掀起的汉语热中,关于汉字问题的讨论更是热中之热。电脑时代的汉字功能如今甚至有被"神化"之势。日本学者森木哲郎说:"汉字信息量很大,它本身就是一种 IC(集成电路)!"另一日本人铃木先生从几个使用汉字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的现象出发,断言汉字文化传统对经济发展"具有巨大的动力"。他从文化学和社会学角度对汉字系统重新做出了估价(以前学人多认为汉字是经济发展是一大"障碍")。中国学者认为此说并非没有道理。我想若果真如此,则这里题中应有之义首先怕就是汉字一定要规范化和科学化,因为一个混乱无章程的载体是不可能载着推动文明发展的可靠信息的。即使从这个朴素的认识出发,我们也应该强调爱惜我们的语言文字,极力维护它的纯洁性。如果积习难改,不能自觉做到这一点,那就要有适当的强制措施了,正如杨先生的真知灼见。

"我主张由全国人大制定《汉字规范法》,在全国统一实施。" 有了这样一部明确的法,至少人们不会对类似蒋筑英纠正 "九才"那样的行为感到怪异,甚至要耻笑他,要打他了吧!

汉字:集成电路

奇妙的汉字起源于图画,即使是现在来看,它们似乎仍是一幅幅小小图画,如日月山川等字,读者或能见其形而知其义。日本森木哲郎先生在《大汉和辞典》修订再版纪念册上甚至提出了一种惊人说法:"汉字信息量之大,乃至可称一个字本身即是一种 IC(集成电路)!"而香港安子介先生在其大作《劈文切字集》里劈切了数百个汉字,更具说服力地印证了森木的高论。如安解释卯字和郎字云:"卯如半启之门,一天首次开门当

在早晨,故卯指晨五至七时;母鸡下蛋亦多在此时,所以卯字加两个蛋形之点即为卵。"神了! 难怪据朱德熙先生说,有一位意大利洋仓颉竟想创造一种原理与汉字一样的文字,使世人皆能"看懂",拟叫作"世界文"呢。

这可谓汉字的光荣和骄傲。

然而遗憾的是汉字此优点已不很明显,经数千年衍变、转义,如今真正可以见形知义的字已撤乎其微了。毕竟人人不是郭沫若、安子介,硬望文生义必会闹笑话,比如将"家"理解成在房屋(宀)里养猪(豕)等。

汉字能否成为创造"世界文"之依据, 姑存休论; 我想现行的 汉字总须尽量方便现在的识汉文或欲识汉文者, 这个要求不算 高吧?

打咱们先人起,民间使用汉字总是实用为上,总是趋简避繁以求便捷明了的。章太炎专拣绝少有人认识的什么"丑"、"叕"等字为其子女命名,除了让人感觉这位国学大师学问齐天外,可有丝毫益处吗?钟灵同志在延安制标语,把"工人"写成"五人",毛主席批评他这位"古代文人学士的学生"此举是"对牛弹琴","发誓不让老百姓看",钟老至今回忆起此事还自我调侃道,他"犯了一个美丽的错误"。

"美丽的错误"至少不失风雅,面目更可憎的则是那附庸风雅的半吊子。有人尽管读不出"崚嶒",写文章凡形容山庱则一概用之,不会念"淙淙",却可放心地以之状所有流水之声。而若

如此不求甚解睹蒙胡猜成习,又加弃简就繁故作高深,以为"象形"的汉字真会给他面子,那便难免闹出更尴尬之事。

据说,合肥市现有三家名为"犇犇。"的餐馆。其中一家的服务员对人说,"这三个字对生意有好处,越看越美",只是可惜"餐馆从1990年开业至今,已记不清有多少顾客问过这几个字怎么念、当什么讲了。《新华字典》上查不到,我们也说不清。"瞧瞧,自己都不会弹琴,又要弹琴给"牛"听,这不是双重的难堪吗?而它对生意真有永久的"好处"吗?

按"犇"即奔之异体,有知名度颇高之电影演员以为名,一般人本也该认识的,但放在这里唬住了不少人;"羴"即膻也,羊之臭味;而"益"为古鲜字。咱们先掩鼻别闻这里的复古霉味,且看如此三字合于一处,愣是号召诸食客"奔着羊臭去尝鲜",这"好处",真是妙不可言哪!

知识"不是"力量

说一个人外表朴实却内秀、言辞简洁而意蕴深远,往往用"大智若愚"、"微言大义"来形容。做人当如是,作文同理。

但也有相反的。比如,在盛行"包装"的当今,腹中虽空而有漂亮外加化了妆的脸蛋,便吃得开兜得转,可占尽风流;内容干瘪但铺张扬厉、玩弄词藻的大作,往往被捧为"美文"。这正好可用"金玉其外,败絮其中"喻之。

现在不说人,只说文和与文有关的

事。

我曾读过一篇小说,其中将两个音用几十个同音汉字排列了一番,恐怕不是为多得几元稿费,本人智商低下,实在猜不透这种玩法的机智和美何在,似乎作者不是写小说,而是在抄字典。

还看过一出话剧,剧本是高水平的。其中一个"革命"时期的"革命"派人物,颇为可笑。他挂在嘴边的一个词,就是"革命",谈工作,是"革命"工作;称同志,是"革命"同志。有一回他在幼儿园,说"革命的小朋友们"如何如何,差点没把阿姨笑得背过气去,但这位"革命"同志犹浑然不觉,竟莫名其妙问人家何以发笑。

有一段相声,题忘了,大致是说一个人画扇面,先画美人,老想让她更美些,左描右涂,后来面目全非,不得不改画壮汉,壮汉又不成样,只好将白扇面涂成漆黑一团了事。

累赘拖沓、添枝加叶、刻意矫饰之面目可憎若此!

而矫饰为的正是掩藏内瘪,只是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天生 丽质的女子,没必要涂脂抹粉,只有不自信而又欲显风骚的黄脸 徐娘,才热衷于浓施粉黛。

发乎自然、不事雕琢的朴素美,乃是至美;用最简洁的语言 道出的真理,才最明了、最有力。

近于《中华读书报》读了它摘登的一则"文事近录",说某作者提出,"知识就是力量"是一个过时的、不正确有口号,因为培

68 谎言的终结

根过口号只悬说。"机械技术就是力量",而今天的"知识"则远 不限于机械技术, 又, "人的直正力量在于创治性, 而创治性来源 干文化素养……只有文化才是决定性的力量"。这直是你不说 我还明白,你越说我越潮涂了。难怪张光斗院十要在同一报上 反驳说:"今天……谁也不会将知识局限于机械技术…… 总不能 说'知识不是力量'吧。"又,文化与知识之别何在,大约连作者也 不其了了。根起早在1994年的一期(科技潮)上。就有作者提出 "知识未必就是力量"。说要将那命额修正为"活用巧用知识就是 力量"、觉得中国人的思维、真是缜密得太讨头了。

但思维太缜密了,咱们就连话都不会说了。"中国人在世乒 寒上盒了七项冠军",这是瞎说。我是中国人,我怎么没盒冠军? 须说成"中国乒乓球队"。甚至具体到每个冠军得主才算"到位"。 高尔基文老头儿说什么"书是人类讲形的阶梯",那些海洋海洛 的书,也是人类讲形的阶梯吗?往后写"雪花""棉花"时,恐怕都 要在前面加上"白色的"心里才能踏实吧。

"知识"不"活用巧用",还真构不成力量呢!

略"飞"一下

人们对于传播媒体上的骗人广告、 庸俗广告多有批评。比如,说某某药"包 治百病",显然是欺人之谈。虚构杜撰、 吹破牛皮的广告,不但是不道德的,更是 犯法的,消费者有权批评和抵制,因此而 受到损害者,还可以控告厂家和媒体。

但有一种对于广告运用谐音的批评,最近挺盛行,说是"破坏了祖国语言的纯洁性";实则这个问题应该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

广告的形式多变,可谓"花样翻新",

只要不违反广告法。为突出商品优点,激发顾客购买欲,商家在 官传手段和广告语修辞上,也是可以或俏皮、或幽默的。

比如有人批评某止咳药广告中的"咳不容缓"和某摩托车广告中的"骑乐无穷"等一概是"胡闹",这是他未分良莠,而且似不大明白在修辞格中尚有"飞白"一说。只出于感觉,凭着义愤就下断语,批评人家"糟踏语言",其实自己不也是对语言、对他人不太负责吗?

何谓"飞白"?即老一辈修辞学家陈望道先生所说,"明知其错而故意仿效"。"白"即白字,也就是别字。飞白修辞格经常在口语和文学作品中运用。北方人好将"不感兴趣"说成"不感冒"(语音飞白),老舍在《龙须沟》里,让文化不高的大妈说出"他可真鸡积呀"(文字飞白)这话,都显得活泼、生动、趣味盎然,谁也不以为这就是"破坏祖国语言"。怎么飞白到了广告里,就一概成了"胡闹"呢?

广告词的飞白,不少甚为贴切、传神、巧妙,如上举"咳不容缓",不就是叫你一咳嗽便赶紧吃药,以免延误病情吗!只要这药真有此速效,这广告便是成功的。另"骑乐无穷"、"一戴添娇",也都形象、有动感、言之成理。这里运用的也是"文字飞白"。我相信在电视中看了如此广告的人,一定对那些产品很难忘却,而这正是广告的魅力和成功。有人怕"飞白"影响孩子正确了解语言,其实只要被孩子问到的大人给他讲清楚,孩子甚至会因此而更加深对一个成语的理解——他读书也是会遇到各种

修辞格的。

当然飞白也有"飞"得十分蹩脚和低品位的,如"痔在必得"。 原成语"志在必得",谓一定要达到目的。此广告之弊,正是将 "痔"放在了"必得"的目标上,岂不是大笑话!这个广告的制作 者,显然在乱"飞白",实际上怕也浑不知飞白为何物。想怎么飞 就怎么飞,那不叫修辞,乃是真正的胡闹。另外中国人爱一窝 蜂,人家巧用成语,他不创新,却去东施效颦。东施遍地,结果招 烦。

咱们生活中无论干什么,比如制作、欣赏和评论广告,都要 先将自己文一下化——这"文一下化",也是我模仿阿Q的"革 命革命,革过一革的……",略飞白了一下(即用词飞白)而已,断 不是有意"破坏祖国语言的纯洁性"。

猜认"手写体"

一般投稿的人,总得会写字,可事实上一些人是不大会的——我不是指不识字或写得不如书法家源亮,而是说根本在乱写。这就要麻烦编辑来"猜字"了。刚建《猜字》一文(见8月24日光明日报二版)尽道其苦,耐人寻味。

既然写了文章给人看,又非"立志与编辑作对",为何连字都搞不清爽呢?看来当是出于无奈。在下也是个小编辑,可怜的是字也写得马马虎虎,设身处地想想,物伤其类,我倒有点同情他们。

且叔湖先生在《语文常谈》—书中说:"写字总是带点行书的 味道的,但是没有经过正规学习,有时候'行'得莫名其妙。"这就 县症结所在。咱们小时学写方块字,老师和大人们总是数磁,先 学走, 再学购, 规规铂铂把楷书练扎实, 写行书就有基础了。"基 础说"不无道理,但这并不意味着练了"走"就一定会"跑"。楷书 实为印刷体,行书则是手写体,二者在结构形态和运笔方法等方 面都是有差别的。楷书之"楷",即表明它是"标准体",要一量一 按一笔一划地写,而行书,如张怀瓘说,它"各从简易,相间流 行"关键在摆脱了横平竖直的束缚,"行"得流畅而快疾。为提 高效率计,谁做文意,也不可能像小学生描红模。子那样一板一 腿趾用楷书。看着鲁讯、乾沫若、茅盾等大作家的原稿手迹. 大 约名可归于行书举。不知道他们是否在私塾或家里专门受讨 训,反正改些"老学生"写行书都是严格遵循"祖制"的,所以并不 难认。可开新学以来的咱们这些人习字,却只有"先"而无"再", 大都落下了练"跑"这一课,等于不会"手写体",待到要做文章 了, 便不得不东播两具地"跑"起来。这或自创、或盲目模仿别人 的"跑"法、大名"跑"不出什么好模样。可悲的是咱们还自以为 这姿势挺美。一个字写出来自觉再清楚不过了.何曾想到看的 人那边还须费九牛二虎之力"猜"呢!

所以吕先生建议:"是不是可以在学校里教教学生写行书, 让大家都有个共同的规范,可以互相认识?"我以为所言极是。

我还觉得不但要学"规范"的行书,而且一些常用的"规范"

直体字也应该练会、像"如"、"分"、"高"、"事"、"得"、"曾"……这 此字的基体。不心人作文时都爱用,因为它们写起来特便当。鲁 讯《白传》手冰中的"身"、"后"、"前"、"州"等很多字都是草书、你 也可说它"澄草",其实是并不错,也不难认的。至于像有编辑将 人家稿中的"谢导演"误作"沙导演"之类, 那县级不得作者的。

那些把字写得如印在书上的一般端正、清晰的人,如清末小 楷大家刘涵琴.我是很羡慕、很钦佩的:但我更欣赏简便潇洒、行 云流水的写法,因为这更实用。当然,我不是要人们都修炼成王 载之,更不是提倡随心所欲天高地阔龙飞风舞。我只是想,如能 使人们从小就学习掌握各种"手写体"的一般规律和共同规范。 并养成良好的书写习惯、则日后无论写还是认、都会大大减少像 现在这样的尴尬。

598----"吾就发"

大连市邮电局创收有术,一个电话号码卖了1.8万元。这个号码是"888", 其谐音为"发发发",寓发大财之意。想一"发"之"人"甚多,更别说连"发"三番了,所以邮电局于某日公开拍卖该号时, "竞标声此起彼伏",努以1.8万元成交。 赢得该号的是一位腰堰万贯的个体户。 他是在击败100多家对手后将"三发"抢到手的,实在风光之至。此次拍卖还成交了一个"598"(吾就发),价码5000元,也令人羡煞。 本人之所以想写这篇短文,倒不是对邮电局的创收妙法有什么看法,只是他们那里皆大欢喜,我的家里却闹开了矛盾,难免生出些胳膊气,不吐不快。

拍卖电话号码这事儿报纸披露后,儿子首先问罪于我。他说咱家的号码太晦气。422.0474,什么破号! "42",这不是"死儿"吗? "74",当然是"妻死"了。家里一共三人,爸爸却要杀妻灭子,这心肝也太黑了。

冤乎枉哉! 几经周折,几多磨难,好不容易装了个电话,虽说给我工作之用,要几也可顺便沾光,如晚回家可通知一声省得家里牵挂。本想他们会高兴的,不料却赚了个欲咒人于死的嫌疑。其实我哪有权选择号码? 就是电话局让我挑,我又如何懂得谁个吉利谁不招人喜欢? 就算我懂,我也没钱买那好号码呀!

没办法,只好使劲儿琢磨那几个字母,看能否读出一点儿吉祥来。最后自然是无所得。为了宽释一下妻儿,我对儿子说:"你看咱们的号不'42'而是'422'。'422'者,'死二儿'也。你又无兄弟,我要死儿子,也只死一个,怎么会死两个呢?要么就是'死第二个儿',那也不是你。"儿子听毕微露笑颜,但还是嘟囔说"不中听"。妻子还算豁达,她大笑道:"'0474',那是说你'临死'时'妻'才'死',咱俩几乎同时到天国去再作夫妻,不也是一种幸福吗?省得各自长时间在阴阳世界里寂寞得慌。另外,我先死,你还可哭我送我,这也是我的福气,有何不好!"我直听得乐不自禁,频夸我妻子的伟大聪明。一场风波化险为夷。

语言学家管盲目集信语言神秘力量的现象叫"语言拜物教"。唯心主义者以为语言真有种神秘的力量,如咒语便可致人于死地,就像(封神榜)里所写的刀,能飞出去立取仇人之首级一般。这又令我想起一段趣事:

我小时候好哭,越到探夜越来劲,闹得四邻不安。奶奶曾请 人写一纸条云:"天皇皇,地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看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可小纸贴在人来人往处多日,"过路君子"不知看过多少遵,我却本性难移仍嚎啕不止。这是我成人后奶奶笑着告诉我的,大概她也觉着那办法有点儿荒唐吧。老人家现在都不信"语言拜物教"了,可新时期的一些时髦人却还在使劲儿玩这把戏呢!

放我以为,"发"也许是好事,如"发奋"、"发明"、"发达";但 "发"也许并非好事,如"发呆"、"发烧"、"发疯"。这都与电话号 码无关。至于"发财",只要取之有道,多多益善;可"发傻"的事, 最好还是少干点儿。

语言天才

平生最飲佩能操多种语言的人。

一种语言就是一种利器,一方天地。

跟我们说汉语(马来西亚人称华语), 跟印度人说英语, 跟马来人说马来语或英语——陪同我们的(星洲日报)记者黄柚福先生在语言交际上真可谓左右逢源, 给我们提供了极大方便, 也令我们不胜艳羡。

小黄微胖,憨厚而精明,几天下来, 我们几乎成了无话不谈的朋友。他毕业 于马来西亚大学中文系,华语自然特棒, 只因祖籍福建,受老攀影响,说话时在咱们所谓的"普通话"语音中略带点南方珠。小黄告诉我们,在家或私下里,他还不时说中国国粤两地的方言。

马来西亚国会下议院副议长翁诗杰先生接受我们采访时说的那一口流利漂亮的华语,则远比我和姜芙叶大姐南腔北调的"普通话"纯正得多。采访中,议长阁下办公桌上电话铃声频响,他不时起身去接,对我们道一声"Sorry";拿起话筒,大约是对象不同,他一会儿"Hello",一会儿"您好",一会儿又是另一种其声如大珠小珠落玉盘般的语言,抑扬顿挫,铿锵有致,十分悦耳——或许是以优美动听着称于世的马来语吧。从旁恭听,油然而生教意。

在槟榔屿跟一位中国做很多生意的李姓老板进餐。忘了他祖上在哪儿,反正他操着上海腔十足的华语,语速极快,口吐蓬花,连北方的什么大腕儿、款爷、款奶奶也一串一串脱口而出,说得比咱们还地道俏皮。他们几位商人又不时用英语夹杂家乡方言交谈,听得我们如坠五里雾中。

(星洲日报)编辑刘鉴铨先生,客家人,学识渊博,风流儒雅, 文质彬彬,谈吐不凡。观其表,闻其声,简直就觉得他是中国的 一个什么大学的教授。在我们面前他只讲标准华语,在马来西 亚高等法庭司法专员刘国民宴请我们的餐桌上,他也夹用其他 语言,声音圆润悠扬得很。

刘国民说华语不大流畅,但表达不成问题。他读过华小,中

学以后便受英文教育了,什么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全读过,英文 自然胜华文。

恩格斯精通二十多种语文,他是少有的伟人;赵元任能操十几种语言,他是杰出的语言学教授。而马来西亚华人,除了我上举政界、商界、新闻界的情况,其他阶层的普通人甚至引车卖浆者之流,也有不少会两三种甚至三四种语言的,比如做杂役的印度人,除了泰米尔语,他至少还会英语,这不能不令人大为惊叹。

马来西亚有华人六百多万,占全国人口的 34 巴仙(马华常用的由英语 percentage 音译的外来词,即百分比),是全球除中国之外华人最多的国家(比例最高者为新加坡,占 75 巴仙)。我们访马,举目望见方块字,耳膜不时闻汉声,同根同族的黄肤黑发朋友比比皆是,真是备感亲切,如归家园。

据考证,华人移民马来半岛已有千年以上历史,而绝大多数则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被英国殖民者贩卖到此做苦力的,原先通称华侨。马来西亚 1957 年独立以后,华人基本上都加入了马籍。现在,马华能以作为一个日益发达的马来西亚的国民而自豪。

大马是一个很独特的多民族国度,而马、华、印三大族分别 占总人数的 50 多巴仙、33 巴仙和 10 巴仙,故马来语,华语和印 度人使用的泰米尔语便成了马国的三种主要语言。马来语是国 语和官方语言,还有一种全国通用语——英语。英语在英国殖 民统治时期盛行,至今仍为各民族间进行交际的主要媒介语。 复杂的语言环境造就了语言天才。您思量,一个人在这样的社会,光靠一种语言行得通吗?比如一个华人,本民族汉语当然不能丢,他又必须学会国语马来语,为了更广泛交往,英语也不可少,加上私下听和说一两种中国国粤方言,他就是一个语言奇才了。不拥有这些语言资本,一般交往面窄点或无法欣赏部分电视节目,倒也无碍,关键是很难找到体面理想的工作。我们看到,当地华文报纸的招聘广告往往都写着应聘人须会马、华、英等语的要求。正因为如此,大马从各级正规学校到社会各种形式的语言教育也十分发达。

经过艰苦奋斗,很多华人后代已成长为有社会地位、有影响的企业家、政治家、教育家和学者,在建设新马来西亚的事业中 发挥者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他们走向成功的路上,扎实的语言 基础不可或缺;在他们游刃有余的事业中,熟练的多种语言就是 一把把利器。

中国的教育家是否可以考虑一下,想法为中国的部分孩子 从小就创造一个适宜的多语种(至少双语种)环境,则他们也可 能会成为语言奇才的,那将对中国的开放大有裨益。

华语:魅力无穷

世上凡有水之处便有华人。这话不知何人所云,夸张点,但也道出了一定实情。现在海外各地的华人,据说至少在30000万。

有华人之地便流行中华文化和汉语 (海外华裔多称为"华语"或"华文"),小 区域如旧金山或巴黎的唐人街,大范围 典型者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几乎整个 国土。新加坡咱们已有诸多介绍且不去 说,中华文化题太大也不说,单说中华文 化之载体华文、华语之在今天马来西亚 的地位和作用,那也是举足轻重的。

乘马航,机上备星洲日报、南洋商报、新通报等多种华文报纸,可任意取阅。据大马新闻界同仁介绍,他们的各种华文报每日发行总数约在100万份左右,居全国其他文类报纸首位,华人男女老少几乎平均每几个人便有1份报纸, 颇令人惊叹。

旅途中打开汽车内收音机,耳畔响起的是港台或中国大陆 歌星的流行歌曲。而大马官方电台、教育电台等的华语节目除 使用普通话外,还用客家话、广州话和厦门话播音。

马国文化艺术和旅游部副部长陈广才先生在报上说:"随着大马的旅游市场,特别是以中国、香港、台湾和新加坡等为庞大的导向后(原文如此),华文在旅游使用中已占七成比率。"的确,我们几个中国人,无论在马六甲的青云寺和海滨茶座,还是在槟榔的的极乐寺和蛇庙,甚至在吉隆坡超级市场里,往往可直接用汉语与僧人或服务人员交谈,十分方便。不止如此,陈广才又肯定,"中文同时在经济、工商、科技和通讯等领域也占重要角色"。

大马新闻部政务次长法兹近日宣布,国家电视台两年后可能开设中文波道。一位自称"张公"的先生于华文报上就此评论道:"以目前国际形势走势来看,中文显然会成为来日的一种重要语文",而设中文波道,"将令大马在中文节目的传播方面取得先知先觉的优势"。他并自豪地说,世界上那么多讲华语的人,"不再是经济上贫穷的一群,他们共同发挥出来的力量,足以媲美甚至超过讲英语的国家"。

真佛宗吉隆坡莲园堂堂主邓兆荣为一个教育机构写过一副对联:"华文美德昭天下,教育开明培国才。"这对联被制成很大的照片刊于报端。的确,华人为发扬中华文化,在兴办教育上一直不遗余力。目前全国已有的 1290 所华小,60 所独立中学以及筹划中的"新纪元学院",大部分经费由华人捐助。友好地宴请我们的全马中华大会堂联合会会长吴德芳先生曾在一个集会上呼吁,除了目前马来西亚大学所设全国唯一的一个中文系外,大马在其他大学也应设中文系,因为"随着亚太经济的蓬勃发展,世界的焦点开始转移到亚洲地区,使得华文的实用价值每天都在提高,学习华语的风气也越来越盛"。而"新纪元学院"的创办,将使大马的华文教育在形成小学——中学——大专院校这一完整体系方面向前迈一大步。

华文、华语的魅力和走俏,尤体现于非华裔子弟进华小读书人数逐年增加上面。一家华文报纸近日说,据雪兰莪州教育局统计,1993年该州就读于华小的非华裔学生,六年级为303人,五年级357人,四年级456人,三年级529人,二年级672人,而一年级多达808人。又据大马教育部副部长冯镇安透露,目前在全马583825名华小学生中,非华裔学生已有32202名,后者为前者的5.5%。越靠近马来区的华小,非华裔学生便越多,马来子弟之倾慕中华文化可见一班。报纸推断,这一趋势还会继续下去。

在大马,华语的演讲、诗歌朗诵、歌咏等竞赛活动也很盛行,

报纸经常将优胜者的大名公之于世,获奖者深以为荣。华文报纸说,关丹县的一些"华文学会"还举办汉字书法、汉语成语及谚语比赛,形式丰富多彩。一位名叫郑正的先生高明地建议,"华文学会"还应请专家讲授汉语拼音知识。

说到此,我便想起在《南洋商报》读过的一位陈姓先生的一篇文章。大概正因为他姓陈的缘故,他说了这样一个笑话:"华裔因不同的籍贯及方言,一个陈姓父亲之陈,译成英文可能是TING(福州音)、TAN(福建音——原文如此)或 CHEN(汉语拼音):搞不好,不知情者还以为这父亲可真是个'风流大情人',在外头'制造'出许多私生子。"我们接到的大马华人名片上的姓名拼音,确实五花八门,若非有汉字,你还真不知他先生姓甚名谁。故陈先生呼吁"划一华裔姓氏拼音"无疑是一种高见。

实际上不管福建人还是广东人后裔,公开社交时均操咱们国内所谓的普通话。既如此,那么当然以普通话语音为准拼写姓名为最佳。《南洋商报》7月26日还正经发过一篇文章:《汉语拼音的应用》。大马的报纸如新加坡然,大多已改用跟我国一样的简化字了,有此开明先例,看来华语拼音的统一为时也不会太久。

以文字历史悠久、形象独特、词汇丰富多彩、语音优美动听、 达意细微精确、使用人数最多而著称于世的华语,其魅力与生命 力都是无穷的。

睿语:自然流露

陈祖芬在《世界上什么事最开心》一书中写道,大连市长薄熙来一次参加日语演讲比赛晚到了,他对与会者说:"其实我来早了也没用,因为反正我不懂日语。"又说:"看到大堂坐满了人,我有两个相反的想法,一是这么多人都懂日语,说明日语挺好学,我也应该学;另一个是既然这么多人学,我还学什么,到处都有我的翻译。"

薄市长的辩证法引起哄堂大笑。看 得出他绝不是"言语无味,像个瘪三"(毛 泽东语),只知说"同志们,我啰嗦两句,今天没怎么准备,其实也没什么可讲的……"那类叫人哭笑不得的领导。

前几天董建华先生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回答记者"你当前最大的愿望是什么"这个提问时说:"我最大的愿望就是回家睡觉。"

董先生这一"睡觉",真可谓意味无穷,一石三鸟:第一,我忙于香港政权交接和特区政府成立,已多日没睡过一个囫囵觉啦;第二,尽管如此,我仍然精神饱满,谈笑风生,纵论大事,忙而不乱,但请诸位也不要只纠缠枝节而忘了主题;第三,你有来言,我有去语,删赏就简,举重若轻,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废话少讲,留君思量。咳,漂亮!

我就想, 蒋市长的演讲现场和董建华先生的招待会上, 气氛一定活跃而轻松。听这样的领导人讲话, 不啻于一种享受。

人都应该有一点幽默感,它几乎更是领导人和社会活动家必备的素质。不说你的语言要鼓动听众,叫人家人耳人脑,要调动大家的情绪,仅就给听众以厚实感、平等感、亲近感来说,你也必须把话说得准确、活泼、潇洒、机智而幽默。

当然,这种幽默是一种人格,一种修养,一种自然流露。它可不是速成的;否则,今晚上抱一本《幽默大全》背下两段,一心惦着明天大会上露一手,可到时一紧张,没准儿弄巧成拙。

总统言论趣谈

陕西下河村一位村民与来访的美国总统克林顿座谈时说:"我想知道总统先生为什么来和我们普通百姓座谈?"问得有水平。

克答:"首先是处在我这种地位的人,在美国和中国,在每个国家都一样,应该了解普通百姓的生活状况,了解我们的政策制定对人民生活有何影响,因为领导的目的是努力使普通百姓的生活

得到改善……"

具有这种思想和作风的克林顿,在中国古代,恐怕够得上一个体察民情的清官或好皇帝了。孟子的"上之为政,得下之情则治,不得下之情则乱",他懂;韩非子的"人主以一国目视,故视莫明焉,以一国耳听,故听莫聪焉",他也明白。不过他没有读过中国古典。我揣猜他可能学习过当代中国的"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方针。西方有很多东西值得我们学习,其实我们东方也有不少经验值得西方借鉴。

克林顿与一位开餐馆的中国老板开玩笑说:"我会继续努力 (促进美中贸易),为了等我不在职时能收到你的餐厅的邀请。 ……许多在我这个位置上的人都担心他们不在职时,还有没有 人愿意和他们一起进餐。"

原来,在美国也有"人走茶凉"的现象,人情冷暖,东西略同。不过,尽管克林顿先生说出了一个实情,他本人倒不必担忧自己的后路——至少那位中国小老板已预邀了他,而他在上海与著名人士座谈时,也有当地大学请他不当政时做"访问教授"的。

其实,美国的离职总统,仍有很大特权,国家给予的优厚待遇不提,他们本人写回忆录、演讲、做顾问,都能赚大钱,比在任时"肥"得多。克氏的"担心不在职时",是站着说话不腰疼。那是小人物的担心——克林顿在这一点上显然没有走群众路线.

90 遗言的终结

所以也不了解民情。

=

在参观故宫博物院时,该院副院长向克林顿夫妇赠送了一块悬挂于坤宁宫的"正大光明"牌匾的模型。克说:"我将把它放在白宫里。"

"正大光明"挂在皇宫时,是一种标榜和宣示,但同时也是一种遮掩,因为也许有更多的阴谋、杀戮、污秽隐藏于其后。

四

克林顿在回答北大学生关于尊重他人自由问题时说:"我们的确拥有言论自由,但任何人都无权在全场客满的戏院中,以开玩笑的心态大喊失火……"

这里的一个"但"字, 十分肯定地说明了"言论自由"的相对 性。但在美国人的词典里、"言论自由"可以扩大为"表达的自 由"它似乎是无限的。美国有人依据著名的宪法第一修正案。 **梦**毁了美国国旗.引起"护旗派"和爱国者的极大愤怒;但有人却 说这属于"表达自由",连法院最后也以五对四票维护了后者的 权利。可见美国的自由,虽然容不下"乱喊失火",却可以对以火 焚烧国旗网开一面。这事实,在我看来确乎有点不可思议。

如果克林顿再度访华. 我有幸与他座谈, 我也许会请教他解 决议个矛盾的办法。

语言这劳什子

李保田使刘罗锅活在更多老百姓的 心里,刘罗锅也使李保田大大走红。

保田是一个非常优秀的演员。在演 刘罗锅之前,他虽然没有如一些靠频频 露脸、非小报谀捧而扬名的演员那样红 得发紫,但他在《凤凰琴》、《菊豆》、《过 年》、《好男好女》等一些影视片里塑造的 生动形象,却放射着熠熠光彩,令热爱艺术的观众难以忘怀。他不光是一个明星,他已经成就了一个艺术家。明星制造轰动,艺术家创造永恒。这回他演的

形神兼备的刘罗锅,更加体现了他作为一个艺术家的厚重功力 和**练**养。

然而我认为李保田还称不上一个真正的大艺术家。他在 "识字"方面的欠缺使他艺术家的光环略显暗淡,尤其当他所饰 海脚色的原理是一个博学多才的"体仁阁大学士"时。

刘墉当过《四库全书》副总裁和会典馆总裁,这种老夫子的"小学"(即文字、训诂、音韵学),当不在连常用字也误读的水平——除非他有意为之。但在电视剧《宰相刘罗锅》里,李保田却屡屡称刘学士路人尴尬。

就说"劳什子"这俗语,现在一般人念"劳石子",以刘墉的学养,定知其原读"劳砸子";但他却从了现代人的俗。这也罢。然而另一些字,现代和清代发同样的音,凡现代人易错之处,刘墉也一概"秀才识字念半边"。比如:文雅的编纂,刘戏说成编纂;风流倜傥,刘读傥为党;屈膝,刘读如屈漆。这些都让后人对刘夫子的学问产生怀疑:他居然以才学祭得乾隆爷赏识?他有资格担负编纂《四库全书》的领导重任吗?

先前,保田曾演一个穿紧身 T 恤衫的教师,那教师在朗诵一首诗时,将包庇读作包屁这细节,我至今记忆犹新。那时我以为这只是保田的一时疏忽,况且一个小小的教师念错个把字,似也无伤大雅。看了刘罗锅我才知,即使是饱学之士,演员也照样能使他略失斯文。

有人批评常在电视上露面的时髦明星和主持人念错别字,

我看不必了。咱们从大艺术家"开刀"如何? 方块字的读和写是麻烦和讨厌,但既然包括刘墉在内的我们的祖先一代代传下来这份烫手的遗产,在没有宣布它无效或将其废除之时,我们仍需将它接受过来为我们服务。戏剧影视艺术家用语言和形体塑造艺术形象,同时也传播文明、文化,塑造者作为一个艺术家的自己的形象。保田是在中央戏剧学院修炼出来的艺术家。我觉得致力于表演艺术的学子们在艺术学府里,不能只顾钻研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和布莱希特,只练形体、眼神和对白,还要像李保田那样兼涉其他艺术样式(如绘画、根雕)以丰富自己。另外最好再选修一门常用汉字识字课(谈不上正音学),这样至少免得将来在塑造人物(尤其是历史上的大知识分子)时,叫人家背票锅。

吃"开口"饭的

曹雷的配音艺术,给我留下很深印象,在5月11日《新民晚报》读到她一篇小文——《念错字的教训》,更令我对她肃然起敬。

这念错字,古时或许不大常见。因为,那时的人要么就穷得念不起书,他因此也不假装斯文,私下里唠叨家长里短,写隔壁阿二淘气时,也是不会把"可恶(wù)"说成"可饿"的;要么他就从"小学"学起,读"笑人齿缺曰狗窦大开",学成了卖弄"大学之,书古之,大学所以教

人之",酸是酸掉了听者的大牙,却断不会念错。至于现在念错字,实在是稀松平常之事。因为如今大家差不多都识文断字,识字人一多,念错字者也呈几何级数陡增,这就像汽车多了交通事故随之增多一样。

我一向以为,大众念错字是极平常的事。汉字有五六万,就是章太炎、郭沫若之流,也未必能认全,老百姓自然没必要都认识。连三四千常用字,也不能要求人人都念准确——比如一个水利工程师,只要能造起坚固漂亮的大坝,他将防洪堤之"堤"说成"提",也无伤大雅。又比如一个作家,尽管他不知"崚嶒"、"淙淙"的语音稍有点掉分儿,但只要他能把类似的词妥贴安置在行文中,他又不当众朗读这文章,也算不上太丢人。至于百姓大众在茶楼酒肆中神聊海侃,他说不说错字,关别人何事?

问题就出在像曹雷所说的"吃开口饭的"人身上。不管在舞台、课常上,还是在广播、电视里,演员、播音员、教师、主持人这些"吃开口饭的"所面对的,可是广大的观众、听众或学生。人们不能要求这些专业人员都去背《康熙字典》,甚至也不巴望他们把三四千常用字都读准确,但他们手头备一本一般的文字工具书,总还是必要的。但这些经常抛头露面,以他们的声音塑造美,教给受众以知识的人,却常常大煞风景。曹雷老师不慎将"扁(piān)舟"读作"匾舟"而深以为憾,并自嘲为"阴沟里翻船"。其实"扁"作"小"的这个读音时的意思,今人已不常用了,念错似情有可原。倒是风平浪静的大河里翻船的事比比皆是,令人奇

怪,发人深省。比如饰演毛泽东的某位著名演员,湖南口音模仿得挺像,却大咧咧地把人家韩复榘喊成了"韩复榘"。是革命家毛泽东忽然不认识了他的那个死对头,还是大知识分子毛泽东故意"幽"了那个草包军阀一"默"?曾有大演员念"包庇"为"包尼"这类笑话的频频发生,人们一笑了之,但毛形象的特型演员藐视历史常识不说,也不肯花两分钟去查一下字典,顺口就将毛那么个伟人塑造成了个类乎韩复榘那样的半文盲,确实叫人叹为观止!或许是他一味陶醉于自己的成功而无暇反思,或许是他的伯乐、崇拜者、追星者因太宠爱他而不曾提醒他,教诲他,总之我没有见到他对他包括这个"小错"在内的一些表演和行为上的不当之处,做过哪怕一点儿检讨。到处挥手作领袖状说"同志们好",容易;体珠、学习和表现领袖内在的伟大,难。

曹雷老师是幕后英雄。当她发现自己的错误读音已制成音带时,诚恳地说:"实在是误人子弟,也对不起那位(原作者)泰戈尔老先生(其实是翻译家用了那么个文绉绉的词儿)。"她还要"借媒介向众人赔个不是",其情可鉴。这种君子风度,才显出一个严肃艺术家的人格、本色。我觉得如今像曹雷这样有学识、有教养、心系观众听众、以一字不识为耻辱的艺术家,真是寥若层星;而以不知为知、以耻为荣、蔑视观众听众、自我感觉又绝对良好的公众人物,则太多。遗憾的是,浮躁的世风和文化氛围造就了后者,也宽宥、放纵了他们的胡乱"作秀"。

名字花样

1 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有一小文,题曰《人名要用简化字》。他说:"科普作者'高士其',原名'高仕铁'。后来,他把'仕铁'二字简化为'士其',并作声明:'去掉人旁不做官,去掉金旁不要钱。'"可见,即使不体现不要名利,姓名还是简练点好,至少好写好记。今有作家准君,则一概将自己大名作"芈",而报刊出版社编辑则尊嘱不爽,每每使繁体的"芈"大摇大摆展现于出版物上(我作此小文时,电脑里就没有这个"準",须手写,麻

- 烦)。简化汉字是国家方针,简化字总表是国务院批准生效的。请问:谁有在出版物上独享繁体字的特权? 说是为了与别的"准"区别,那为什么我家邻居王小二不怕与别的"王小二"重名呢?
- 2 一位大名叫"青"的著名艺人,对记者发表谈话说,解决中国人重名的方法之一,就是规定新生的孩子不许取与已经在社会上有名的人相同的名字。用意良好,但这要老百姓自觉去回避;名人自己说出这样的话,是否有点儿霸道?那汉字归全民所有,为什么某个字就只有名人用得而平头百姓用不得?你的大名易与人重,只能怪自家爹妈当初未动脑筋给你起一个既通俗典雅,又与众不同的好名字,靠限制别人来维护自己的"独特",那只能是另一种独特。
- 3 文人好簡略,如将李白杜甫作"李杜",将苏家三父子苏洵、苏轼、苏辙作"三苏"等等。如今文坛上,以发表"对话录"引人注目的有"二王"(以姓简)和"二武"(以名简)等。这些都还好懂。报上近来刮减化词风,别出心裁,但有些读者能理解,有些却叫人莫名其妙。如将南极和北极简作"南北极",可解;但如将渤海与黄河简为"渤黄海",将北京东京简化为"北东京",则费解,人们也许会以为是另一个"海"、另一个"京"呢!就像上面说的两组作家"二王"、"二武",你总不能把他们分别简作"王蒙干"和"刘心张顾武"吧!
 - 4 当下有些人写文章用笔名特别绝,如有叫"东南风二三 100 塘市的株材

级转四五级"的,有叫"北方狼"的,有叫"十三不靠"的,有叫"找不着北"的……五花八门,异彩纷呈。笔名叫绝了,就容易叫人记住,作者于是便大名远扬。但他们都没有鲁迅先生善起名。鲁迅自己的笔名最有名者当周"何干家"。明明自己干的,却让你思量猜测是"谁干的",比"找不着北"既干脆利索,也曲折委婉得多。鲁迅给别人起的名,名气最大者当为"阿 Q"。鲁迅逝世后,郭洙若作挽联道:"毕生伟业有拉化,盖世文章推阿 Q。"因阿 Q 与意世文章联系在一起,故不朽;而若只在名字上下功夫,那他的名恐怕就会像"东南风二三级转四五级"一样,很快烟消云散玩完。

女人的名字

我觉得女人的名字很有趣。

我的祖母已经很高寿了,但她一直 没有自己的名,户口上写的是我家的姓 加她娘家的姓再加一个"氏"字。后来, 还是从姑妈处得知奶奶的小名叫"女 子"。这很让我悲凉了半天。是块石头 还有花岗岩、大理石之别,怎么一个女孩 子就直通通地以"女子"草草呼之呢?

苏轼之妹芳名是否"苏小妹"待考, 但叫"小妹"的女孩不少却是真的。

我有同学名"叶心妮",许是爹妈甚

疼爱之, 所以唤千金作"心尖上的小妮子"吧。

以"妍"、"姗"、"娜"、"妹"等女旁字为名者也很常见。除了 小有所寄、汶类名特别强调、标明的是性之所属。

慧珍憨芳、桂香兰淑,则昭示着女性的贤和艳,取之者甚众, 乃至二三十年代时髦翻译家译外国女人名字时都忍不住要加个 草头,如"苔丝"、"茱莉叶"什么的。

60 年代有个大名鼎鼎的乒坛宿将李赫男,我还看到、听到很有一些叫"若男"、"胜男"……的女同胞。这或许是"不甘心劣于男性"的明示吧。但也有叫"亚男"的,叱咤风云的女革命家刘亚雄,章士钊元配夫人、清末四公子之一吴保初之女吴弱男均类此,她们的"亚"、"弱"盖反其义而用之,别是一番心态。

历来女人之名如上举,除了简直称不上名字的"女子"、"小妹"、"妮子",既要取,总多用轻视艳丽之字,另外的字、词则或透着向男人的挑战,或自叹弗如男子……而不管何种形式,似乎都与妇女的地位、命运有关。

女人曾经不被当作人看,作家赵树理讲过一个笑话:在山西农村,你去谁家要先在门口问:"家里有人吗?"如只女人在家,她便答:"没人。"女人什么时候才是人呢?是在厕所之时——因为农村厕所男女共用,谁进去前都要喊一声:"有人吗",如男人喊,则里边女人不得不紧答:"有人!"

女人又被当作"花瓶",所以她们的名字妩媚,娇艳。这虽然 动听悦目,在觉醒了的女性却难免有丝丝苦涩之感。 所谓"X 男"者,那是在承认"天地间男女有自然的不平等" 这前提下的产品。试问:如与男子一般,又何谈"若男"?如优于 男子,则"胜男"无从说起,也不必表面上自贬为"亚"为"弱"而内 心"气不忿"。男人可有叫"超女"或"亚女"的吗?

时下女人的名字似已大大"雄化"了。我有女同事名"徐雷"、"钟鞍钢",听惯了叫惯了觉得满棒。"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连名字的平等似乎也包括了。

像我祖母那样的女人如今已很少了。哪个女人不拥有自己的名字?然而名字毕竟只是个符号:大智者可名"亦聪",也有偏叫"若愚"的;纤纤女郎名"倩玉"很美,但呼"健男"又何妨?随心所欲吧!要紧的是做个新女姓,而名尚在其次。

切劈男女

《陈村日记》中的"望字拆字",颇具情趣,读之令人捧腹。本人钦佩之余,对他所"拆"的一些字,尚有一点别解,说出来供大家一笑,也望陈村先生批评。

人 陈村说它是人"稍息的姿势", "头"和"手"被忽略了,"我们最看重的东 西可以不算"。而"仓颉注重的是人的直 立,这是人最显著的特征"。

我的别解——人,一撤是男人,一撩 是女人。没有男女任何一方,也就没有 人,男女相依相帮,才共同支撑起这个世 界。而且人也作"亻",他的头其实是高昂的。当然,仓颉似乎也有点"重男轻女",他似乎也通伊甸园故事,那"一捺"的女人,就颇像从"一撒"的男人身上扯出的一根肋骨。

男 陈村说男指"田里出力的人",而他"喜欢它的方头方脑,头重脚轻"。

我的别解——其实母系社会在田里出力的是女人,她们负责农桑和采集,而男子管渔猎。仓颉生得晚,也许没赶上那时期,但这一点他应该明白。"男"的上部,那是四张"口"。口是什么?是嘴巴。一人一嘴,故一口代一人,今尚有"人口"一说。四个口,乃云人之众多。众多男人团结,就有力量,在渔猎中尤当如此,不然就要饿肚皮。看到男子汉,就令人想到力量和责任,而不希望他们徒长一个大脑袋,且"头重脚轻"。

女 陈村解道:"这字造得如有神助。女人总是一交叉一交 叉的,这样就有了曲线,就美,就阴柔……中间空有一块,虚怀若 谷的样子,很美妙。"

我的别解——女,像一个人弯着腰挑扁担,不堪重负的样子。在母权制社会,女人肩负劳作、氏族事务和经济管理的重任,累弯了腰;到父权制社会,她们又在精神和肉体上被压迫,也直不起腰。鉴赏家看见女人的"曲线",道德家悟出女人的"虚怀若谷";只是,别忘了她们曾有的伟大辉煌和经受的苦难。回顾女人的历史,觉悟的男人更应该善待女人,尊重女人。

夫 陈村叹曰:"人被两道绳子绑起来就是夫了。妻一道, 106 建市的条箱 子一道。"

我的别解——有双重优势的男子才堪称"丈夫",一是不缺名利,二是风度翩翩。有一典说,一个美女的愿望是,白天在有钱有名的丑男家生活,晚上在穷困僚倒的俊男家安息。这当然为现代文明和法律所不容,所以,就要求男人条件兼优。可如果女人都这样,恐怕这世上至少有90%的男子要打光棍了!一些男子的堕落,或许与此有关。仓颉造该字,也许包蕴了这意思。因此,我也不免叹息一声。

賽 陈说:"女的头上顶着那么多的事情,一眼望去数也数 不清。"

我的别解——妻子是"一个"(上)"女人"(下)加一只"右手"(中间)。手是劳作(也就是陈村所谓"事")的,这指明了妻子的地位。为什么只有"右手"呢?因为男左女右。这暗示着,丈夫也应负起另一半(左手)责任。看来,仓颉尚且有一定男女平权观念,倒是后来的男性中心主义令人遗憾,居然发展到"娶来的媳妇买来的马,任我骑来任我打"地步,多么可悲的倒退!

家 陈解:"屋顶下面是头猪……人在家里,就和猪没多大 区别了,吃吃睡睡的。"

我的别解——有一个字"家",同寂;寂,因缺一对男女也。 只有"夫妻双双把家还",手儿牵着,亲亲热热,才称得上一个健 全的"家"。人在家"吃吃睡睡",还真是"和猪没多大区别";有了 爱情和精神生活,至少就"高猪一头"。如今发展到电脑联网, "家" 环格成为一个叫人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呢!

好 陈村道:"女像儿子时就好。女加子就好,所以女子一 般要嫁人生儿。"

我的别解——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女人(女)和男人(子)共同创造的,他们还应该紧密团结,并驾齐驱,才能开拓更美好的未来。

社会用字

社会用字的混乱现象是个老问题,如今仍很严重。先不说出版物,随便到大街小巷一转,便不难发现千姿百态、怪里怪气的汉字大模大样大行其道,不过由当年的"马车进城代奋斗"(马车进城黄策)变成了时髦的"一拉缶皮酒"(易拉罐啤酒)之类而已。

然而真的就没治了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王伯熙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要对此进行"依法管理"。我认为这就是

一个切实有力的办法。

依法管理社会用字古已有之。秦始皇统一中国,尽废六国异字,制定法令推行统一的文字——小篆。汉时对于字的正确书写,已有法律明文规定:"汉兴,萧何草律……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尽管那时识字、用字者只是少数人,与文字几乎无缘的多数老百姓并不大关心这问题,但既然有法管着,则无论何人,只要写的字带有公开或某种公开的性质,就要合法,否则便会受到惩处。"辄举劾",是很认真、很严厉的。可惜的是现代社会还有不少人以为写字一概是自己的事,这就很糊涂了。写日记是私事,但写文章、写文件、写标语……写了给大家看,就是社会的事,此时所写之字便叫"社会用字"。所以,需要具有强制力的法律来规范、调节,亦即依法管理,叫人们依法用字。

从确保文化遗产、弘扬祖国文化角度来说,社会用字也要依法管理。我们祖国的文字比诸"其他文字是独特的和美好的,它以形态生动、结构科学、内涵丰富而饮誉世界,是我们的骄傲。更重要的是它记载着我们文明古国的数千年灿烂文化,由于它适于电脑处理,今天更有由"古董"变时髦之势。全球掀起了学中文热,我们自己却由着性儿乱涂胡画,把自家的宝贝糟蹋得不成样子,怎么对得起祖先的创造和别人的厚爱呢?

依法管理,法在哪里?这又是不少人的一大困惑。其实,新 近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全书》,就收有国务院、文化部、 教育部、原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政府机关在几十年内先后颁发的有关文字改革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决定、通知、说明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都具有法律法规性质,被理所当然地收入了"法律全书",只是由于人们的忽略,才没有把它们当作行为规范去实行罢了。当然又由于这方面法律的不健全和此前基本上没有进行依法管理,违法者于是便照违不误且不以为是违法。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现实问题:还要进一步为汉字的规范化和正确使用制定更权威和具体可行的法律法规,并严格加以执行,使人们都严格遵守并逐渐养成良好的意识和习惯,使违法者都面临法律的威慑,受到必要和适当的制裁。如此,治理社会用字混乱现象,才可望见效。

"警告"用语

"禁止停车,违者放气。"这句警告写在台北一家医院的一个牌子上。台湾作家席慕蓉看到这话后感叹道:"我说不出地喜欢它!"

喜欢什么呢? 喜欢它无官腔。席说,老派的公家机关,总不免摆出衙门脸,尽量在口气上过"官瘾",习惯说什么"违者送警"或"违者法办"云,生硬而冰冷,很令人不悦。"放气"说则憨直可爱得很,一看便令人忍俊不禁。

我也頗有同感。

我家大院盖车棚前,居民自行车多放在一二层楼道里。有几次因为二层已挤满,我便把车搁在一层人口处,但每次用车时胎带都是瘪的,起初不明何故,后经人点拨,方知可能是一楼挨门口住的那家嫌碍事而提的警告。还好,胎没被扎破,这也算放气者有良心,以后我自然不往那儿撂车了。怪我先前没想到人家的不便,但这只是粗心而非有意,他如换个方式办这事,也许对双方都更好一些。他可以贴个条提醒别人"放别处",或明告"违者放气啦",这都比暗放气显风度。"放气"的警告虽说有点孩子气,效果肯定不会错,一笑之间即达目的。

我原先的邻居 A 常喜欢半夜把音响放得大大的,而 B 则悬失眠症。一日 B 终于忍无可忍去猛砸 A 的门,导致了一场短兵相接的小战斗,最后以 B 撒走了事。新房客 C 好夜间写作,也受不了 A 的大音量,奇怪的是没几天,好像俩人达成了默契,A 突然放低了声。为什么?原来楼道里贴了张剪自晚报的小漫画:一人捂耳写东西,隔壁一房间卡拉 OK 正响得欢,标题是"想着点别人"。无言的忠告是 C 干的。我前年从那几搬出了,至今未闻 AC 两家有战事。其实让人"接受"并不难哪!

在飞进的车前有人猛然穿马路,很多司机情急了都要大喊一声:"找死啦你!"一回我乘车也碰到这情况,那司机来了个急刹车,吓得虚汗淋漓脸煞白,但车刚停稳他却跳下车去挟起路上的愣头青说:"兄弟,是不是喝多了?我可是连饭也没吃,我老婆正等我回家呢!"那小子也吓傻了,但很快回过味儿来,忙点头如

捣蒜,一个劲儿骂自己"该死"。这一幕把看热闹的人全过乐了。

前些天北京樱花园西街出现了一条红漆大标语,曰:"危险路段,已死二人!"这大概是交通管理部门的杰作,用意没挑的好,不忍看到第三人死于此;但我每到那里看一眼那几个大红字,常觉得血淋淋的,连神经末梢也不由痉挛起来。这跟所说的"排死"也就在伯种之间吧。

着如威胁、警告、罚款、送警、法办等,有人怕,有人却不大在 拿。一个笑话说: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者被罚五毛,他甩出一 块,复吐一口,对卫生监督员说:"别找了。"这人层次低了点,但 "罚"却并未使他高起来。一位前门外的新大亨,税务局罚他5 万,他谢天谢地,立马付清,前提是只要不停他的业。法办警告 虽严,但也并非就能解决所有问题,尤其思想深处的问题。更多 时候,人家还以为那种严厉是一种姿态呢,因为并无人认真去实 行,而事实也如此。如果威胁全能奏效的话,何以至今还有那么 多人并不怕威胁呢?

俗话说,听话听音儿。一般情况下,凡话总要说得实在点且能够兑现,又富有情趣和艺术性,人家自然就爱听,也就不愁没效果。

呀呀学语

- "不知道。"
- "后边等着去!"
- "愿上哪告上哪告!"

上列这些话,我想咱们老百姓每个人都没少领教——在商店,在服务部门,甚至在政府机关。唯其没少领教,所以咱们都听惯了,不以为是对自己的不大敬,只有当人家冲咱们满嘴"他妈的"、"混蛋"、"放屁"、"找死"乱喷时,咱们才有了挨骂、受辱的感觉。

济南市工商银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規定营业员不许使用"我不知道"等 90 句不文明语言,令人欣慰 之余又不胜感慨。

前几年有关方面向社会推广"您好"、"谢谢"、"对不起"、"没 关系"等原本用于幼稚园启蒙的礼貌语言,有人说此举在一个有 数千年文明传统、有"刻薄语,秽污词,市井气,切戒之"古训的国 家里颇显滑稽,但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因为文明祖先的子孙有的 境界已堕落在幼稚园之外了,不从小儿科做起行吗? 然而效果 若何? 据本人观察体验,其实甚微。有时在公共场合一转,回来 便须洗耳朵;而接一个电话便知,什么"对不起"、"谢谢",更远没 有成为咱们的文明习惯语。

在家坐着眼睛耳朵就消停了吗?不。拾起一篇小说,没读两页就跳出3个"X你妈"(为免污读者诸君眼睛,我这里只好打个X),还有更花的什么"你得 X 文学……不能让文学 X 了你"之类。文人们已经进化和宜露到连国骂"他妈的"也极罕用了。打开电视,要贫嘴的电视剧里那声情画并茂的脏话轰炸,直令你一家几辈人陷入尴尬而无处躲藏。我真不止一次纳闷儿:现代人还有没有"客臊"这概念?我又有所悟,即弄文艺的文明人到底比土痞子多雅谑,加上便宜方便的媒介供他们肆意"玩儿",它们散播和推广起腌臜来,能不形象有力地大面积污染环境吗?别说天真未凿的娃娃会学歪样子,便是略具意志力的先生太太,天天受此污言秽语冲击,也难免窒息了早先好不容易培植的那点有限的文明细胞。

对于社会上和文艺作品中的语言污染,前些年还有叶圣陶、吕叔湘、张志公等贤达人士痛心疾首的批评,现在他们谢世的谢世,老的老,这类声音也渐微了。而时髦批评家激赏的是"人性的解放",比如在他们看来床上戏乃是率真的表现,满可以大肆展览,说一声"X"之类又犯哪家的天条了?有对此批评者,无疑不是迁夫子便是假道学。于是三句话不高"他妈",妙龄少女吐脏字脆若喻瓜子,便成了社会一景。

难怪,人们就业后要从死硬规定不许说诸如"我不知道"这 类超低水准开始训练呢——还成了新闻。但毕竟有人从 ABC 做了,也是个良好开端。

方言招摇

小品与方言似乎结下了不解之缘。

中央电视台第二届全国戏剧小品电 视比赛,8个作品获一二三等奖。这几 个小品我都看了,发现一个似寻常又奇 怪的现象:除一两个小品的演出全用普 通话外,其他小品中总有一位主角或多 个角色操方言。《一个儿子三个爹》和 《悲喜交加》是河南话,《连队轶事》拖着 浓浓的广东腔,《纠察》是山东话,《杠子、 老虎、鸡》是天津话,《阿米尔的歌》是新 疆味。如果说《阿米尔的歌》里那位维族 战士说着新疆味十足的普通话不但情有可原,而且增加了戏剧 真实性的话,别的小品硬要用地方话,就没有什么道理了。尤其 是《杠子、老虎、鸡》,好像是武汉的什么单位演出的,剧中一个老 工人不一定非是天津人不可,却学着不大地道的天津话,不时还 跑调儿,真是何苦来?

赵本山、郭达开风气之先,在小品演出中说东北话、陕西话,取得了一些戏剧效果。中央电视台首届小品赛时,男女主人公操着四川话的《芙蓉树下》夺取第一名。这是否给人们一个错觉:似乎小品的特色和传统即是以方言当赚头,似乎只有方言才能使小品出彩和表现人物的性格。于是,方言风便有漫卷小品之势,且势不可挡。

我对此颇不以为然。

其一,小品并非"地方戏",在某种意义上它或可称作"迷你话剧"。没听说从国家到省、市、自治区乃至地级的哪家话剧团是以方言演出的。小品以方言演出无不可,但似乎不必拿到全国去张扬。赵本山说东北话,郭达说陕西话,魏积安说山东话,好歹这几种属于北方方言的地方话,国人大多还凑合能听懂;若是严顺开操上海话,六小龄童用绍兴话演小品,如果没有同声传译的话,全国百分之八九十的观众大概也只好将他们精彩的表演当哑剧看了。就是获殊荣的《芙蓉树下》,好像说了一个很有情味的故事,但本人至少对它的语言形式有点非议,因为那四川话很有一些我当时便没听懂,没听清。就算四川方言在这里谊

染了一种特殊氛围,但同时它也局限了这个小品的影响。

其二,小品的优势其实也不在方言。雷恪生、陈佩斯、李媛媛、着台仁慧等优秀演员都表演过小品,并未使用什么方言,效果也颇不错。如果说他们之中有些人的演出还没有在观众中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的话,我以为那是作品本身还不大优秀而作品中人物也不十分典型的缘故。赵本山的成功,除了小品脚本基础,也在于他的舞台形象、神态、做派、对话等诸多方面,就说他语言的舒缓节奏,他的大智若愚的机警和他每每对小人物内心世界的细微展示,甚至他那猥猥琐琐的台步,都是何等的独特!单单拖着个关东腔,贫嘴寡舌的,也不会招人喜欢。

总之,我是不大喜欢一味滥用方言的,即使是演小品,偶一为之或必要时使用当可,如果已到了无小品不用方言的地步,那实在是误人了一个歧途。滥用方言,不利于推广普通话这大道理我不说了,就是在艺术取向上,我以为正如鲁迅所批评的,也使人怀疑它有"迎合与媚悦"时风之嫌。

"粤语北行"

冯英子先生前些天在《羊城晚报》写 过一篇《说粤语北行》,纵横捭阖,议论透 辟、读后深有同感。

目下的"粤语热"何以热起来,内涵何在,有冯老文在,我不欲多说。作为北方人,我只到过两回广东,我只就在广州遇到的一些现象谈点感受——也许它不只是一个语言问题。

漫步繁华的广州街市,常可以看到 写有"拍照明天有取"之类的广告牌。电 视屏幕的台词,则打着这样的话:"你有 饭吃了吗?"在摊挡买东西,小老板爱说"找三角五你"。外地人 对这样的语法,显然感到茫然。

一次到一家有名的商店购物,只见售货员与一顾客聊得正 次——用我听不懂得的粤语。那小姐和颜悦色,表情生动可亲。 但到我一搭腔,劳驾她拿双鞋看看,她却芳容立变,似嗔若僵,爱 眯不理。本人穿著土点,但遭此冷遇,或许主要还是归咎于我的 普通话。有了这经验,遂拉会广东话的朋友一道采购,情形果然 不同。此所谓以音取人吧?

不会广东话,还易受骗,早有朋友警告,广州小贩漫天要价,切不可如在北方,讨1元给10毛。一件 T 恤衫,标 70元,就猛还价,压到50元,自觉已十分便宜,欣然买下。谁知回去一打听,30元到头了。如用广东话问价,小贩一定心虚,岂敢如此坑人!

在这里,普通话看跌,操粤话似乎显示着一种优越,这到底是怎样的心态,我不太明了。粤语正在"北行",是不是以后别地也会出现语言此贵彼贱现象,难说。据报道,在大上海坐出租车,一腔粤语就能立即赚来笑脸和殷勤服务,乘客受拾举程度也仅次于洋人了。上海开了粤语学校,北京也在办粤语班。假使有朝一日全国都学起广东话来,到底是粤语的骄傲,还是普通话的悲哀?

实际上广东的领导对推广普通话十分重视,据说早已成立了专门工作委员会,制订了具体计划,并已取得成效。广州的公

122 谎言的终结

共汽车售票员除使用粤语外,总忘不了用普通话再报一遍线路、站名,即使说得不怎么标准,也给了外地人以方便和一点温馨。 但不少当地人总还有点瞧不起说普通话的外省人的意思。

粤语区的人很难掌握普通话吗?难。而唯其难,则更须多听,多说,多练才是,并且毕竟它比非粤语区的人学粤语容易。这倒使我想起新加坡。那里人口有70%是华裔,操多种方言,包括闽南话和粤语。但这个国家积极推广"正宗华语"即我们的普通话,到处贴着"请讲华语"的警示牌,自总理以下,人们以能说一口流利的纯正华语为荣。新加坡作为一个世界性港口、大贸易集散地,经济的繁荣,有口皆碑,但它并非因此而推广或鼓励人们说他们的方言粤语或闽南话,当然更别提歧视"正宗华语"了。

其实,我国南方的吴、闽、粤、客家、赣等方言,均是由历代北方汉人向南迁移而发其端的。中原华夏语言在同化当地语言的同时,也吸收了当地话的音调、词汇,形成了不同的方言。移民越走越远,跟开发较早、经济发达的中心地区的来往便越少,语言也就越来越隔阂,一旦要交往,便出现使用同一语言的人进行"聋子对话"的怪现象。如果说这在古代是很自然的话,那么今天随着交通的发达和信息的快速传递,再在同胞间进行翻译对话,显然就是一种落后了。粤语是一般人最难懂的方言之一,粤语区的推广普通话也就尤为必要。作为举国瞩目的改革开放前线的广东的巨变,使其正日新月异;拆除存在于广东与外界交流

中的语言壁垒,外界的"移樽就教",我以为似乎莫如局部的趋于一统。

The state of the s

语言污染

关于给商店和国产商品取洋牌号,在文艺作品和社交中生搬硬造音译外来词等现象,近日不少同志撰文批评,有的呼吁"警惕殖民文化",有的说要"防止汉语的殖民化"。尽管我认为"殖民文化"、"殖民化"云云似有点言重,但我基本同意这个批评意见;虽然这种现象的出现有它的必然性,但这关系到咱们民族的自尊心、自信心和民族文化、民族语言的健康发展问题,所以我觉得不能作壁上观而任其泛滥。

语言的变化反映着社会和人们心理的变化。佛教传入中 园,便有了"船去波罗家"築词。"普罗列塔里亚"的出现, 县马列 主义和俄杰文学影响中国知识阶层和文艺界的反映。同理,如 今一些社会用语的"洋化"倾向, 也是社会前所未有的与外界扩 大交流的影响所致。对这个变化,不必大惊小怪,不能认为就一 概不好。因为任何一种语言都会产生变异,而这种变异不单有 冲击语言规范、扰乱人们思想的消极作用一面,同时也有丰富语 言、使语言更加话应社会发展和交际需要,以及促使人们接受新 生事物的积极作用一面。语言、教育、宣传、社会工作者的任务, 则是既要反对"语言污染",又要注意发现、提炼、理顺、总结语言 变异中的积极因素,为我所用。前人的经验可供借鉴,"塔",现 在有谁会觉得它是个音译外来词呢?"沙发"这个音译的外来词 表意性差点,但它仍能使人联想到"柔软"。这些词存活了下来, 被人们接受了,汉语词汇也因此有所丰富,有什么不好? 这说明 中国文化能兼容外来文化的新内容。

现在的问题是,不伦不类的洋名洋词有铺天盖地之势,编造者和使用者自以为得意,大众则眼花缭乱,不知所云,抬眼举步, 浑如生活在一个"洋化"氛围里,自尊心和自信心难免受损。这使很多人产生了强烈的反感,所以呼吁治理。

这个治理,要有适当的行政甚至法律干预,但更重要的,我 认为仍在提高人们的文化素养,加强人们对祖国语言的了解、热 爱和信心。

要叫大众尤其是青年明白,咱们的汉语适宜和有能力表达

几乎所有抽象或具象的概念,乃至人们最微妙的情感;即使是大部分现代高科技术语,也可以给它们造一些汉化名称。比如咱们说"机器人"而不说"罗伯特";又如钱学森博士创造的"激光"一词,形象而传神,却一点也不俗气、举气。这是汉语生命力旺盛的生动写照。那么,一个一般的、与汉语有相对应意义的举词,就完全没有必要以古里古怪的音译而招摇过市;而给土产商店起洋名,就更显得滑稽。

还要叫某些"新潮"人士认识到,既然面对自己的同胞传递信息,则为达效果计,总须以能使大众快捷牢固地了解和掌握为宗旨。汉字比诸其他文字,具有更强的"图像化"特点,其优势在"神而明之"、"以形传意",人们视于目则可达于心,所谓"一目了解",何等悠然! 抛掉汉语的这个独有的人文性,仅用汉字去表示洋文洋音,或干脆以洋词给土产品命名,虽欲张扬某事某物,领受对象则肯定一头雾水,只有远而敬之。这于编造、使用者是一种讽刺,于受众则是一种尴尬和茫然。

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应该觉悟到,这种做法是一种扭曲心理的反映,必须给他们良好的自我感觉泼点冷水。吸收借鉴外来文化(包括引进和使用外来语),丰富发展民族文化和语言,完全有必要;但这不等于生吞活剥、胡编滥造,丢掉自己的优势乃至魂灵。对于洋名、洋词的滥用,就像把"福"字倒贴一样,不过是一种如语言学家陈原教授所说的"灵物崇拜"而已,有什么实际意义呢?

错别字

写念错别字时是什么心态,我虽然经常犯这方面的错误,但却浑然不觉。最近读了昌学汤先生大著《汉语错别字心理分析》,方知人们之所以写念错别字,是由于"从上"、"从众"、"从洋"、"从古"、"从简"等心态作怪。

这"五从"说不无道理。

比如"从上",权重一时的林彪当时写了"听毛主席的话",其中"听"字多了一点,但谁也不敢吭声。好些小学生也这么写,老师改了,学生拿出林的题词抗

辩,老师无言以对,只好将错就错,以非为是。

比如"从众","力务"、"比窗"、"电形",不算简化字,改得也不科学,但很多人都如此写,最后连报刊编辑,对来稿中的"务"、"窗"、"形"之类也懒得改正了。"机械",十有八九的念"机戒","角色",连一些大角儿自己也念"侥色"。"跟好人学好人,跟叫化子困庙门",大家彼此彼此。

比如"从洋",出租车或日计程车,英文为 TAXI,广东佬以粤语音译为"的士"(普通话音译应为"塔克斯"),南风北渐,如今全国一片"的士"声,连坐出租车也统称"打的"了,好不洋气! 又摩登男女的"拜拜"之类,也洋得可以。

比如"从古",目前表现主要为写繁体字,一些自以为有学问、有身分之人,往往置国家简化字法规于不顾,潇潇洒洒任意挥毫,现在已蔚为大观,成了新的时髦风尚。

比如"从简",实行简化字曾是我国文字改革之一大举措,但这是有法度的,岂容胡改乱简!如干部之"部",十有七八的人简其为"『",不伦不类,也算不上个字,叫你哭笑不得。

然而我以为,光这"五从",犹不足以概括写念错别字的"心态"。有些人,很多还是吃语言饭的人,写和念别字、错字时,明意识或潜意识里也无所谓何"从",不过是无知无识,一片混沌罢了。而一些常改别人稿件的编辑,以不知为知,往往连字典辞典也懒得查,却竟敢大笔一挥将人家的正字改错,这又是一个什么"心态"? 盲目自大,还是不负责任? 或者,竟是故意让作者背着

愚蠢的名去出洋相的心态? 试举下列几例。

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将"海獭"读作"海赖",念"皈依佛教"为"板依佛教"等笑话不胜枚举,不必说了。话说有一天,即9月9日,一家大电视台的屏幕上,"不误农时"竟被打成了"不务农时"。这俩字倒是同音,但"不误"者,不要错过,"不务"者,勿要去管,这个"农时",到底该放在什么位置呢?而类似的"一字之差、意思满拧"的错误也很多,不必细说。这叫人觉着,堂堂的面对亿万观众的电视台,似乎不像是文化人办的——难道参与一部片子制作的撰稿人、导演、解说、制片、监制、摄像等等之中,就没有一个人发现一个最不该原谅的错误吗?

又一天,9月11日,一家大报,在一则两百字左右的消息 里,竟将"张謇"误作了"张骞"。消息说"张骞是一位中国近代史 上有极大影响的重要人物",其实汉代通西域的张謇早于公元前 114年就去世了。既然张謇是那么重要的人物(其实张骞的名 声比张謇大,这是小学生都知道的),报上的错当是个笔误,并非 编辑记者没这点儿常识;但从标题到正文一错到底,共 10 次出 现张骞之名而不见张謇之影,也太有点离奇了。

本人近日也经历了一次尴尬。写了个稿,其中有"山明水秀"一语,9月27日在某报登出来,变成了"山清水秀"! 大概编辑大人觉着山除了土便是石,何"明"之有,于是在暗笑作者无知的同时便仗义地替作者聊遮其丑吧。但既然要改,何不改成"山青"? 费心加上个"三点水",水是有了,无奈却不能状山,而作者

仍无法洗去愚蠢的色彩,真是何苦呢?类似的事也多了,因为鲁迅早在70年前就感叹和警告过:编辑对作者的文章,"若自己于意义不甚了然时,不可便以为是错的,而奋然'加以纠正',不如'过而存之',或者倒是不错的"。

总之,写和念错字别字的"心态",是颇为复杂的,高人和庸人之心态不同,其所错层次也有高下。错得高级者谓之雅错,错得低级者谓之俗错。但欲正经领受点文化熏陶的读者听众观众,对此却是无法雅俗共赏的!干其他工作的人,偶尔念错写错个把字无伤大雅;常与文字打交道的人,却要给自己挣点面子。

繁体字

文字是社会交流的工具。如何写字 是一个文化问题、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法 律问题。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既然有了统一 文字,就必须规范其写法,书法艺术除 外。在社会交流层面,如果人人各行其 是,就乱了章程,如再把字写得千姿百 态,甚或千奇百怪,它就更起不到应有的 作用。

目前社会上广泛流行的汉字繁写, 我以为是一种病态心理的反映,是一些 人对社会不负责任的表现,而其危害也甚大。

那么到底什么人喜欢写繁体字呢?

自以为有知识的人好写繁体字。这种人有浓重的炫耀心理。他总是觉得:看呀,我还会写繁体字呢!似乎这就有了身分,就是有多大的学问。其实作为年纪稍大点的中国人,识几个繁体字如白开水,50年代小学生的水平,有什么可得意的?识繁体字方便看旧版书,这是好事情,但拿来"显摆",透着的只能是浅薄和无聊。

悬囊而自负的人爱写繁体字。乳臭未褪的才子,无自知之明,以写繁体字表示自己的学识不亚于老夫子,但又无底蕴,一通想当然胡来,如将皇后写作"皇後"便是,真正的贻笑大方却浑然不觉,岂不可悲!

自以为有包见的人也爱写繁体字。他认为简化字"不科学、不漂亮"、"海外华人喜欢繁体字"等等。实则这全是陈词滥调。简化汉字目前有七八亿人在使用,比起繁体字优势多多,现在连港台也已酝酿使用简体字了,有人为何一定要拿古董当时髦呢?

自以为有特权的人要特用繁体字。有一名作家,因其名与另一写文章的人相同,说是为了与那人区别,自己的名便用繁体。而编辑也对他优待,每发其文,必署其繁体名,招摇于文化圈,成为一景。中国重名的多了,请问谁有专用繁体的权利?繁体字的"毛澤東"三个字共二十八划,而"二十八划生"也成了毛主席年轻时的笔名,现在的报刊不也都把他的名字写作十七划

的毛泽东了吗!

法官好写繁体字。他不知道,简化字表是国务院批准实行的,实质上是国家法规,人人必须遵照,而不是可有可无,实行不实行均可的。乱写繁体字,是无法无天的表现,不是什么个人爱好问题。

我是否把问题说得太严重了?不。我认为这问题本身就很严重。这么严肃的事情,有人为什么一定要一意孤行,把它当儿戏呢?当然,写日记之类,你就是用玛雅文,谁又管得着?有人繁体写惯了,不是故意为之,只要所写不是用于交流的社会用字,也无妨。至于书法艺术,则更当别论。

差错太多

王蒙先生在《读书》杂志开了个专栏 《欲读书结》,其中很多文章我都读了,很 有收获。

他的文章写得很潇洒,但似乎也很随意。我们先不讨论王蒙文章的内容,单就文字看,似有不少欠妥之处。我一直想通过《读书》给王蒙提点意见,但还是忍住了。这回看了王蒙大作《难得明白》(载《读书》1998年第1期),觉得其中技术性差错太多,终于下决心写个小稿。我觉得王蒙文章出这样很一般的

错,有损于他作为一个著名作家的声誉,也让人觉得《读书》这份 高档次杂志似乎对名家分外宽容。

我举《难得明白》里的几个例子:

(1) 他没法不死, 大概是人至清则无备……

"清"指清白,还是清高?说"鱼",或者是一种特殊修辞,但仍嫌勉强。

(2) 发明和运用知识的时候也为自己设立了许多孽障......

"知识"而能"发明",我首次听说。"孽障"一指罪恶,一指长辈骂不肖子做坏事亏对先人,人们在"发明和运用知识的时候",怎么"为自己设立""孽障"呢?王蒙所说或者是别的意思,总之我读不懂。

- (3) 凡把困难的任务说的如探囊取物唾手可得者……
- "说的",似应为"说得"。 (4) 不要去湍温水······

"趟混水",是人去"趟";"淌",则是水自流,混水也罢,清水也要。

- (5) 但王确是抓到了一定条件下的现实问题的穴位……
- "抓到……穴位",也许又是王蒙式的一种修辞,但一般人看不习惯。
 - (6) 没有把与自己意见不和的人看成流氓…… 意见相左,是"不合";意见"不和",说不通。

136 流言的终结

- (7) 只怕真吃不上丰富多彩的蔬菜的时候……
- "彩",一般作"采"。
- (8) 完全达不到坐如弓立如松五讲四美的规范与我乃精 英也的酸溜溜的风采……

句子很长,又以"我乃精英也"当"风采"的定语,读起来实在 费劲。

- (9) 是活人的智慧让人保有无限的希望。
- "保有……希望",用法独特,但欠确切。
- (10) 非把一个明白的人训练成糊涂人才罢休。
- "非……才……",不可如此搭配;只有把"才"改成"不肯"才通。
- (11)(12) 他的一篇文章"教世情结与白日梦"。对于"瞎浪漫"……说了很多不客气的话。
- "救世情结与白日梦"上应为书名号,"对于"前的句号明显 应为逗号。
 - (13) 明白人……背语录真来的。

这里"牛角尖"、"充饥"、"常识"、"必要性"之后,都应用分号,全用逗号,就分不出句子层次了。

(14)(15) 王认为······好坏之争后,"每一句辩驳都会加深恶意,""假如你的权力····恫吓檢举。"

这里"恶意"后的逗号应放在后引号外,"检举"后的句号也 应放在后引号外。 (16) 但是我们是不是太耽于笼统的呼吁了?以致……了 呢?

议里"呼吁了"后的问号应为逗号。

[17](18) 用王蒙(以下……在发挥。)的习惯说法就是"凡把……皆不可信。"

这里"发挥"后的句号应去掉,"不可信"后的句号应放在后 引号外。

(19) 恰如唐朝崇拜李白至极的李赤之喜欢往美坑里跳。 救出来还要跳,最后丧了命。

这里"救出"前的句号应为逗号。

- (20) 王柯道: "坐在马桶上去反对到底有没有效力"? 这里问号明显应放在后引导内。
- (21) 但王确是抓取了……穴位。抓到了……要害。 这里"穴位"后的句号应为逗号。
- (22) 这里面趣味不仅是娱乐,(在中文里·····在一起)蒙 认为······

这里逗号应放在"蒙认为"之前。

(23) 他绝对"不装 XX。"

这里句号应放在后引号外。

(24) 他王小波"真有那么坏吗?"

这里问号应放在后引号外。

(26)他认为文化遗产固然应该尊重。更应该尊重……

138 遗言的蜂结

这里句号应为逗号。

还有一些复杂句子的标点,王蒙也用错了,详细分析太麻烦,从略。

从上面情况看,王蒙作文,有时并不探究词的确切意义,使用标点也常常出错,又不大注意句子之间的逻辑关系,对于如何安置引语也没有把握。"明白",确实很"难得"。我希望《读书》的编辑至少应在词汇和标点的运用和语法方面给王蒙把把关。我也建议王蒙作文时稍微谨慎一些,因为减少差错,也是对读者的一种尊重。

时髦魔鬼辞典

据云时下《魔鬼辞典》走俏,已派生《东方魔鬼辞典》、《新魔鬼辞典》多种。本人未见此类辞典,但于《书摘》杂志聊读其所摘许些内容,不幸中魔,以为该类辞典释义虽偏颇,但率真,以揭示世人皆熟但却欲言又止、或不便道明之真理见长,令人耳目一新,故亦步人后尘,编讫多卷本《时髦魔鬼辞典》一套,以与他典争美也。

本典词条之释义,或正或反,重在 "魔鬼"特色而略其他义项,排列也无序, 唯求"时髦",谅聪明读者诸君不至于求全责备,或上纲上线于本编者。

现摘录"艺术卷"内容一二于次,以飨读者。

电视连续剧 一帮"侃爷"免费练舌头兼赚钱之正经游戏。 "逗你玩"赚头之集萃或大全。

脱 将女人与牲畜一般展示之动作。影视导演之票房价值 观。

床上戏 供文明人回顾人类蛮荒时代延续种群之仪式,现已称"西洋镜"。治疗窥泽蟒之息药。

玩 化严肃为戏谑之魔杖,多用于戏弄学问家及老百姓感情之时。

出场费 衡量演员技艺、人格高低之"税后"价码,简称"纯身价"。

义演 良心"作秀"。能激起灾民义愤之表演,亦称恶作剧。

炒 一流文人、记者要弄末流明星并借以赚钱之手艺。

X 作家、演员于写作或演出中刻画人物性格最常用、最生动之词,大笔直书、大嘴直喷、毫无遮拦,久用渐臻佳境,而不觉其臊其臭。现已取鲁迅翁所论"他妈的"而代之,几成男女老少咸宜之全民口头禅矣。本字如何写待考。

大奖赛 能使组织者腰包鼓胀之高雅创收活动。将参赛者 视作傻子之现代运动。 文稿拍數 企业家为提高知名度,但却一无所获之挨宰纪录。

名流辞典 一词条值 500 至 2000 元,发行范围限人选者之小册子。

艺术家 一种令人怀疑其能力之廉价头衔。费毕生精力不可得,或无需吹灰之力亦能不期而至之荣誉,泛滥成灾,可谱写 热闹非凡但呕哑啁哳之名人交响曲。

大腕儿 江湖黑话,指匪首或"掌盘人"。现已成时髦文人、 艺员用以自况并廉价转赠或重金出售于同类之谦词,因文艺作 品及多种媒体竞相传播,已成我国大陆社会公众用语,大有出口 之势。

特教辞典

我把对正常人教育之外的一切教育,都归于"特殊教育",简称"特教"。这种说法也许不大准确,姑妄用之。下面是我社撰的一部关于特教的迷你辞典,其实是自己的一点感受。

雕塑 美学大师朱光潜说:"每个人的生命史就是他自己的作品。"实际上这种作品可以是艺术的,也可以不是艺术的,正犹如同是一块顽石,这个人能把它创造成一座伟大的雕像,而另一个人却不能使它"成器",区别全在于性分和修

养。特教老师属于前者。他们是艺术大师。他们在雕塑劳作中 弹尽竭战。他们的作品就是他们的学生。

人道 孟子说:"人异于禽兽者,几稀?"这个"几稀",就是人道主义精神。到特教学校参观,最能体验到什么是人道主义。

爱心 爱是灵丹妙药,爱能化腐朽为神奇,能开慧益智,能 复活泯灭的良心,能使盲童看见理想的彩虹,使聋儿听见幸福的 召唤……

命运 遗传学家告诉我们,人是由 46 个染色体相互结合的 结果,其中 23 个来自父亲,23 个来自母体。每个染色体里有成百个遗传基因,每一个基因都有可能决定我们的整个生命。这个生命,人是无法选择的,是谓"宿命",或好或坏,人只能与之相伴而行,抱怨一万次也没用。但每个人都可能改变他后天的命运——我是说"可能",只有努力去变;谁要自称是命运的主人,那就是狂妄了。但不管怎样,都不要做宿命的奴隶。

直面 人生有"幸",也有"不幸"。幸给人以欢乐,漫不经心对待也罢;不幸带给人苦恼,却要靠理智来全力对付。在有了太多欢乐的尘世,那些"培育直面不幸的理智"的人,最应该受到崇敬。直面,就是万勿让不幸者的"不幸念头"左右了他,而要让他觉得他同样有活在世上的价值。如此,不幸便可以转化成幸。

修炼 英国思想家弥尔顿说:"思想的运用和思想本身,能 把地狱造成天堂,把天堂造成地狱。"人生不管处于何等境况,天 堂和地狱也都于他只一步之遥,就看他如何思考,如何取舍,如 何修炼了。这种哲学,能使特教老师带给他的学生以最大的平静。

力源 英国心理学家哈德菲在《力量心理学》一书中说,一个握力只有 29 磅的孩子,在某种鼓励和暗示下,可提出 142 磅的力量。这是实验的活例,也是生命张力的活现。对残疾儿的教育,尤其要发掘这种庶几不可思议的"力源"。

机会 被称为"人生导师"的卡耐基说:"成功对于任何人, 无分彼此,均予以同一机会,能努力向上进的路上跑,定会成为 成功者。"精神和身体的残疾者,同样拥有机会,所以他们之中不 乏成功者。

成功 进化论之父达尔文说:"如果我不是有这样的残疾,我也许不会做到我所完成的这么多工作。"弥尔顿眼盲而创作了《失乐园》那样脍炙人口的诗篇;贝多芬耳聋而谱写了《命运》那样震撼人心的旋律;《时间简史》的作者霍金,被誉为爱因斯坦之后最伟大的科学家,但他肌体上几乎是一个废人……他们的成就,永远给肉体残缺者和从事这些人的教育的人以巨大鼓舞。残缺能从反面给人以动力,弱的生命在强者手里能放出光辉。

想像 人常常不满意所处境遇而羡慕更好的境遇,这是人性使然,是正常的。但另一方面,如果一个健康人而不能设身处地地想像自己也许哪一部分有些毛病,他或许还算不上一个思维健全之人。因为,那就使他多少下意识地怀有一种优越感。学会想像苦难,才能理解和同情陷于苦难的人;而一但自己不幸

跌人苦难,也会产生一定的承受力和适应力。活得自如的人都明白,世上没有什么不可忍受的苦难。我参观盲校、聋哑学校时,看到盲童和聋儿的真诚快乐,也由衷快慰而倍受鼓舞。这时候仿佛觉得连怜悯也是虚伪的。

市场魔鬼辞典

序 《魔鬼辞典》,为西方人创造,近年传人吾国。其品种、词条原本繁多,又加后来者续编,于是蔚为大观。侧重讥讽,释义奇巧偏颇,但品位似高于幽默,常从特别角度探真抉实,偶尔令人于悦心解颐同时茅塞顿开。本人潜心研究市场经年,所获甚丰,偷闲编得《市场魔鬼辞典》一部,现择其一二公诸同好,以博识者一响。

市场 有时是好商出卖良心并获取 铜钱的交易场。

商人 沟通企业与市场的一座美丽的彩桥;有时又代表"好"和"黑心"。

商品 商人离开它便告失业的一种谋生必需品;尤其是一个摆在玻璃橱柜里诱惑娇娃美女的宁馨儿。

黑市 刽子手不用刀宰人的场所。

阳码标价 拦腰一斩仍然宰你没商量的一串数字。

广告 令包括尊、卑、贤、愚、长、幼、男、女在内的所有人都 犯迷糊的一种神药。

等价交换 从来就没有的事,不是你赔就是我赚。

公司 有时是放在一个破皮包里的一颗印章。

炒股 一种屁"股"被熊熊大火烘"炒"着的感觉的简称。

假冒伪劣产品 几乎每一个消费者的"熟悉的陌生朋友"。

保健品 使乌龟王八一夜走红、傻子一夜变聪明、聪明人一夜暴富的一种诱惑。

超市 有时是手包被服务小姐强行捜査的地方。

倫稅 某些走穴明星大腕儿的最显著标识。

大數 穷汉对富翁贵族的一种酸葡萄般的蔑称。

白条 画在纸上的馅饼。

小金库 隐藏三级机密的地方。

公款消费 可导致高级饭店、歌舞厅、垂钓园、高尔夫球场等欢乐场所持续繁荣的一种例行公事。

金奖 有时是贴在劣质品上的一种光辉牌子。

148 遠言的終結

下海 有时是捞钱的同义语。

上保险 不能左右"天算"而留一条后路的一种别称。

跋: 上述释义,为免读者误解,本人有时不得不加上"有 时"、"某些"等字样,特此声明。唉,其实把这种心态也应编入 《魔鬼辞典》里去,叫作"幽默,是不懂幽默的人写给聪明人看的 一种低劣小品"。

文明语言之于民警

以色列有家名为《晚报》的报纸,去年曾发起了一场运动——清洁语言运动。为什么清洁语言呢? 因为语言被污染了。

语言的污染,大致有两种:一为生造词句,赶时髦,趋潮流,将一种语言弄得不伦不类,甚至面目全非;一为使用者满嘴满篇污言秽语,发掘语言中表示最肮脏、最丑陋、最不体面的或应当"塔布"(回避)的字词,不分场合地大肆张扬,令人作呕,觉得毫无美感可言。

那家《晚报》发表的清洁语言运动对象属后一类,而具体针对的则是一些国会议员。该报列举了议员先生们在互相攻击时使用过的种种龌龊言词,如"囊猪"、"恶棍"、"低能儿"、"卑鄙小人"等等而大加挞伐,认为身为议员的这些人全然不讲风度,实在掉份儿,而且在社会上、在选民中造成了很坏的影响。

想来那议员,在国会代表不同政党或集团的利益,政见可以不同,人们可以不管它。他们缘何具体议题而意见相左,人们也可以不管。只是人们要问,动辄使用脏话,在堂堂国会大厦里撒野,这还成何体统?《晚报》不能容忍议员们这样的嘴,要开展一场"清洁运动",实属必要。

在我的印象中,中外政界人物的好讲脏话、粗话,何止《晚报》所批评的那样的议员?上自总统大人,下至政治暴发户,这类人有的是。

蒋介石有句专利"娘希匹",这几乎成了他讲话的衬词,不分场合,凡情绪不佳时都要冲口而出,在我看到的所有关于蒋的书和文章几乎都描写到这一点。时至今日,我仍不知那个脏词当什么讲——我猜测也许是蒋的家乡的骂人话,也许是他在上海滩跑码头时学来的青红帮语言,总之,这大约与他的出身、经历、教养和本性有关系。

"文革"时有个笑话,说王洪文的"小兄弟"、准流氓陈阿大一时身居要职,但痞性难改。一次接待外宾,他居然冒出了一句"赤佬,娘的 X!"外宾不解,翻译急中生智,"译"道:"这是上海

话, 意思是'先生, 你好'。"不久, 外宾见到张春桥, 马上就运用了新学的上海话: "赤佬, 娘的 X! 多谢关照!"请看"四人帮"圈内狐城社鼠, 都网罗了些什么货色。

一份揭露 50 年代最有名的蜕化分子刘青山的材料里,说刘 经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禅是"老子出生人死打江山,如今享受一下 还不应该"。他不光如此说,也"身体力行"。他要当人民的"老 子",也确实风光了几年,但最终还是"老"到阎王爷那里去了。

例子,不胜枚举。我们的先哲早就说过,人是"诚于中而形于外"的。一个人心底磊落,品德高尚,有高度的修养和优雅的气质,哪怕他是个平头百姓,他也绝不会满嘴喷脏,以丑为荣。而品质败坏的家伙,不管由于什么机遇或凭借何种手段爬到了高位,也必然处处流露出他的低俗和下作。

这使我想到了咱们的个别民警同志也好讲脏话,如动不动带个"他妈的",训人时好说"放屁",或生气了斥人为"混蛋"等等,也实在令人遗憾——哪怕你骂的真是个坏人。我倒不是说这些同志一定本质不好,但至少可以说教养欠缺。民警这个职业是很特殊也很神圣的,作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民警实际上应该成为人们的楷模——包括文明语言方面的楷模。既为楷模,怎能不注重自身的修养呢!咱们中国是个有5000年悠久文化的礼仪之邦。《史记》中说:"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返于身。"《弟子规》里说:"刻薄语,秽污词,市井气,切戒之。"还有很多类似的教人修身养性和说话的信条。新时期以来,又针对十年动乱造

成的脏话污滥现象开展了推广文明礼貌语言的运动。可在一些 场合,一些角落,脏话仍绵绵不绝。妙龄少女,骂脏话傻腐瓜子 一样脸,听的人觉得不堪入耳,她们却浑然不觉害羞。小说、戏 剧,由影,由视里,大量地使用脏话,说是为了"艺术的直实",实 则是散布、推广粗俗和野蛮。一些中学生,把你叫"丫",把他叫 "丫的", 这"丫", 说全了就是"丫头养的", 现在大家似乎都听惯 了,不以为脏,如久居鲍鱼之肆一般。

当然讲话要文明,如上述,首先内中要述,平常要注意修炼。 如此才能有好的语感,才能养成说话文雅的习惯。如果没有这 个底儿,光是心里告诫自己"我要讲文明,我不说脏话",那是不 能持久的——记着的时候。"文明"一下: 忘了的时候。脏话又会 脱口而出了。所谓"忘了的时候",就是自然流露的时候,比如 "他妈的",都是愤慨时不知不觉带出的。那么还要不要严厉呢? 要。但严厉是义正词严而不是骂人。

言为心声,它映照着您在人们心中的形象。

标语走势

现在,如果一个三岁痴童摇头晃脑 地哼唱着《卡门》中节奏强烈明快的《斗 牛士之歌》,请你不要惊讶,因为那是为 一种烧酒的电视广告所配的音乐,那孩 子对此早就耳熟能详了。

如果一群七龄小学生聚谈什么"车 到山前必有路,有路必有某某车",那也 属极寻常之事,因为那个著名的广告牌 子,几乎挂满了中国一些城乡的大路口。

上海人民公园旁边的一堵大墙上, 曾有一幅令人赏心悦目的风景画, 一位

女士为此还写文章感叹其难能;可是没过几日,那里也全被广告 占满了。

商业时代的广告无孔不入,叫人无处躲藏,就是钻到深山老林里去,为清心计,你也千万不能打开收音机。

艺术化了的商业广告的频繁轰炸、实用倾向和蛊惑性都太强烈。它令人生厌而又无可奈何。比如,在一个关于酒的广告中,一个五六岁的女孩子竟娇声奶气地说,她"也要当皇帝"呢!被广告包围着的人,似乎正在异化,丧失了自我。

商业广告固然有它存在的理由和价值,我们也不得不适应现代世界的"风景"和刺激,但一个大千世界,除了商业广告还是商业广告,给人的脑袋里灌满了物欲和消费经,使人的精神高原在潜移默化中走向沉寂和陷落,那也是很尴尬,很悲哀的。

我们的社会毕竟不是西方花花世界。我们需要经济和商业的繁荣,我们同样需要圣洁境界。我们要在商潮滚滚的喧嚣中,打出一面精神文明的大旗来。这也是"广告",但她激发的不是物欲,她教给人的不是享受经;相反她所灌输的,正是净化人灵魂的醍醐和营养素。如果说,一个好的商业广告在某种意义上胜过一个好商品的话,那么一个高雅的"精神广告",有时也敌过一本经典。经典尚须人劳神去解读,而"精神广告"却是明快、直白,能使人顿悟一种哲学的。如今的交通和信息传递,已经将地球紧缩成了一个"小村子"。信息一体化和经济交往不但强化了不同社会之间的频繁接触,也暴露了它们之间的巨大差距。这

往往使落后地方的人心态失衡。但失衡而不失志才能迎头赶上去,这就要大鼓自己的劲,而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奴性和媚态。那边有一个《提督的决断》诱惑着你,但这厢正义地展示着"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你就不会蓦然驻足静思一下:步子该迈向哪里?那边"皇冠"、"奔驰"的骄姿令你神往和艳羡,但"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牌子,会向你猛击一掌,使你省悟到只有通过自己的奋斗努力,才会有我们民族的"皇冠"和"奔驰"。

开放不但使我们见识到了发达地区和国家的物质繁荣,也令我们领教了它们的价值观。这些有形的和无形的东西,正通过诸如商业广告等形式影响着我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在当今世界,各种文化的相互融合,已是必然趋势,我们必须学会面对世界。但我们毕竟有自己的优良传统和优越制度。我们可以"拿来"别人的宝贝为己所用,但我们不能视自己的宝贝如痈疽。青年人往往在物化的诱惑面前迷惘、焦躁,他们常常"跟着感觉走",觊觎着奢华和享乐,所以有必要时时提醒他们,给他们以善意的警告。有人说,树几块牌子就能管什么大事吗?这可以反过来回答:近年诸多商家纷纷启用洋、封、怪、妖、俗、媚的招牌并大做其广告,难道不正是在"牌子"上下功夫!这实际上是一个精神导向问题。在滔滔商海中树一块精神文明的牌子,这也是中国特色,是必须的。

这类广而告之,在我国颇有传统,从"打土豪、分田地"到"将 156 第首的整结 革命进行到底"、从"掀起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到"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可谓洋洋大观,在不同时期都起到了鼓舞和号召人民的作用,不应为商潮所湮没。不过过去我们称之为"标语口号",富有战斗性;现在叫"公益广告",更体现出新的时代精神。但目前城乡的公益广告,总体上似乎还缺乏一点文化意蕴。我最近下乡,看到剧在砖墙上的几则"公益广告",一为"有盲必扫,无盲提高",一为"先办证,后怀孕",一为"贫困地区要致富,少生孩子多种树"。乡下的"公益广告"朴实、直白,不无幽默;城里的则富丽堂皇、一本正经。两者相映成趣,但均似稍逊风骚。我以为这是一块大有作为的园地,其间可绽放出图文并茂的华章,经营好了,不但能感染我们的思想,也可点级和美化我们的生活。

"正 宗"

黄河入海口之水,无疑是黄河水,然 而取其一滴,它能说"我是正宗的黄河 水"吗?

凡归于"正宗"的,大概是说它传自 创建者那儿。河水之"正宗"者,当然来 自于源头。然而滔滔黄河,九十九道弯, 穿峡夺隘越滩奔腾而下,先后有洮、湟、 无定、汾、渭、洛、沁各大支流灌人,而支 流之分支则无数,这才汇成了波澜壮阔 的巨流,最后注人汪洋大海。试问,哪一 滴水敢号称它就是从巴颜喀拉山卡日曲 流下来的"正宗"。

人也是。现在常见"某大儒第多少代嫡孙"之说,但我以为这芸芸诸孙血管里的"正宗"某儒之血,传至今似已微乎其傲,因为他们还承受了外公外婆以及外公外婆的外公外婆……那无数支杂姓的血呢。而他们头脑里有多少乃祖某儒的思想,则更难断言——便是有,当下也算不得先进。是多少代孙就多少代孙吧,谁也不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但平庸之辈因此而出了名,且以此为荣耀,人们不觉得滑稽吗?

物也是。譬如西周时一人发明了红烧肉,传其子、孙、重孙……到第几代绝了后,只好传之旁姓,这旁姓又传于不少杂姓,众皆称已技为"正宗',历数千年之久,或许至少有数千家"正宗西周红烧肉店"了吧。但是李师傅制作中火稍文了一些,张师傅多加了点桂皮……经众人不断改造、出新,一方面,味道是越来越美;另一方面,你我他家的肉想来总不会永远原汁原味。旁边一伙计偷学了这手艺,烧的肉也有别香。你道谁是"正宗'?

上述诸"正",姑且"正"去也罢。更不幸的是当下:连塔里木河之水,也标榜"正宗黄河水"了;与王莽同姓如我辈者,恨不得宁愿当孔子的第一百零一代孙子;那卖馊狗肉的掌柜,公然打着"正宗西周红烧肉"的牌子……难怪只要你在大街上睁眼一看,就会有数不清的"正宗"玩艺儿扑面而来呢!

其实过硬的干货,或许对"正宗"与否并无兴趣。只要是一 滴清亮的水,就可映出太阳,跟发自何处干系不大。真的英才, 实无需夸门第以显贵。红烧肉够味儿就足以诱人了,所有的傻子,是都不理会你所"宗"何处的,他们只问舌与胃是否满意,聪明点的当然还要考虑吃了可否健体强身。那坏肉,就是贴着八百六十个"正宗"标签,人只能掩鼻而过之,即使上当一吃,止一问耳。

"副语言"习俗

人之表情达意,除去语言文字,尚有 多种方式,如声调、手势、眼神、符号、图 画等等。学者们管这叫"副语言习俗"或 "非言语交流形式"。

这,不免令人想起语言产生之前和 未有文字之时的"杭育"之声和结绳记 事,似乎原始得很;然而即使在语言文字 高度发达的今天,有时不便说的话,甚至 用语言文字尚不能状某事物某现象之或 简明或深奥或生动或形象的意思,也多 可用"副语言习俗"细微传神地表现出 来。

"你好"这问候,如今人们见面"咳"一声便完事;举大拇指, 几乎全世界均认同为"棒";双目环睁是愤怒,"秋波"暗送表含情;行进中忽见路边竖立的三角牌上画着个"×",那是到交叉道口了;您即使不懂外文,也不会在外国的五星饭店里上错了厕所,因为那门上的男女画得挺清楚。至于正儿八经的音乐啊,绘画啊,就更不用说了。

"副语言习俗"使人类信息交流中不能言传者可意会,或不 必言传者能意会,实在是帮了人们的大忙,省去了多少啰嗦事。

向你所爱的姑娘表白难以启齿吗?送一朵玫瑰花去,也许胜过一打情书呢。据说,美国第十六届总统林肯在物色幕僚时,只观察他们的眼神便可定取舍。北京鼓楼"天下第一潮"饭馆门前的一座高1.5米、可容600公斤汤的硕大"天下第一锅",给京城增添一景,招徕了众多食客,显示着中华"食文化"的灿烂。这个都是雅事。

而鸡鸣狗盗之徒,也是颇善利用非言语交流形式的。西方有所谓红灯区,你到那城市的什么第几街,便可见明显的标志,大约与"杏花村"酒店的幌子的作用相类似。某地有一个贼娃子集团,经常用口哨节奏的变化来传达散、聚、行动、危险等信号,不可谓不绝。近日有朋自南方来,讲一轶事更令人叹为观止:有一个小小的娱乐场,门前招牌上画一厚硕妩艳性感之大嘴,煞为夺目,细打听,原来这小店芳名曰"红唇"! 其老板真可称得上心

理学大师,能做到不着一字而尽显风流,不把那招牌上直书着 "夜来香"之类小店的店主气晕才怪呢!

随着人类智力的增长,未来社会的"副语言习俗"肯定会更繁杂,更精彩、我想。

然而正如社会须不断纯洁人们使用的语言一样,社会也须注意"非言语交流形式"的纯洁性。如今市井语言学家创造并推向社会的什么"大腕儿"、"一方活"、"大哥大"之类江湖黑话,还有低俗"文艺作品"里的污言秽语,虽然臭不可闻,却总有人津津乐道且自以为美。"红唇"之类的招牌,大概也有人以为其美无比吧。如果这些语言和"副语言"垃圾我们不尽早清除而任其渗透人们的生活,污染青年的灵魂,那将是一个悲剧。如果一些本来趣味就不甚高的人而在须曳不可或缺的信息交流中又被庸俗和堕落包围着,他们还高尚得起来吗?

语言环境

窗口行业提倡不说"服务忌语",新 闻媒介予以广泛宣传,是一件大好事。

这使我想起十几年前北京市语言学会曾召开过一个以讨论"礼貌语言"为专题的座谈会,我国语言学界前辈专家,如已放叶圣陶老和刚辞世的吕叔湘先生等,以及一些社会贤达人士在会上发言,郑重呼吁"提倡礼貌语言,消除语言污染"。此后学会还编了个(礼貌语言教材),与会上的发言合在一起出过一个小册子。可惜此事当时未能在社会一引起

广泛反响。

这次由济南工商银行实行"服务忌语"而引发的讨论,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内贸都还决定把不说"忌语"列入"服务标准",并拟将有关内容作为商业系统学校的教材。人们希望此次"语言活动"不仅大大改变窗口行业的面貌,也能对加强整个社会的文明礼貌建设,有一个大的促进。而我以为欲达此目的,必须从多方面和深层次上解决问题。

语言是社会现象的反映,人们的语言表现形式深受各种社会要素的制约和影响。有了社会大环境的文明,才有人们语言的文明,也才有"窗口行业语言"的文明。而"大环境"则关系到每一个行业和咱们每一个人。说到底,这件事要从提高整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全局去抓。

语言又是一个有机的文化体系。非文明语言比如脏话,腐蚀作用是很大的。如果社会上流行脏话而人们不以此为耻;如果作家、艺术家为了所谓"真实"和"生动形象"而在小说、戏曲、电视、电影等各种样式的文艺作品中毫无顾忌地贩卖和传播荤话、痞话、黑话,并以此为能事;如果遗大街都是用语粗野鄙俗的广告招牌;如果人与人之间火气旺盛而惯于以冲话和冷言相"噎",即使在家里说话也"国骂"不断——如此丧失了对文明礼貌语言"正确、敏锐的语感"(叶圣陶语),和对"忌语"的警惕防范,那么窗口行业的文明语言,恐怕也很难作为一个"语言孤岛"而存在,它终归会被淹没在"普遍社会语言风貌"的汪洋里。

语言又是"心声",它受人们潜在意识支配,与人的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密不可分。让一个粗俗的人说礼貌话,就像叫一个演惯了反派角色的艺人扮正人君子一样,总是别别扭扭,他要么言不由衷,要么变调,不时还会不自觉地流露出邪劲儿来。演员受罪,观众听众也断无愉悦可言,只会觉得滑稽。语云"文如其人",实则"言"更"如其人",很难粉饰造作,所以人只有加强移身养性,他的语言才能文明得体。

语言表现形式又不仅仅是言语即"说话"。面部表情、身体姿态、手势甚至说话的语调轻重、节奏急缓等,这些被称作"副语言习俗"的"表现",也都可作为语言来理解。一个缺乏教养的售货员,在一时强制下其服务用语本身也可能还算客气,如"请等一下",但他斜靠在柜台上连眼皮也懒得抬,神情冷漠而吐字生硬,能说这也是"礼貌"吗?所谓"诚于中而形于外",一个尊重顾客的售货员有时并未说话,他只是点头、微笑、"眉目传情",就足以令人感到温暖。当然这仍是一个品行修养问题。

总之,语言形式是十分繁复多变的,任何规范都不能完全限制它。如果整个社会能形成一个富有人情味的文明"语境"。如果服务行业扎扎实实做好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则人们出言吐语,哪些当说,怎么说,哪些不当说,该回避,也就会习惯成自然。

社会语言,包括服务行业用语,显示着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明程度和精神面貌,同时也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尊严。我国作为闻名于世的礼仪之邦,文明用语丰富而典雅,但我们也曾斯文扫

地,恶语秽言泛滥。现在在文明语言的重建方面,我们又有了一个好的开端,大家一起来努力,把这件事做得更好吧。

"力 度"

一位先生发表电视讲话,在一个句子里就用了两次"加大……力度"。这个句式,似乎是近两年出现的,其创造者,我认为他有能耐。而现在竞弄到我特别讨厌起它来,不知是谁之过?此前,报纸上《某某怎么了?》、《某某事令人喜忧参半》这样的标题曾泛滥成灾,"力度"加得也蛮"大"(其实现在仍不时出现)。如今文人们、记者、演讲家又不知"怎么了","力度"个没完,也颇有点"令人喜忧参半":喜者,咱们中国人有极强的趋同性,

一人"力度",万人响应,气势雄浑;忧者,语言的这般单调乏昧, 也许会影响得人们连思维也单向起来。

还有什么"几个亿",比如,"一个亿"、"360个亿",现在人们数数一旦到了"亿",仿佛不加个"个"就显不出"力度";其实完全多余,是废话!一万为什么不说"一个万"呢?加这个"个"的首创者,我赠他一句成语——"多此一举。"

"一个时期以来",也是颇令人腻味的老套话,大约有三四十年历史了。"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至少被我们的曾祖父辈常写在文章的开头,如今仍流行着。这些,还有上述的"加大……力度"之类,一般人说顺了嘴也就说去,而活跃在公众场合的人物却老说着这样的话,叫人觉得他们只想"加大"抛头露面的"力度",但总没有学会动脑子,以致语言无味,叫人无法容忍。

语言游戏

电视上组织的公开辩论,被当成一种表演,一种游戏,所以听者不必计较甲方或乙方所论是不是真理,只需看风度是否猜酒,反应是否机智,口齿是否伶俐,语言是否优美,能否"自圆其说",气势上能否压倒对方……就可以决定一方是否获得优胜。

于是,就出现了诸如"干得好不如嫁得好"以及"艾滋病是医学问题,不是社会问题"那样故意割裂既有关联又有区别的矛盾双方或如"1+1=2"般明了的

辩题。

我同意陆士华先生的意见(见 5 月 29 日《群言》),觉得那样的"辩论"不但无聊,还可能给听众以误导——令偏执者愈加偏执。

先前国内外的华语辩论,我也从电视上领教过一些,总的感觉是辩手们个个意气风发,知识渊博,才思敏捷,口若悬河,很是钦佩。然而即使是表演或游戏,其中某些命题是否值得公开一演或一戏,我看大可商榷。

比如,"温饱是谈道德的必要条件",如此荒谬论断,用得着大辩特辩吗?何谓"必要条件"?无之必不然,有之不必然也。反方只需举一例证明非温饱情况下可以谈道德,即可致正方于绝境,那么此后正方的一切宏论便都属诡辩,他越起劲地狡辩,就越令人感到他的矫情和可笑。但为了表演和游戏的胜利,他还要使出浑身解数,昧着良心委屈自己去强词夺理,甚至不惜胡搅蛮缠,有何美可言?据说在新加坡的辩论中,有一个令东方人沮丧的辩题,曰"现代化等于西方化",反方大约觉得不值一驳,就只好嗤笑这观点"像哈巴狗一样跟在西方后面亦步亦趋",只差没骂出"西崽"来。怪反方同学过于激烈、伤人太甚吗?不。是这题出得太没有档次。何谓"化"?彻头彻尾、彻里彻外之谓也。因此任何一个正常的、有自尊心的东方人,都会以"西方化"为奇耻大辱的。

还有些辩题也甚怪。如"家长在孩子身上花钱越多是否越

有利于孩子成材",大约是如今出现了大款家长,故有此一问吧。而"越多"是个什么概念? 1 万? 100 万? 因这与大多老百姓并无关系,故他们不会对此类游戏感兴趣。又"烟草业对社会利大于弊",这命题无疑与"慢性自杀优于健康地活着"之说一样地滑稽,还要拿去在众人面前做辩论游戏,好像看这游戏的人都是傻子似的,真不知出题人是什么心思。如此下去,是否有一天还要把"红灯区有利于经济繁荣"作为这类游戏的辩题呢?

我自然不反对辩论表演或辩论游戏,只是希望乐此不疲的 人出辩题要稍微科学一点儿,即让双方真正有论可辩,如"是否 应鼓励私人购买轿车"、"法治能否消除腐败"等等,而且,最好让 辩者自由选择正方或反方,如此他才能做到如屠格涅夫所说的 那样:"人应当相信自己说的话,他才可以说自己想说的话。"同 样是表演和游戏,如此他才可以表演得更出色,"玩"得更真诚。 有好抬杠或热衷于诡辩者,不妨相邀到小酒馆里去或许更合适。 克里西浦斯说:"给我一个学说,我将为它找到论证"。这是在沙 龙里高雅地"玩"的,大众没工夫听他海侃。

数字浮夸

对于传播媒介上披露的一些数字, 我总是有点怀疑。

说起数字作假,人们立刻会想到1958年。那时是可以随意"放卫星"的,谁的牛吹得大,谁就是英雄,而且,上级鼓励或逼迫作假,下级层层加码作假,左邻右舍比赛作假,所以,一亩稻谷产量就涨到了令人不可思议的10万斤——把这些稻谷平储在一亩地上,也要几寸厚呢。

"大跃进"神话破产以后,数字作假

仍像一种传染病的病毒而存留下来,不时孳生、为害一番,至今 没有绝根。

当然,现在的数字作假,毕竟不能太露骨太夸张,只是悄悄地玩点儿花样,比如地方当政者为显示政绩和升官而多报产值,为争得"贫困县"多捞扶贫款而压低产值,等等。而这伎俩一旦露馅,就要受到查处,所以操作者大多不愿或不敢大肆张扬。有那既欲得利,又渴望扬名的主儿,通过传播媒介把他的假数字宣传出去,收获的往往是尽快地倒台——现在,无论国家,还是老百姓,可都不是那么好糊弄的!

可是如今另有一种文人笔下的假数字,招摇于大小报刊,让 人觉得跟真的似的。

前些天,我至少在五六家文摘报上读到被摘登的一段文字, 说一个城市每年洗车用掉的自来水,可以灌满几个什么湖云云 (说得有鼻子有眼,有具体数字和湖名)。湖的容量和车辆数,自 然可以算出;但我仍不明白,那洗车水的量是如何得出的。按每 辆车每天的耗水计吗? 张三用高压水龙冲了又冲,用多少水? 李四只拿一桶水擦,用水几何? 张三一日三洗车,李四十天才擦 一次,如何计耗水量? 而冲和擦的比例又是多少? 如果这位作 者没有工夫、能力和精力向该城一百多万车主做调查核实工作, 他的言之凿凿的数字,就只能被看成是信口雌黄。

还有一个近年流行的数字,说全国公款吃喝每年达多少亿 元云云。这数字已经被人们当作反腐败的一个重磅炸弹而广泛 引用,文人们作文抨击时更是义愤慎膺。但是仔细一想,不对了。别说全国,仅一个单位的公款吃喝费,可是那么容易算清楚的?有时候,它是会议费;有时候,它是办公用品费;还有很多只有财会人员和领导掌握和编造的正经名义,如考查费等等,这恐怕连官方每年衰衰烈烈搞的"财务大检查",都很难辨别哪一项属于"公款吃喝"吧?文章作者又有何等法术,能论定一个单位每年公款吃喝的花销是多少呢?难道有哪个单位在开销账里会写上"公款吃喝费"叫你去统计?一个单位便如此困难,全国又如何算得清!所以,所谓多少多少亿之说,我以为不过是一个臆造。

1958年式的数字,伪造政绩和诓取扶贫款式的数字,以及由文人们"好心"随造的数字,本质都是一个,那就是"假",现在对于前两款假,人们早已嗤之以鼻了,而对于后一项"好心"的造假,人们还莫辨真假,犹觉慷慨正义,但一个东西只要是假货,它装得再堂而皇之,终究有什么力量,有什么价值呢?

鲁迅说:"暴露者揭发种种隐秘,自以为有益于人们,然而无聊的人,为消遣无聊计,是甘于受欺,并且安于自欺的,否则就更无聊赖。"揭发洗去多少个湖水,吃掉多少亿元之类,也是"自以为有益于人们"的,然而对于铺张浪费的机制却秋毫无犯,那臆造的数字,也不过提供给人们一个"消遣无聊"的谈资,叫人"安于受欺"而已。而这假数字,对于有心人来说,要么,人家以为作者在故弄玄虚,有意夸大或缩小,制造混乱;要么,以为他无力揭

示事物真相,说不到要害处,只在哗众取宠。总之,不足为信。

鲁迅也曾揶揄某些人"到要支持自己主张的时候,会用一支 粉笔去捕对手的脸"。"搪"者,乱涂也,这是小儿科战法;不如用 自己的思想解剖对手的灵魂,那才是大手笔。

用典

鲁迅在《估〈学衡〉》一文中,对当时 "论究学术"、"昌明国粹"、反对新文化的 一些人进行了辛辣讽刺。他写道:"诸公 掊击新文化而张皇旧学问,倘不自相矛 盾,倒也不失为一种主张。可惜的是于 旧学并无门径,并主张也不配,倘使字句 未通的人也算是国粹的知己,则国粹更 要惭惶煞人!"

鲁迅的批评并不空泛。比如学衡派的大作中有什么"三皇寥廓"之语,鲁迅说,人而能寥廓,乃是奇闻;又他们的"覆

巢之下无完家",虽然比"覆巢之下无完卵"新奇,但未免颇有语病。

所以鲁迅说,学衡派"衡"了一阵,仅仅衡出了自己的铢两来,于新文化无伤,于国粹也差得远。

另有一个宣称以儒学重振国威的章士钊,也是个保守复古的大将。鲁迅笑他连成语也弄不清,如将"每下愈况"当成"每况愈下"云。更可笑者,章先生批评他之所谓"新文化"说,"二桃杀三士"怎样好,"两个桃子杀了三个读书人"便怎样坏,而归结到新文化之"是亦不可以已乎"。那公孙接、田开疆、古冶子"三士",既然《晏子春秋》上说他们"以勇力闻",便不能说他们是"读书人"。倘使《梁甫吟》说是"二桃杀三勇士",自然便可了然,可惜那是五言诗,不能增字,所以不得不作"二桃杀三士",于是就客了章行严(士钊)先生解作"两个桃子杀了三个读书人"。

可见,由意先生来提倡读经,不啻是一个讽刺。

从鲁迅那时到如今,70 年过去了。现在的作家,虽然很少有提倡复古读经者,但也不时有大赞国粹、呼唤以儒教改造世风人性的,而在文章中喜欢用典的,则更多。

用典就用典吧,偏偏又不读典,于是就瞎用, 验笑大方。

其实记错个把典也不算什么,因为"古典也诚然太难记"。 但那些作家往往居高临下地大放一些类似箴言的厥词,让读者 怎么看也觉得是在教导自己,所以难免就对于他们的胡扯,有点 不以为然。名家由于名气大,他们的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的"随 笔",也就很容易出版发行。读者须花钱买这样的书,所以也有 权利要求, 那随笔不要变成人们不知所云的随意之笔。

仍拿"二桃杀三士"一典来说,有一位当代作家,硬是把它变成了"一桃杀三士",比晏子还"阴险",又指派三士之自杀为他杀。看来《晏子春秋》以及诸葛亮的《梁甫吟》、李白的《俱谗》以及鲁迅的《再来一次》,他都未曾读过。没读过也不要紧,想当然篡改却大不该;完全可以弃之不用,或另找一个自己熟悉的典,因为你面对的是千万读者,用错了是会谬种流传的。有人建议作家补补文化课和"文化责任心"的课,并非没道理。

然而现在有一种论调,说有人老想靠批评名人出名,似乎指出名作家的可笑之处的人,都是小人。其实在报上发表一小块文章,甚至100篇小文章,都永远出不了王蒙、贾平凹那样的名,连小小的名也出不了。因为一般人读报端小文,大多不注意作者姓甚名谁,小文章作者最明白这一点。鲁迅说:"因为'每下愈况'问题,我曾经很受了些自以为公平的青年的教训。"小人物不是鲁迅,当然就有想"出名"之嫌,也更为"自以为公平"的人所不容。但在大人物一味张扬"宽容"的当今,小人物似也有批评的权利,就因为作家的"一桃杀三士"之类,并不是写在他不供发表的私人日记里。

那两个桃子,还要让多少读书人出丑呢?而指出"三个读书人"和"一个桃子"之谬,又会令多少不平家不平呢?难道让我们对名人的"笔误"唱赞歌,说他们错得风光、潇洒,名人和他们的辩护者才高兴吗?"是亦不可以已乎"!

怎一个"臭"字了得

自打人类写了第一篇文章,出版了 第一部书,被称为"著作"的这类东西,足 可用"汗牛充栋"或"海"来形容、比喻了。

然而,真正有益于人类进步的著作 有多少?不说(资本论)、《天体运行论》、 (物种起源)、《相对论》……这些揭示了 世界本质或影响、改造了人们世界观的 经典著作屈指可数,便是真正能令人从 中吸取高尚精神营养的文艺作品,其实 也不多。我并不否认人类精神文明遗产 的丰厚,我是将这些精品与大量的、几乎 等于废话甚至恶话和脏话的、也被叫作"著作"的那些文字材料相比,才得出前者甚少的结论的。故我常惊异于人们何以会对制造废品有那么大的兴趣,并且世世代代为此孜孜不倦地付出了那么多无谓劳动。

我想精制上品和滥造下品,也许均出于不甘寂寞。但圣贤、智者、大师的"不甘"是学有大成而欲剖析世界人生,以自己思想的火花点燃照亮人类向前向上之路的炬火,哪怕因此而燃烧殆尽或粉身碎骨,如鲁迅、伽里略。而腹中尚空者又"不甘"什么呢?有道是出言愚蠢,发生于舌头比头脑跑得快时,那么炮制低劣作品,则多是功利欺凌了思想之时。这在古人,多为打发无聊;在今人,则多为追名逐利,大致如此。因为,古时没有稿费,少有可供作者露脸的媒介,也不怎么编《名人大辞典》,不像今天,"一不留神"就能混得腰缠万贯,就会诱使"发烧者"通过电视熟知自己那张不凡的脸,还可人《大腕儿名录》,坐稳一把耀眼的交椅。

所以,"曹雪芹有几根白发"要"考证"数十万言;满篇调侃、脏话的"小说"出了一本又一本;充斥着色情、暴力、淫秽的"纪实文学"大行其道;白开水一样的顺口溜穿着"青春诗篇"的华丽外衣在痴情娃娃中走俏;宜扬不要脸哲学的《厚黑学》又被拣起来冒充新的至理名言……这书海中的邪味,怎一个"臭"字了得!

真的,书中之废者虽然可惜了作者的"努力",也不过浪费点 笔墨纸张罢了,并无大思;而书中之劣者,或唆人无耻,或促人残 忍,所谓海淫海盗,这类劳什子若泛滥起来,则人类精神领域必"坐于涂炭"矣。我以为如今正面临这危险。

不过达尔文说:"世上每日每时都发生着自然选择,优者生存,劣者消亡。"我想社会选择也是会优胜劣汰的。人类著作,其实也逃不出这规律,散发臭味者最终必归到茅坑里去。但清除这些烂货却不能单靠"自然选择"。欲令书海澄清,还要建一套治理工程,首先闸住一个个散张的"喷口",后采取措施是让他的功利心与他的垃圾作品同亡。

情郎与豺狼

多年前看过一幅画,不记得作者大 名了,连画的标题也忘了,但画面和内容 却一直留在记忆中。

那是幅漫画, 画的是一位幼儿园老师在一群玩耍着的孩子旁边唱歌儿。当她忘情地唱完"郎呀咱们俩是一条心……"时, 一个听到她歌声的女孩便惊问老师: "阿姨, 狼不吃人了吗?"

近日又观一漫画,与上述那幅有异曲同工之妙。

这画画的是一位白发老妪手摇芭蕉

扇坐在藤椅上打盹儿,她的小孙子(或外孙子)在椅子上拴了根绳子,一头搭在小肩膀上弓着腰作使劲儿状,嘴里笑模悠悠地唱着"妹妹你坐船头哇……"云云。

我不敢独享这美妙情景, 忙叫家人一起来欣赏, 顿时我们笑作了一团儿。然而笑讨后我真想哭。

如果说,早先的孩子对阿姨的与"狼"同心感到大惑不解的话,今天的同龄孩子面对大肆泛滥的什么"恩恩爱爱"之类,已经 是十分坦然了。

唱歌是儿童的天性。不管怎么说,当年大概还有"公社里养了一群小鸭子……"和"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那样的儿歌,所以孩子们不明白漂亮的阿姨为什么要和凶恶的"狼""一条心"。。今天的孩子成天守着个电视机,想唱歌,除了酸哥哥便是醋妹妹,你叫他唱啥去?尤其可悲的是,铺天盖地的情歌的"浸润",已经令小孩子纯洁的内心连一个好奇的疑问,似乎都没有了。

"坐船头"下面是什么?"哥哥在岸上走"。再往后,就发展到"让你亲个够"了。

中国毕竟是开放了 0, 男女关系上的卫道士也少多了, 更别 提健康的恋爱和唱情歌儿, 谁能说不是美事?但大人在寻找自己的快乐天地时, 是否也该想着给儿童留一点空间?没有人蠢到小儿一生下来就对他进行性教育, 为什么在小儿咿呀学语之时就要有意无意地拿情歌轰炸他呢? 偌大个乐坛除了情歌还能

否有点别的?在小孩子学唱情歌前,大人引导着他那颗无瑕的心,使他对大千世界的种种美丽产生兴趣,难道不是更加符合他的天性而有助于他的健康成长吗?

鲁迅介绍过俄国作家梭罗古物所写的一种少女的样子——"说还是小孩子,而眼睛已经长大了",即肢体上还是个雏儿,精神上却已经是"成人"。那是指孩子领受了大人的严峻教育之后的僵死状。现在咱们大人的古板是早已被开放潮流冲走了,却又走向了另一端——任孩子在时风中飘荡。这时风熏染下的孩子肯定还是个孩子,但人们能透过"荡悠悠"的"纤绳"看到他的眼睛是什么样子吗?

艺术家、教育家和家长,你们能否叫稳坐"船头"任凭风浪起的老"妹妹"别再打盹儿了?你们自己也睁大了眼看看那些可怜的孩子吧!

脏话大王

李敖的狂是出名的。他自道是二十四品之外的一品:狂叛。他自称,中国五百年内写白话文的高手,前三名非李敖莫属。他说:"想佩服人,我就照镜子。"他口出狂言,但他也确实才华横溢——当然这才华是否真会"溢"到五百年之外,另说。我读李敖文,只是把他的这些狂言大话当幽默看,因此我喜欢这种可爱的狂。

李敖在文章中大说脏话,也是极出 名的。他是最率真之人,所以连说起脏 话来,也全无遮拦。比如,他一点儿也不避讳男女生殖器官的俗称,他似乎总想着把那个地下的"东西"拿出来见见阳光,任它在文章中自流,有时还干脆用在醒目的标题上,也算惊世骇俗。这如果是小说中人物的话,自然表现了人物性格;而李敖是自说自话,那当然是李敖某些德行的流露了。我知道他要与众不同,尤其是要高出别的文人——别人在某些场合"塔布"(taboo,回避)的东西,他偏要把它抖落个赤裸裸的明白:狂叛嘛!但这却与反"道貌岸然",与幽默一点儿无干,其实也不是什么能耐。市并里巷的痞子们,谁没有在大庭广众之下说污言秽语的本事?但痞子们除此之外说不出别的话来;大学问家李敖屈尊向他们看齐,也算别具一格。

李敖的大作,有时还令我想起性感艳星麦当娜。当然他们两者的表现,一个在笔墨上,语言上,一个在肉体上,行动上,更有着意蕴的不同;但在"率真"上,在赤裸裸上,却是惊人地一致。李敖说,不要"错把奴才当英雄",挺理智;但他却总是错把粗俗当豪放,当"男人气",也颇有点儿矫情。

大师和"搅屎棍"

大作家爱嘲笑小作者"连起码的幽默感都没有"。所以他跟人论战时,便口吐莲花,连"搅屎棍"之类的雅话,都喷出来了——这当然不止是"起码的幽默感",简直是"幽默"之至嘛!

被人推崇为"大师"的作家,常常鄙夷不屑地说,什么作品或什么言论,不过

是"三流作家"所写或所发而已。只不知,"大师"给自己定了几级?是不是"大师"级,他没有说,或许是谦逊罢。但他内心也许早自诩了,否则,哪有这般大的口气?然而,正如"大师"将别人定为"三流"一样,其实此二者,均是一个讽刺,也说不定。因为,它们都没有经过那位最公正的铁裁判——时间——的验证。

=

名人曾宜扬"躲避崇高",据说其所指"崇高",乃"伪崇高"。 避伪而不斗伪,虽然算不上太崇高,至少也是一种亚崇高,也还可贵。但人们在名人的"话语"里,一时尚难以分清孰真孰伪——俗人,是"没有起码幽默感"的,就原谅了他们的驽钝吧。所以,人们对名人所"躲避"之对象,也便不甚了了。只是,名人曾经和现在荣任诸多要职,那显赫职位,怎么说也称得上崇高,他对此好像还没有"躲避"过,这一点,倒是真的。

四

文坛曾批判过"一本书主义"。这"主义",据说其内涵是"有了一本书,谁也打不倒",够狂的啊! 所以,持这"主义"而张狂的,自然就没有好果子吃。后来,听说是有人欲加之罪,便歪曲人家的话,实则那"主义",纯属子虚乌有。有没有,全是历史旧帐,不管也罢。而如今,仿佛倒有一种"两本书主义"俱见诸报刊——没听有写过"两本书"(概数,喻其多于"一本书"也)之作家,动辄揭发他的论敌的老底赚:"你又能拿出什么作品给读者呢?"

自己没有"作品",还说三道四,批评别人,配吗?谁才有资格说东道西呢?至少.总要写过"两本书"嘛。是谓"两本书主义"。

"我不迷信一切格言"

- 1 话说 1946 年 6 月, 国民党特务 殴打上海反内战之请愿代表,造成"下关 惨案"。《南京人报》就此发表一篇愤怒 的文章,通篇只一句话:"今日无话可 说!"这文章被称为"最短的杂文"。按 "今日无话可说"即是话,"无话可说",毕 竟还是"说"了,怎么叫"无话"?但人们 读此文,只能被深深地感染,而一点也不 会怀疑作者的义愤和真诚。
- 2 有位名作家,在回答"你的格言 是什么"时说:"我的格言是——我不迷

信一切格言!"妙极!但是,如果连"我不迷信一切格言"也不"迷信",那他就没有格言了。所以,既有如此豪气,倒不妨学学鲁迅,当人家让他向青年推荐"必读书"时,只说"说不出"就够了;说出了,则不免陷人两难境地,令人替作家担心。

- 3 写有《红楼梦》新证等十四五种有关《红楼梦》研究著作的周汝昌,一直拒绝"红学家"的封号。著名的《红楼梦简论》的作者俞平伯,直到病逝前不久,还郑重声明他不是"红学家"。这奇怪吗?一点也不。一是他们还有别的学问;二是,连马克思也曾悲愤地说,"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呢。但现实中却有很多自我感觉良好的人,往往喜欢人家称他为某某家,比如一个唱了几首流行歌曲的人,听到"歌唱家"或"著名歌唱家"时便心甜如蜜。
- 4 我们知道:教授就是教授,研究员就是研究员。演员的职称,据说分一级二级什么的,而"一级"则相当于教授;但报刊电视等媒介,却总在他们的"级"前冠以"国家"二字,如说某某是"国家一级演员"云。这也许是习惯叫法,也许是为了强调演员职称的含金量,姑且称之无妨。但是,如果一些"国家一级演员"的文化课考试仅得二三十分(最少者 28 分,见上海某报报道),那他们这个"国家"的分量,还能有多少斤两呢?
- 5 多次在新闻刊物上读到这样的呼吁:"要培养一批名记者、名编辑。"既然名记者、名编辑是要特意培养的,那就是目标明确,预先选定了对象,而把"一批"之外的大批排除在外了,这

似乎有点今后者伤心。其实,任何一个名记者、名编辑,都不县 特意"培养"的,就像学校里一个班有四五十名学生,老师一样地 旅教,但出类拔萃者,佼佼者也就那么四五位——这并不是给他 们特意吃"偏饭"吃出来的,如果他们自己不努力,也没有那个天 分,也绝然不成才。即以记者编辑而言, 范长江、邹韬奋等, 都不 是谁特意培养的。所以,"一批"之外的"大批",似不必因没入 "培养"而沮丧,而自甘随大流;自己去努力争"名"去——好在成 名成家又不是谁的专利,目已被公然提倡了,也没有人批评这就 是"白专"消路了。

"此致那个敬礼"

有人给当今的文化人定了 13 个标准,即不具备这标准者便不能称作文化人,其中一条标准说:"说与写,能用适当的词语表达要表达的意思。"这一条大概是对文化人的最起码要求吧。

歌词作家算不算文化人?当然算, 而且,还是较高级的文化人,是诗人,是 某种意义上引导文化潮流的人。一首歌 当给红歌星一展歌喉,以今天先进的传 媒传播,一夜之间便可能普及到千百万 人。大众听歌唱歌,即是领略文化艺术 之美,是领受文化艺术熏陶。

但是,如今的某些歌词算什么呢?

不说"爸爸妈妈你好吗 此致敬礼",不说"村里有个姑娘叫小芳"等等这些白开水,文字总还通。另有很多妙词,简直就令人匪夷所思了。

什么叫"穿过你的黑发的我的手"? 从语法逻辑上也许算通,但这种酸和别扭也绝了。

"月落乌啼总是千年的风霜"是什么意境? 作者或许读过张继,但他为什么要糟蹋古人的绝唱呢? 借用名词也不是这个样子。还有"朝花夕拾杯中酒",狼幽了鲁迅一默,堪称大手笔。但它到底要说什么呢?

"煤气灯下影照街里一对蚯吲",请看这像不像外星语言? . 能把人唬死。

此类歌词,说它雅吧,它流行于市井,难登大雅之堂,即便常在电视上播送,也只能说明某些电视人品位与词作者难分轩轾;你说它通俗吧,广大俗人听得稀里糊涂,唱得莫名其妙,有心者听完唱毕难免嗤之以鼻,不再问津。它只是浮躁时代借助于某种旋律供心灵荒芜的人哼哼的一种不负载思想的玩艺儿。

但你批评不得。反批评者的重磅武器即"这是艺术"。是的,是"艺术",就允许天马行空,冲决一切法则和常理(包括语义、语法和逻辑),否则何以表现艺术的精髓和诗人的气质?是"艺术",你听不懂,只能说明你没有艺术细胞,恭请上大学艺术

系讲修了"艺术鉴赏学",改造了自己的耳朵再来听歌吧。

然而我以为,这不是"艺术",它更是创造一种时髦。艺术和 追求时髦,都是高档次的文化人的专利。俗人"跟着感觉走"便 了。但是,到目前为至,以不通和平庸申请专利者,我还没有听 说。

雅品脏话

前两年有一部电视剧,很轰动,被认为开拓了又一个世界。但很多人对剧中人物满口脏话不以为然,多有批评。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有发展的势头。得注意的是,这种现象有发展的势头。如今很有一些小说、电影、电视剧的作者大量使用脏话,个别的已经到了毫无顾尽。随心所欲的地步——生活中的流氓吞了如何骂人,作者们就如何描写,甚至还有所发挥。写这样的文字,说这样的台词,已如家常便饭。

这种现象,谁要是批评,谁就会被斥

为不懂艺术,或者是假道学。但我始终以为,文艺作品的这种自 然主义倾向是不足取的。

我承认生活中存在着脏话,但它从来为文明的人群所不齿。 说脏话是一种低级趣味,更是一种社会污染。脏话泛滥,这实际 上是文明的悲剧。人是最高级的动物。作为一个有教养的人, 总是厌恶将表现性、排泄等有关人的隐秘生理机能的词汇常挂 在嘴边,甚至去欣赏、玩味。人们在交往中,也总要力避直接使 用令别人不悦或引起不愉快联想的词语。所以凡文明社会都会 产生"语言禁忌"准则。语言禁忌就是不说脏话,在不得不提到 某些令人尴尬的特别事物时,则用委婉语代之(英语叫"塔布" taboo)。语言禁忌作为一种区分文野的"准社会规范",为的就 是约束"脏话冲动"。

文艺作品不该是盛脏话的痰盂。在社会生活中,由于习惯和时尚的影响,以及个人修养的差异,难免有脏话出现。正如鲁迅所说:"譬如'妈的'一句话罢,乡下是有许多意义的,有时咒骂,有时佩服,有时赞叹,因为他说不出别样的话来。"这恰恰说明,文化修养和文明修养的提高,是净化人们语言的重要途径。从这个意义上说,要彻底改变有些人说脏话的恶习,恐怕非一日之功。而作家艺术家的责任,则是提供健康有益的作品去熏陶他们,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提高修养,岂能以"反映生活真实"为借口,将那些脏话赤裸裸地直录下来去渲染,去传播,腐蚀更多的大众,尤其是孩子。鲁迅也发出过类似警告:"先驱者的任务,

是在给他们许多话,可以发表更明白的意思,同时也可以明白更精确的意义。如果照这样的写着'这妈的天气真是妈的,妈的再这样,什么都要妈的了'。那于大众有什么益处呢?"

群众欣赏艺术的一个直接目的,便是从中获得身心的愉悦。如果人们从市井的脏话里挣脱出来,去领略陶冶人心的艺术,却又遭到艺术脏话的袭击,那么他们该到哪儿去找一块文明语言的净土呢?

创造与"克隆"

克隆,因英国绵羊"多利"的出世,而 广为人知。这是一项可造福人类的、空 前伟大的技术。既然羊能够克隆,同属 于哺乳动物的人,从理论上说自然也可 以克隆。克隆人,听起来非常可怕,实际 上已引起全世界一些政界和学界人士的 惶恐,有的已明确表示,反对在人体实施 这一技术。

人们对克隆表现了十分的敏感,提出诸如"克隆好人(如爱因斯坦)或克隆坏人(如希特勒)","克隆之人与细胞提

供者属同辈,还是两辈"等社会、伦理、道德方面的问题,以惊醒世人,注意这件事情的复杂性。

的确,万一将来人能够克隆,权且根据人类向善向美的本性推测,一定会克隆出一大帮同样美丰仪、高智慧、完道德的人来,如此一帮一帮地克隆下去,直至把大家都克隆成了天使、圣人,那还真是个麻烦!人类社会不就是因为个体之间的差异,才丰富多彩,而人活着才有奔头吗?不好的要力争好,好的想求得更好,有了这个后浪推前浪,人类社会才得以发展、进步。而如果大家彼此彼此,没有了贤愚,没有了善恶,没有了美丑,总之,没有了比较,于是也便没有了甜密的爱情(找谁?),没有了生活的动力(求什么?),如此,这个人类社会距离毁灭,恐怕就为期不远了。

罢罢,反正据说克隆术至少目前尚且不足以复制出人来。 我们暂且不必"杞人"优"人"。我们有的是时间讨论它的是否可 行。我想,既然咱们人类聪明到了能够复制自己的地步,难道就 糊涂得不辩这复制是否有利于自身吗?

当前,我们倒是应该关心另一种克隆——精神克隆。这种克隆由来已久,如今似乎大有泛滥之势。

关于"江湖夜雨十年灯"的克隆,新闻媒介已经"炒"得很滥。 近日湖南一名作家,把人家尹世林几年前发表的小说《遍地萤火》,"准克隆"成自己的大作重发,又引起奥论沸沸扬扬。好像一位现代诗人说,他与古人黄鲁直,是智者所悟略同,所以即使 克隆得分毫不差,大不了也是个"暗合"。而小说家,则含含糊糊 进一方耶都, 他写的是自己经历的生活,一方面又说,"自己看过 (别人)的作品很多","留在脑子里,成了自己的东西",也说不 定。

且存以上两例两说,再看看一则"准克隆"翻译。1987年,徐继曾所译(漫步遐想录)中,有这样的段落:"今天是圣主枝日, 同华伦夫入初次见面,至今已整整五十年了……"而 1996年另一人翻译的《孤独散步者的遐思》中,本段亦为:"今天是圣主枝日,同华朗夫人初次见面,至今已整整 50年了……"往下两译类似,所以我就不再在这里"克隆"。出版界人士大都知道,目前这样的"克隆本"或"准克隆本",又何止一种两种!据说这叫翻译无定本,你译得,我怎么译不得?即使译文相同,那也是因为原著说的是同一档事。

人类精神产品当然有继承性,一本外国原著,当然也可以并存多种译本,但这跟写作或翻译的"克隆"完全是两码事。都克隆屈原,哪来郭沫若?都克隆《红楼梦》,就没有《家》。都克隆《天演论》,则永远不会有比严复更高明者。如果真有"暗合"的克隆,那也是一钱不值,当付之一炬。如果变他人作品为"自己的东西",但不是作为营养,而是和盘托出,那"创造"这棵树上的花,就只能是一种色彩。如果仅仅改汉语数字为阿拉伯字母,将人名音译换一个字,或稍稍改动一下个别词语、标点,这样的"复译",又有几许必要和价值呢?这些"精神克隆",原来是如此的

无理和荒唐。我想,就算将来可以克隆人了,那也只能克隆人的 肉体和智力类型,而精神绝难克隆。比如,从纳粹肆虐时期的爱 因斯坦身上,大概就克隆不出和平发展时期的思想。彼时的"江 湖夜雨",与此时的"江湖夜雨",毕竟是两种风景。境界不同,岂 能同感凉热?

所以,与其克隆精神,不如更新、广大精神。胡耀邦赋(新桃花源记),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他说:"公元 1935 年,常德人革命为荣,爬雪山,过草地,行程两万里。忽见红旗展,笑语同喧哗,军号响云天,挥彩带,扭秧歌……(延安人)自云,毛主席带领红军到此,开辟革命根据地,方丰衣足食,遂人人摩拳擦拳,消灭反动派……"结尾以"有前赴后继者",代替五柳先生的"后遂无问津者"。作者在那么一个有用的母本上,育出了这样一朵生机勃勃的鲜花,这就与克隆有云泥之别了。

读什么

前些天,一位作家在公共汽车上偶见一名埋头读昆德拉的少女,令他感慨了半天,他为此还写文章问:"有多少像她这样的小姑娘,知道世界上会有一位昆德拉呢?"

其实何止小姑娘?少男,青壮年男女,甚或"知天命"者,"耳顺"者……又有多少人知道昆德拉?

当然不必人人或大多数人都知道昆 德拉。那位作家或许可以退一步问:在 当今,到底有多少人知道荷马、莎士比 亚、屈原或鲁迅? 名字可能听过,但所谓"知道",恐怕不止于此。

有人曾对我国 73 所中学文学社团的近 3000 名成员做了个调查,发现其中近 50%的人从未涉猎过中外文学名著。他们或许比专看香艳肉感文字的人强点,但也仅限于读市井通俗传奇和武侠打斗小说之类。有志于文学者尚且如此,你叫别个谁去读什么昆德拉呢?

在这个市声商潮喧闹的时代,文化也难免受到商业价值的影响。什么叫座,什么卖得出去,什么便大行其道。看看书店书摊,打开收音机电视机和报纸的文化娱乐版,人们便不难发现很多精神食粮的制作者是怎样沉溺于庸俗而不自拔的。迎合低级趣味的下流作品泛滥,火爆得袭人,不断"造就"着大批狂热无理智的"发烧友",而展现真善美的名著则沉寂几近于尘封状态。高雅大门既不得人,人们无缘领略其中的斑斓色彩和魅力,庸俗之门又充满着赤裸裸的诱感,因感的受众易于走向哪扇门,不是明摆着吗?

文学名著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有人更誉之为造就新人的营养和通向社会进步的阶梯。越是面临社会文化品位的滑落,我们就越应使这些瑰宝放出异彩以照明正道。

为此,除了文化管理部门负起当负之责,我还想向有关方面或当今的智者、社会贤达发一个呼吁,提一个建议:至少给咱们的中学生推荐一个名著必读书目,且将它的实行作为"衡量学校教育的一个标准"。

这不是我的发明,是我读了美国国家人文科学促进委员会于 1984 年集全美 400 名科学文化界权威人士的高见而为美国中学生制订的一个必读书目,才生此联想的。他们的那个书目包括了从莎士比亚、狄更斯、托尔斯泰到柏拉图、弥尔顿、马克思在内的 30 位经典作家的数十部著作,而针对的是美国学生"在人文科学学习上的下降趋势"。

这当然也并非什么新把戏。中国文化界在 20 年代就曾有过一次类似的活动。伟大的鲁迅也被要求开列"青年必读书"。 虽然鲁迅戏称他"从来没有注意过,所以现在说不出",他还是善劝青年要多读能激励人,"与人生接触,想做点事"的书。我想我们今天也许可以将这件事做得更科学、更贴近时代一些。

"调侃"人生

被某些电视剧作家和编导"逗着玩" 的迷惘的孩子,终于觉出了自己的尴尬, 便毫不客气地给了侃爷们一点点冷脸。

被小报大记者、大报小记者和貌似理论高深的要笔杆儿的吹和捧成灿若牡丹的若干大作,在十分喧闹风光了一阵之后,终归于寂寞,且被一些观众恰当地评为"最不受欢迎的电视剧"(见《成都晚报》7月24日报道)。当然这是部分"外行"观众的意见和结论,但也显示了他们在被愚弄之后的觉醒和他们与"内行"评

论"大腕儿"的异趣。

回想起来也确实有趣。人家打着"艺术"的圣牌,大呼小叫着"何不游戏人生",咱们还半张着嘴痴呆呆欣赏得津津有味,以为这就是艺术的真谛和人生箴言,不是十足地被"玩"了吗?人家脸也露了钱也赚了,到哪儿去"游戏","游戏"什么,你可知道?你被这"艺术"所"感染",也一心惦记着去"游戏人生",可你一没体面二没银子,又如何"游戏"呢?欲"游戏"而不可得,就不平吧,就诅咒吧,就发泄吧,就颓唐吧!或者,去摆了财富再来"游戏"?万一此时已然是一个"大款",你又将如何"游戏"呢?吃38万元一席的含纯金粉末的佳肴,还是玩30万元一只的哈巴狗?或者,干脆去讨小妾和消受"三陪"?总之,你既有条件;又禁不住蛊惑而欲"游戏",就不妨游他个昏天黑地,这才不枉了人家那如疼、如爱、情切切、意绵绵的一声声呼唤啊!

现代电子传播媒体这玩意儿端的厉害!一声呼唤,家喻户晓。一句戏言,通过官方媒介从一张正儿八经的嘴放出来,一下子就能成为千百万人的口头禅。到处都有娃娃们摇头晃脑声嘶力竭地模仿着、泣诉着,好一派滑稽景象!当然,这"功劳"的大部,还该记在据说被唤作"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作家和编导身上。

俗言鄙语如此, 五行劣迹亦如此。在一些电视剧(当然不一定是上述"最不受欢迎的电视剧", 它不过是引起我这番话的由头)里, 那些干不雅勾当或操下流语言的角色, 往往被赋予一种优越感。他们亵渎崇高, 玩世不恭, 又一个个风流潇洒得英雄大

爷似的,直叫那痴情男女观众羡杀!原本悖德逆礼的价值观,居然也能假剧中形象而走俏了。什么"反传统"啊,"反主流文化"啊,"调侃人生"啊,"游戏人生"啊,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令人眼花缭乱,也叫人扼腕三叹。

所幸的是,被"玩"迷糊了的一些娃娃终于有所觉悟了:人生原来是并不好"游戏"的。戏剧如人生,便是轻松热闹的喜剧,也不是一概用游戏编织而成的。那么还人生以庄严,为戏剧创造符合人性、高于生活的美,让那些劳什子"游戏"见鬼去吧。

国货"□□"

朱星先生在一篇研究《金瓶梅》版本的文章里论证,该书作者的"个人创作是有为而作,其目的在深刻揭发其(统治阶级)淫恶行为,不在其淫乐动作的描写,决不屑有淫词秽语来取悦世俗"。而《金瓶梅》里的污秽描写,乃是"贪财图利的书贾延请文理不通的文人大加伪造"的结果。

郑振铎先生说:"《金瓶梅》仍是不失 为一部最伟大的名著"。为了它的流传, 后来就有了所谓"忠实删本"的出现,"除 去了秽亵描写",在删节处加括号画上方柜(□),并注明删节字数。这是既要让世人了解该名著全貌,又不使其中糟粕毒害人们尤其是腐蚀青年心灵的"两全"之法,实为不得已而为之。

"'□□'是国货、《穆天子传》上就有这玩艺儿,先生教我说: '是阙文。'"这是鲁迅说的,情形大概是古籍毁坏,后人不知坏掉 部分所缺何字,无法弥补,只好以框框代之,与"忠实删本"《金瓶 梅》中的"□"又有不同。

这"□"如今又出现于健在作家的著作里了。当然,现在小说怎么写的都有,一些作者干脆就天马行空,自如挥洒,摒弃了既有的"规则"和"主义"。在作品中画几个古已有之的框框,也算不上什么出格的。

但这框却空白得令人糊涂。

在中国传统艺术中,绘画要求"目尽尺幅,神驰千里"。

鲁迅先生笑谈过一种"无文"的"文人",说他们不过是"讲一通昏话","收罗狠谈","聚集旧文","凑一本文学家辞典",却硬要"连自己也塞在里面,就成为世界的文人"。现在的文坛,现在的书摊,这类"文学家"和"文"真乃比比皆是。干的是"无文"的斯文扫地勾当,却偏偏自命为"文人",结果自然是文人也当不成,还把清清白白的自己丢了。

鲁迅还给我们介绍了一种历史现象:"历来的人侵者多从北方来,先征服中国之北部,又携了北人南征,所以南人在北人眼中,也是被征服者"。刚做稳奴隶,上头还有主子驱使着,就要对

另一些新奴隶作主子状,这不是把自己丢了吗?我曾闻如今有 穷小子出身、曾经拿一分钱掰两半花的款爷用大面额人民币卷 爆竹燃放为爹妈送葬的,他肯定不知道自己是谁了。

自然,"把自己丢了"其实是一个规律。人如果不是不断地 "丢掉自己",就只能是一个活不长久的、无言无恶无思想的新生 儿。问题在:丢什么? 吐故纳新;去愚昧,增智慧;克服兽性,培 育人性;让理性代替迷惘;如蝉蜕变一样,脱一层皮多一分成熟 ——丢掉了这部分"自己",那才是天经地义的。我没有听清楚 (我把自己丢了)的歌词,但愿这里的年轻的"我"所丢掉的,是那 个阴暗的、后退的"自己"。

"性" 趣

据说,如今在文学作品中把性写得又滥又脏的一帮所谓作家,是很有市场的。有一篇小说,居然通篇写一个男人,老想着如何把任何一个女人往床者大如何都他的爸爸找女人,还幻想着不可是,是人生不可。自然,性和钱,是人生不可。但正如鲁迅所说,"柳下惠却可以养老',盗跖见了,如智水,说'可以养老',盗跖见了,如智林门闩",咱们的新生代作家见了铁和提取了。这类"我现营养、呼吸、运动、生殖"的东西(鲁迅

语),当然也能迎合和媚悦一部分人,并且大行其道,造成轰动效应。某些糊涂的、鉴赏力低下的读者为他们所迷惑;一些文化界名人和评论家,也可以用宽容和中正、平和的姿态吹捧他们;而小报记者的滥"炒",也是"功不可没"。他们说那些作家、艺术家的亵渎道德和躲避崇高是多么的纯真、现代、富有开拓性,云云——似乎只有他们才是新生事物的呵护者。而有人对此稍作批评,就马上会被指责为"搞阶级斗争",是扼杀艺术,是"屠杀"文学新人——批评者反倒都成了法西斯、刽子手。

但艺术的繁荣大约不是靠性,靠不负责任的调侃,靠嘲弄神圣,靠欣赏丑恶来实现的。近年文学艺术界大刮"玩"风、"性"风。一些作家热衷于写大便,写毛毛虫之类;平庸甚至粗鄙不堪的东西沉渣泛起;荡妇淫娃、流氓痞子、混世者、侃爷成为主角,招摇于刊物、银幕、荧屏。人们对此早就不满填胸,呼吁治理,希望被称为"人类灵魂工程师"的艺术家自重,多生产出高尚的精神产品来。但一些所谓的作家、艺术家,却玩熟了他们手中的鸟,一味地拿肉麻鄙俗当有趣,当能耐,实在是一个悲剧;而"批评的失去了威力,由于'乱',甚而至于'乱'到了和事实相反,这底细一被大家看出,那效果有时也就相反了"(鲁迅语)。

我看,一些读者观众的起哄,和一些时髦评论家的谀捧,才真正坑害了那些作家,使他们产生了一个大的错觉,以为大众都欣赏他们那些调侃、一点正经没有和玩世不恭的劳什子。但观众岂能长期被他们所愚弄? 文学、电视、电影毕竟不是某些人拿

在手中"逗"读者和观众"玩"的玩物,而要讲点社会责任感。鲁迅说:"迎合和媚悦,是不会有益于大众的。"毕竟一个社会要讲道德良心,讲精神追求。你拿性、强奸玩味,在你家里玩去;你对此津津乐道,找你的意气相投的哥们儿道去。把这些污秽弄成作品塞给亿万人欣赏、玩味,大众难道都与你们炮制者一样,有那个"性"趣?

书里书外

密斯郭,讳晓虹,乃吾友之友,其面 我未之识也。然其做派,我多闻友人论 及;其大作,我亦拜读久矣。

昔,京城才子刚建兄,主编《中华读书报》,于二版开专栏曰《新拍案惊奇》, 延请晓虹执笔,自是得识其美文焉。

不过,郭氏作文,仿学究状,遣词造句,半文半白,又腾挪翻转,练达通畅,恣意调侃,谐趣横生,初读之,浑不知乃出自一小女子之手笔也。今我以文白杂糅之法,撰此拙文,非故作高深,乃摹晓虹

风韵,妄评其大著《书里书外的喜剧》,不过邯郸学步,聊凑其趣, 还望看官诸君谅我则个。

按此"喜剧",即《新拍案惊奇》各篇之汇编。晓虹每周一"拍案",凡两年,得95则。初,以为"惊奇"主持为老叟者,非我一人也。想彼"读书"雅报,复冠以"中华"头衔,何其了得!故,恒于此间舞文者,除却大家,即为碳儒。加之晓虹大毫善挥,笔端滴辣,画人则人骨三分,揭事则鞭辟入里,甚是老到,且富男子气,自然赚得众人眩晕不已。如今娇滴滴之"小女人散文"大行其道,遭人诟病;而晓虹反其道行之,为女人平添刚气,也便将错就错,倚老卖老,豪爽潇洒,然是风光,愈加不俗矣。只是,其署名虽隐去"晓虹",却又曰"点薇堂主",略透出些许娇媚信息焉。罢罢,管他姓甚名谁,男女长少,却看文章便了。

话说郭氏所述,乃当下新闻出版圈内外之怪状,事事有案可稽,或有酿成公案者,情节之曲折离奇,又每每令看官叫绝,故有"新拍案惊奇"之说耳。

那"惊奇"成书当儿,遂改名曰"喜剧",亦是名实相当。千字小文,犹如百折荒诞滑稽小戏——却又不无庄重。戏中主角,以鼻梁泛白之宵小之徒居多:文抄公有之,盗版婆有之;有炮制淫秽作品者,有贩卖黄色书刊者;欺世盗名者宜称,已发明"永动机";妖言感众者扬言,欲推出"大全书"。举凡骗子、草包、痞子、混混、无赖、滑头、泼皮、浑蛋、官迷、势利眼、二百五、十三点……纷纷跳梁于文坛边角、社会旮旯,狗苟蝇营,追名逐利,亵渎文

明,破坏文化,其可笑可恶可叹,殊甚也矣!

或以此书比《百丑图》,亦不为过。晓虹如漫画大师,举椽笔一一勾绘群小嘴脸,使之丑态毕露。痛快,痛快!

郭晓虹,有人赠之桂冠一顶,曰新闻出版界"扫黄打非"战场之红颜小兵。其恶龌龊贪鄙也,一如战士之仇恨叛逆;其巾帼胆识,更为我等须眉所不及。或问:又何苦若此,全抛却女人之温柔敦厚乘德? 答曰:使命使然也。

郭供职于国家《新闻出版报》,凡 14年,"庙堂"频入,"江湖" 追走,耳听六路,眼观八方,见多识广,博闻强记,又多愁善感,刚 肠烈胆,搂不住火儿,常为围内圈外之邪风而忧心,郁结于胸久 矣;一俟主笔"惊奇",方聊以大吐块垒,故锐气袭人也。

然此"喜剧"原料,倒也并非皆为郭氏躬历亲睹。其性似晋 人干宝、清人松龄,好读书,雅爱钻研"搜神",广交友,结识一干 "聊客",故得传奇故事无数焉。惜此书披露,止九牛一毛耳。愿 郭女士再拨冗操觚,喜剧新续,以警戒愚顽,以清洁浊风也。

持一个语言基本功之证

电视节目主持人前些天也许很紧张了一番,因为据说有关方面要他们"持证上岗",而这个"证",是要经过"考试"才能"持"的。

为什么要"持证上岗"?就因为以前他们在荧屏上主持节目时,念错字音的情况太多。作为深入千家万户的一种大众传媒的主持人,他们的名声很大,很为观众、尤其是青少年观众所崇拜。大家都把他们当大文化人看待。他们经常念错字,令他们服务的电视台和他们自己

掉份儿不说,更重要的是,还可能误导看电视的娃娃,不利于全 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持证上岗",当然很好,它至少可以令一些自我感觉良好的 主持人正视自己,并赶紧去弥补自己的不足。

但"持证"到底能解决多大问题,我对此持怀疑态度。

比如,在我看来,所谓"考试",似乎也不能太难为了特别有名的主持人。我看了关于主持人"考试"的新闻还没几天,就听到一位家喻户晓的主持人,在一个专题片里,把载歌载舞念成了"戴哥戴舞"。但他业已"通过考试",而"持证上岗"了。请问,主持人念错字错到什么地步,才不能算合格?

又,就算主持人的问题解决了,幕后的非主持人怎么办? 须知后者的错误,也照样掉份儿和误人子弟。比如,一家大电视台,在屏幕上把不误农时悄悄地打成了"不务农时"。不误者,不要错过;不务者,不肯去做:两者的意思相反。观看画面,再瞧字幕,叫人一头雾水。再如,在冯文彬逝世的新闻里,他的名字被打成"冯文斌",音倒是没错儿,但叫人纳闷,逝去的到底是什么人。

上述例子里的问题,并不单纯是字的发音的问题。载歌载舞是常见成语,只因为"载"与"戴"字形相似,名主持人就乱念一气。冯文彬虽然不是多大的人物,但在理论界也是很有影响的一位名人,搞新闻的人把他的名字弄错,也颇令人不可思议。电视从业者到底应该"持"一个怎样的"证",才能保证避免类似的

常识性差错的发生呢?

由电视工作人员想到经常在电视上露面的其他人物,比如演员,是不是也要"持"一个"证"?一位红遍中国的大演员,在电视剧《宰相刘罗锅》里,把凡是一般识字不多、修养欠佳的老百姓容易念错的字,都念错了,比如编纂念成"编 cuàn",膝盖念成"qī盖",倜傥念成"倜 dāng",等等,尽管用词文绉绉的,还是叫刘墉背上了黑锅。有关方面是否也要他去考一个"演出许可证"来?

电视剧的编剧、顾问,似乎也存在一个"资格"问题。小说《水浒传》中的粗鲁好汉们,一口一个"鸟"地骂人。在电视剧《水浒传》中,演员们一律将鸟念成 niǎo。演员年轻、又非文字学家,念错情有可原;但该剧的一帮编导、顾问,却都是全国有名的专家、大人物,为什么不留心给演员纠正一下台词发音呢? 鸟字念diǎo 时指男性生殖器,才是骂人的话。编导、顾问们如此 niǎo、diǎo 不分,大概以为水浒好汉说的是俏皮话吧!没有"上岗证",行吗?

由电视又想到报刊、书籍。如今报刊、书籍中的错误,比电视上有过之而无不及,只是它们的受众远没有电视多,因而相对来说不怎么"引人注目"就是了。鄙人近日写一小稿投一家大报,文章刊出,原来的"即使"奠名其妙地变成了"既使",叫人丝毫没脾气。类似这样很一般的差错,比比皆是;涉及真学问、真功夫的错讹,人们又有什么话可说呢!那些编辑、记者、作家大人"上岗",有没有一个"标准",要不要也"持"一个什么"合格

证"?

由电视、文字工作想到其他工作,哪一项又没有必要"持证上岗"?而且这个"证",还必须是实打实、硬邦邦的。

包公的语言

中国老百姓之善良者,没有不喜欢包公其人的。为什么说"善良者"? 因为芸芸众生中也有刁民,他们对包公当然只有怕和恨。而权势者大多视包公为眼中钉肉中刺,则是必然。

包公在除暴安良、扶弱抑强方面铁面无私,怜惜小民,不畏权贵,将他手中的权用到了极致,作为封建统治中的一员,诚为难能可贵。近千年来人们称领他的,主要便是这一点。直至如今,有哪位当权者如被人称作"包公",那就是他

的至荣至誉了。

我少年时常读关于包公的公案小说,也看这方面的戏,只觉得痛快解气。现在戏基本不看了(也无戏可看),只偶尔重翻那些小说、话本、元杂剧之类,便有了一个新的发现,即包大人并不是一个好法官。

讨话可能犯众,但请读者稍安勿躁,且容我慢慢道来。

在明人凌蒙初小说《包龙图智赚合同文》里,恶妇杨氏为讹侄子刘安财产,殴伤侄子,并不认他为自家人。包公戴了刘安,在审杨氏时诈她说:"刘安被你打后已死。如是亲侄,便是误杀;若是无亲,则按杀人罪论处(大意)。"吓得杨氏立即招了。

关汉卿的杂剧(蝴蝶梦)更绝。包大人同情为父报仇而致人于死的王三,又念王母贤德,竟然用在押死刑犯赵顽驴顶替王三偿命,其后又给王家三兄弟封了官。

《鲁斋郎》也是关汉卿名剧。在本剧中,老包一心欲杀霸人妻女、作恶多端的花花太岁鲁斋郎,但鲁是受皇上庇护的豪门权贵,包大人便在呈报朝廷的文书中,斗胆智改"鲁斋郎"为"鱼齐即",骗得圣上批准,终于为民除了这一大害。

这位铁面大人在断案中如此"略用些小小机关"之处,竟比比皆是。

当然,其时没有严密的律条,强权便是法律。区区包待制, 上有皇帝一手遮天,下有贪官污吏盘根错节,他势单力薄而又想 为民伸冤,能有多大作为?不要点手腕咋办?我想包先生的动人故事,也许多半是受苦受难的老百姓创造的神话。在老百姓心中,不管包拯三推六问还是巧用智谋,你为民除了害,你就是青天大老爷。包大人在艺术中作为一个清官的高大形象,毕竟立起来了,这是人民愿望的寄托。然而尽管每一个神话后面,都可能有一个真实故事,若以今天的眼光审视,包公也只是一个勇者、一个智者、一个大侠、一个义士,而不是一个合格的大法官。

我说他作为法官不大合格,不光是看他审案往往随意略施小技,而忽视依法办事这一面,他在大堂上使用的语言,也令人不敢恭维。说来好笑,包公自己尽管阳刚气十足,但绝然谈不上是个美男子,据说他生下时便是因相貌古怪而遭遗弃的。然而,面对案件当事人,他居然也说类似"见他凶眉恶眼,知是不良之辈"、"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这样主观唯心的话,岂不是连自己也否了?尽管这也是国人传统思维,什么娄阿鼠、座山雕……全是歪瓜裂枣,贼眉鼠眼,而关云长、小铁梅……则个个仪表堂堂,端庄局正;但作为法官,尤其像包青天那样大权在握、享有盛誉的执法者,则该有另一付意眼,甚至能透过漂亮的外壳看出污秽来,怎能衣貌取人?

当然我这里说的,只是艺术中的包公,历史上的包拯也许并 没有那么神,同时也不至于那么大胆和糊涂。对艺术中和历史 上的包先生,咱们都不能苛求他。在今天的现实中,咱们的法 官,应该学习包公的精神,同时在依法办事方面,却应该比包公 高明一千倍。

补充一点:我不反对在办案中巧用智谋,甚至连测谎器的科学运用.我也是赞成的,只要于法有据。

13 日不是 12 日

说到鲁迅,人们必然想到"民族魂",想到"人民大众的牛"。他是用笔为民族、为人民的事业战斗而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伟大革命者和思想家。然而作为一个人,他也始终为自身的尊严和权利而战斗,决不向邪恶势力把头低。

鲁迅在《杂论管闲事·做学问·灰色等》一文中感慨万端地说:反动政权及其走狗文人,"怎样地用了公理正义的美名,正人君子的微号,温良敦厚的假脸,流言公论的武器,吞吐曲折的文字,行私

利己,使无刀无笔的弱者不得喘息。倘使我没有这笔,也就是被欺侮到赴诉无门的一个;我觉悟了,所以要常用,尤其是用于使麒麟皮下露出马脚"。他那支辛辣、犀利的如椽大笔,使一切对他的诬蔑、栽脏、诽谤、攻讦一触即溃。

然而鲁迅并不是一个只会摇笔杆的书呆子。在探索有效斗争的途径中,他清醒地认识到"笔战斗"的局限性。他说,一篇文章既打不倒一个军阀,也挡不住权势者的淫威。面对反动政权的迫害,鲁迅的原则是一不畏惧,二要战斗——包括运用一切合法手段进行斗争以博得社会同情和支持。

在1925年的北京女师大学潮中,鲁迅挺身而出,联合进步教师坚决支持学生斗争。鲁迅等的支持使学生的斗争像"烤炉里加上煤炭,红红地燃烧起来"。军阀政府急了眼,指使它的"教育总长"章士钊破门而出,借口鲁迅被选入女师大校务维持委员会,"于8月12日,呈请执政府将周树人免职,13日由执政府明令照准"。就是说,执政府免去了鲁迅的教育部"佥事"之职,打碎了他的饭碗。这实则是一幕以权倒填日期、歪曲真相、加害鲁迅的丑剧。鲁迅抓住教育部捏造事实中的明显纰漏,于8月22日向北洋政府的"平政院"(即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义正辞严地驳道:"查校务维持会公举树人为委员,系在8月13日,而该总长(章士钊)呈请免职,据称在12日,岂先预知将举树人为委员而先为免职之罪名邪?"这一驳,就把"总长"蓄意找借口加害鲁迅的卑劣伎俩再有力不过地揭露了出来。纵使总长大权在

握,有天大本事,也难以对"先预知"之论自圆其说。铁的事实使平政院欲偏袒执政府而不能。鲁迅终于胜诉,执政府不得不被迫撤销对周树人的"免职处分",教育部也只好宣布他复职"哲署本部佥事"。鲁迅维护了自身权利,他又挺身为人民大众而战了。

这就是鲁迅聪明的以法战斗的艺术。

咱们的先人历来流传着"好事不见官"、"好人不求吏"的观念,因为孔夫子早就定过调:"必也使无讼乎!"然而鲁迅并不怕打官司,即使在那个从根本上说无法无天的社会,只要有合法斗争的可能,他就要利用。他的笔使得他"被欺侮"而赴诉有门,他的控告使得他被侵权而恢复权利。我们今天的诉讼机关叫人民法院,它较昔日所谓"平政院"自有天壤之别。如果说鲁迅当年胜诉的偶然因素,仅仅是由于"抓住"对方一时疏忽早写了一天日期而铸成不能自圆其说的大错的话,我们今天只要以事实为根据,就可以坦然地起诉或应诉了。

谎言可测

提出预审职能偏向"主动进攻"的全国公安业务能手季宗棠,8年间预审100余起聚难大案,挖出刑事案件600起,身手的确不凡。然而就是这样一个凭着一双眼一张嘴立下了殊勋的英雄,却率先提出要在预审中使用测谎仪。

作为一个有丰富经验的老预审员, 他的一双火眼金睛就是天然的测谎仪, 他连珠炮般的审问能将嫌疑犯的谎言击 成齑粉,他为什么还要借助于人造的仪 器呢? 自 1921 年第一台書用閱谎仪在美国何世以来,它就成了一个有争议的发明。就是在我的想像里,人的思想的隐蔽性也是很难突破的,有些人可以一辈子不将内心的某些秘密告诉任何人而最后带到棺材里去。早先说能测出什么谎言,那这话本身便是用不着测的谎言,或者仅仅是神话或巫师的妄说而已。说一架仪器能测出骗人的话,那或者更是一个谎言,退一步说即使能测出,也有悖于人性和道德。然而测谎仪毕竟问世了,也有人使用了,且见了成效。所谓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要它科学实用,人们便要继续使用它,还要扩大其成果。至于人性、道德、良心方面的问题,那要看从什么角度说,如为着公平正义计,则人们也应允许和理解测谎仪的某些"失误"以及它给极少数无辜者带来的些许伤害。

咱们国家过去没有什么测谎仪,当然也不使用测谎仪,至于是否像 50 年代的苏联那样认为那玩意儿是"帝国主义制造伪证的工具",认为其技术是"伪科学",我不敢乱说。我所知道的是,1991 年我国终于制造出了第一批 PC-I 型心理测试仪(也就是测谎仪)。

我认为咱们的这个仪器的名称起得蛮漂亮,透着科学和理智,也减去了人们对它的不少疑惑和不负责任的乱议论。

本来嘛,活着的人,如同一部运转不息的机器,在科技高度 发达的今天,运转过程中的某些数值总是可以测量的,如血压、 心速、肺功能、肌力等等。而据生理心理学实验表明,人的精神 因素对生理活动和激素的分泌、血管的舒缩、心脏电脉冲的规律等,均有着十分密切的影响。从这个事实的原则出发,则可以得出人的生理参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心理精神状况的论断。受审中的罪犯,其心理精神状况理应是异于常人的,所以使用心理测试仪在一定程度上便可辨别罪犯与无辜者。这岂非天大的好事!

当然仪器毕竟是仪器,它测出的数据也仅仅是死的数据,最终的分析、综合、判断还要依赖于人。在有些心理脆弱的无辜者身上,也可能出现"假阳性"现象,如果单凭数据下结论而伤害了无辜者,也是不科学甚至不符合人性和道德的。像季宗棠那样的高手之所以积极提倡并率先使用心理测试仪,绝不是用它来代替自己的眼睛、舌头和脑袋,而是为猛虎再添一双翅膀,令罪犯闻之丧胆,为无辜者洗去冤枉,进一步提高破案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最容易接受新生事物的先行者思想解放,他们是从不拒绝科学的。季宗棠徒手时已包下了辉煌业绩,有了这武器,他在"主动进攻"的战役中,定将势如破竹,端掉更多更坚固的堡垒。我们等待着好消息。

"影 射"

近几年一些作家写小说或"纪实小说"引起了诉讼,原因是现实生活中有人 认为书中所写某个不大光彩的形象影射 的是自己,于是告作者侵害名誉权。

然而作者却另持一论:创作是允许 虚构的呀! 谁对号人座那是他自己的 事、与作者及作品无关。

能一概这样说吗?

其实小说也是完全可以作为攻击的 载体的。鲁迅先生说过:"有一种无聊小报,以登载诬蔑一部分人的小说自鸣得 意,连姓名也都给以影射……"作者公开写了一个具有相当知名度的人的特征、绰号、生活环境、主要经历等等,当然就等于向受众点明了该人是谁——哪怕未曾指名道姓,这也是无庸置疑的。比如你说靠"三条驴腿"起家的"穷棒子社"社长,稍有常识的人谁不认为那是指王国藩? 你说与"小扁担精神"相关的事,人家也一定会认为是指杨怀远而言……

在文章引起的名誉权诉讼中,这叫作"指认"原则,即文中所写的人能被普通公众或其熟知的人确认为(不仅仅是所写对象一个人认为)独特的"某一个"人,法律便有理由认定他就是那个人,法律也有责任保护那个人。要不然,岂不是谁都可以在文章中编个假名任意攻击别人了吗?

以我之见,在这种情况下作者欲为自己辩护,最好就别在什么作品是否"小说"或"纪实小说"的概念上打转转了。哪一位作家不晓得"欲盖弥彰"这词的含义呢?倘若真是创作,就须争取塑造出真正的典型形象来,如阿Q——阿Q这老兄虽然人人都能从他身上看到自己或周围人的影子,但谁也不大会承认他就是自己或某一个张小三王老五——那才叫有本事。而如果真是写"纪实小说"或通讯,就该敢拍胸脯只对事实负责——即令在法庭上电坚持这一原则。我想若告状者的实际德行确如文中所述,他恐怕也不大会自讨没趣,愿意将自己劣行再在法庭上曝一次光,以使众多的人更知其详的。

一般地说,作家们总不是要故意侵犯人家的名誉权的。可 234 增度的整新 叹的是,也有的作家或许出于种种不太光明正大的动机,欲通过 文章贬损他所写的人,这难免有点小家子气;而对簿公堂后,又 以什么"艺术创作"名义糊弄"不懂"创作的人,不承认诽谤,那就 更不足取了。您会耍笔杆儿,便可以随心所欲在文章中糟踏人。 您若有一双铁拳,是否也要随意大打出手呢?都不行——不管 你明着来,还是从隐蔽中出击。须知现在并不是没笔杆没铁拳 的人受辱而哭诉无门的时代。

慎遣"冲"词

因写报道、纪实文学引起官司,这几 年咱们见得较多。最近有两起因议论文 而闹得沸沸扬扬的纠纷,听说也诉诸了 法律,却是鲜见。

前有某同志在某报作文,评"九头鸟"商标,说"九头鸟"乃恶称,商标广告词"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是对湖北人的大不敬,是违法的。用这商标的企业则认为如此评论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故要告作者。后有某著名作家撰《高档次的事业需要高素质员工》一文,谈两

位消费者诉国贸中心侵害名誉权案,批评了该中心惠康超级商场的一些做法。国贸中心不满,要求作者"选择适当方式"消除文章不良影响,未果,遂告其侵害名誉权。

两位作者为什么会成为被告呢?关于"九头鸟"广告词的文章,印象大致如上,因不在手头,不拟细论。且看后边那篇杂谈,便发现其中确实跳离着一些比较"冲"的词语和说法,比如"扎根深远的洋奴意识"、"居然说出这种混账话"、"还恬不知耻教育别人"云云。所以人家告他,也并非全然没道理。

以我浅见,在国贸中心与两消费者的纠纷中,前者显属理亏。是哪个赋予了商场"检查顾客提包"的权力?倘若商场需要存包,它的管理、服务者就该请顾客事先将包存于人口处;如果允许拎包进店,那么当你无绝对真凭实据证明有人行窃时,你便无权检查人家的包。任何一位有起码的维护人格尊严和自身权利意识的人,都不能容忍被无端地搜身——当然公安人员持了搜查证来另当别论。

这起纠纷法庭如何判决,有公正的法律管着呢。而公民对这件事的看法,我以为也完全可以公开表达——这也是一种权利。谁规定国贸中心有不受社会舆论评判的豁免权呢? 舆论不是法律,然而有时法律触及不到之处,舆论也许能暴露其真相于光天化日之下,法律的实行有时也需要舆论来"帮忙"。

据说该纠纷案经"法庭调解",国贸中心已向两消费者"善意性给付"两千元,这倒令我颇感兴趣。我想如果有人告我侵害了

他的名誉权而我是无辜的,我不但一毛钱也不会"给付"他,还要告他侵害了我的名誉权呢。被冤了倒要花钱慰抚诬告者,岂不没有一点儿人格了吗?我的骨头怎么那么酥呢!

所以我以为,国贸中心告那位作家,似在其用语有上纲上线 戴大帽子和谩骂成份,而并非他评论了关系到国贸的一起纠纷 并批评了它。法律是重"行为"的(语言也是行为)。你可以指出 某人某句话是否属侮辱性语言,某种行为如何地于法不容,至于 是不是"混账话"或"洋奴意识"、"恬不知耻",你最好别轻易地 "定性"。鲁迅有名言曰:"辱骂和恐吓决不是战斗。"你又不是在 小胡同跟人家打架,何必破口大骂自贬身份呢?

写议论文章的人在追求妙笔生花和生动形象的同时,或许还须抑制点情绪,可别一边批评别人,一边却重复着别人的错误,用自己的笔把自己也送到法庭上去。现在谁不看重名誉权呀!

"改口"艺术

张颐武在《为您服务报》上批评韩少功的《马桥词典》,说它"是一本租陋的模仿之作"、"一部十分明显的拟作或仿作"、"完全照搬《哈扎尔词典》"。有人反对他的观点,他又于《羊城晚报》发表《我为什么批评《马桥词典》?》作答。在后文中,"租陋"一词被删去了,仅说"《马桥词典》不是成功的模仿";只解释说"照搬"乃与"不成功的模仿同义"。《羊城晚报》文章的这几处文字,是他复述《为您服务报》文章的观点,既如此,不知他为什么

"急忙改口"(张语)? 大概不是因为"别人指出了其问题"(张语) 吧?

粗陋,是一个贬义色彩甚浓的形容词;十分、完全,更是不容有一丝怀疑的肯定。先前的语气是那么决然,以后又似乎有了些许宽容。但这种神来之笔,权当它是一种作文技巧,似乎还不致引起我们怀疑该批评家的"职业道德"(张语)。

倒是他建议韩少功在《马桥词典》再版的封底,加上"本书系模仿它(指《哈扎尔词典》)写成",叫人觉得颇有见地。

而实际上这忠告,似乎也适用于张颐武自己。比如以"对话录"方式写书,大约在柏拉图时代就有了,后来的模仿者也不止一个两个,且不去说。近年先出了一本《王蒙王于对话录》,简称"二王对话录";接着又出了一本《刘心武张颐武对话录》,简称"二武对话录"。依我看,那"二武"的"对话",虽然还不能说粗陋,但也似乎是比较明显的模仿"二王"之作……至少从所议内容、行文方式、对话对象的搭配,到"似乎有点"居高临下的语气,都让人觉得这两本书像一对孪生子。而后者有没有"分享"别人的"一份光荣"(张语)之嫌,有没有"掩饰不住的生意眼光和借的人之名扩大自己影响的想法"(张语),也不得而知。但人们似乎并不要求张先生在他与刘的"对话录"再版时,特别注明该书为"模仿"之作,只是希望他最好能带头实践自己的理论。

"词典大王"

王同亿其人,大名如雷贯耳;王同亿 其事,已嗣得天下沸沸扬扬。这些都不 必说了。如今王同亿抄袭(现代汉语词 典)案虽然败诉,但他的"理论"尚在,还 会蛊惑人心。这是个严肃的学术原则、 学术道德问题,当然也是做人的原则和 道德问题,这又是浮躁世风中说寻常也 寻常,说奇特又奇特的一种现象的集中 反映,还需进一步弄个明白。

8月25日,我参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和商务印书馆联合召开的

一个小型研讨会,听了与会语言学家和法学家的一些发言,深感 王同亿抄袭词典案及其影响,并不是一纸判决就可以一了百了 的。

首先,像王同亿所编的那些除了抄袭,还充斥着大量错漏百出(有的竟是政治性错误)、离奇古怪内容的所谓"词典",究竟是如何出笼的?我们的出版业,真的是无序、无章可循、无人管理一至于此吗?辞书专家集峰先生说,编辑出版《语言大典》的初审、复审、决审都干什么去了?那样大量的、极其明显的、十分幼稚低级的错漏都不能发现,到底是极端无知,还是严重读职?我们要那样的出版社于什么?除了王同亿和海南出版社,还有谁和哪些都门应对此负责?

我想集峰先生的话不无道理。这些年,出了一本黄色淫秽的书有人管,出版社和炮制者首先要受到行政处罚,这当然十分应该;但大肆招摇着堂皇地"隆重推出"一个大部头的抄袭剽窃、粗制滥造的所谓"大典",不但同样亵渎了精神文明,令斯文扫地,也是一种人力财力的严重浪费,反而有不少人为之呐喊,叫好,不见有什么部门去过问一下。据说《语言大典》至今还在一些地方销售,仍大模大样地摆在一些文化机构的办公场所,这就令人十分奇怪了。而如果把好了这一关,又何须受害者被迫去打一场令他们身心俱疲的马拉松官司!

其次,王同亿的侵权贻害无穷。语言所江蓝生所长说得好: "有人说我们的官司胜诉了,应当庆贺;其实我们的各种巨大损 失还远远没有得到补偿,谈何胜利!"是的,他们的治学心血和学术尊严,都被严重地亵渎了,连他们经几代学人、付出几十年努力的学术结晶《现代汉语词典》,不但被贬为没有王同亿的《新现汉》优越,更被侵权者反诬为"抄自前人",这种损害,又何堪言哉!语言所和商务馆的实际经济损失,又怎么算得清?还有一些正经辞书编纂出版部门,也存在类似的困扰。

再次,王同亿的"抄袭有理"论仍有一定市场和不小影响。 王同亿诡辩道,编词典就必须抄,因为人们对一个字或词的释义 都有共同的认识,这就是他的颇能迷惑人的"共识共享"论。这 个"高论"不肃清,不死,大量的直露抄袭或变相抄袭作品,就还 会源源不断生产出来。我就禁不住想问一句:既然大家对一个 字或词都有"共识",并已有人将这编成了字典或词典,已足可供 人们查阅,后来者又有什么理由和必要再抄一遍,出版类似什么 《新现汉》那样的东西呢?我们把《说文解字》再版上几十几百遍 不就行了吗?王同亿又为什么要把人们的"共识"收在自己名 下,并因此欣欣然独享"词典大王"、"没有军衔的将军"的崇高荣 誉?为什么他决不把获得的巨额稿费均分给其他"共识"者呢? 原来,王同亿的"共识共享"即"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

王同亿在《语言大典》里对"大胆姑娘"这个词组(这不是一个词,但无知且大胆的"词典大王"硬将它列为一个"词目")的释义是"胆子大且风骚的姑娘"。这大概算不上人们的"共识",而只是王同亿的独创。佩服!我如果有幸编一部《语言小典》,必

当借鉴王同亿而收入"大胆的人"这条"词目",并给它做一个这样的释义:"自己编词典,其他任何词典都敢抄,或什么污七八糟 招曲了的义项和释义都敢收进词典的人。"

and the second s

俗字的法律地位

有一官司,事由是一人存折被盗。 这人向银行挂失,但他被告知,存款已被 领走,有取款人所填单子为凭。失存折 者验看凭单,发现其上签名中,"信"字被 错写成"位",伪造得拙劣,不足为凭,遂 向法院状告银行未能保护储户权益。一 审法院判原存款人胜诉,但二审法院却 判银行胜诉。二审所据重要理由之一, 即"位"字没错,而且失主也如此写过。 这是新闻报道过的真事。

> 这里且不论判决是否公正,只说储 *俗字的法章集位* 245

户姓名中那个"仪"字"没错",取款时可以使用,却叫人大惑不解。查各种字典,均不见"仪"字,也没说"仪"是信的异体。又查简化汉字总表,信也不简作"仪"字,而言作偏旁时简为"讠"(言在右旁时不简化)。在我的印象中,"仪"似是民间自造之字,只在少部分人中私下"流行",任何严肃的正式出版物,尤其是法律文件,都没有使用过它。与此类似者,还有影字被俗写作"形"等等。作为银行,怎么能见"异"付款呢!这是连不懂法律、不熟悉储蓄业务的外行都懂的道理。至于失主本人在其他场合也写过"仪"字,则当别论:如果他是在起草文件,把关者当代为改正;如果他是投稿,编辑也不会为他临时造这样一个没来由的怪字(当然现在为了报道这个官司,还须造几个"仪"字,好在如今有电脑了,造也方便);如果他是记日记写家书,则别人无须干涉。但取款时,他绝对不能以"仪"代信,即使他本人如此写,银行也是不该把钱轻易付给他的!

还有一种说法,听起来并不幽默但挺好笑:要是那冒领者写对了"信"字呢?还不是让人家白领了去!实则此"白领"与彼"白领",非一码事也。如为此"白领",则失主只有自认倒霉,而银行无过错;若为彼"白领",则是银行将一位叫"信"的人的钱, 错给了一个叫"位"的,它岂能摆脱干系!

这桩简单的民事诉讼,乍看起来,倒像是一件"复杂"的笔墨官司——就是如何认定那个"仗"字。

前些日子,沪上几家报刊悬赏"挑错",说读者有对某日某期 246 第**首**的修结 版面文字挑出差错者,一处奖 1000 元。有一老兄,好咬文嚼字,埋下头来,竟一下子挑出 300 余处。这就是 30 万元哪!可报刊只认定 20 处差错。那老兄不服,告到法院欲讨"说法"。这也罢了——我想这里一定有一个学术问题,比如某个句子如何表述、某个标点如何使用才更恰当,等等,一时难以"较真";但拿了字典便可以鉴别的明显的错字别字,想来报刊也不会糖账。

刘雪玑先生曾写一趣文,说他的外公某学究,认为某地"退休之家" 匾额文辞不通,但某教授不以为然,二人于是友好地笔战一番。学究将此事诉诸郑逸梅;逸梅老建议于"退休"后加一"者"字。二人意犹未尽,分别致函王力吕叔湘。王力老婉转云,此类"说法"约定俗成,暗示"退休之家"不能成立;叔湘老则广为论证后说,改成"老年之家"为妥,又另拟一名曰"休庐"。是为"语坛"佳话一段。如今逸梅老、王力老已仙逝,但若垂询健在的吕老,"仗"可"信"乎? 他恐怕是不会轻易点头的,因无据。(吕叔湘先生于 1997 年去逝。因此文写于此前,故仍保持原意。——编辑注)。

鲁迅说:"方块字是一个死症。"这是叹汉字之难识。但"信" 是常用字之一,笔画也不繁,几乎人人皆识,何"复杂"之有? 硬以莫名其妙的"仗"为凭而登法律的大雅之堂,且来证明法律的公正,恐怕真要叫人怀疑,中国尽管有法律,却已经没有识文断字之人了。

沉默是金

一名警察抓住一个被捕者,一面给他戴手铐,一面问这问那,但总忘不了提醒被捕者:"你有权保持沉默。"

咱们在美国侦探小说或侦探影片 里,经常能看到这一幕,同时也奇怪美国 佬这是要的什么把戏。

据识者说,美国司法程序中的这一 "沉默原则",源于一个叫米兰达的人的 案子。1966年,亚利桑那州法院根据涉 嫌者米兰达签字画押的书面供词,判决 他有罪,但美国最高法院撤销了这一判 决,原因是警方在讯问前没有告知米兰达有保持沉默的权利。 这即是说,一个涉嫌者在回答警方问话时,必须要慎重,因为这些回答均将作定罪的证词;但警方如未及时通知涉嫌者有沉默 权利,则后者的话将不足为凭。

美籍华人李玲瑶女士在《走向成功》一书中,比较中国人与 西方人牲格、观念之不同时,也举了类似例子。

一个人有没有罪,何以知之? 只有当证据确凿之时,证据证实他有罪他才有罪。但他的无罪,则无须证明,除了宗教上所谓的"原罪",任何人在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有罪时,他便是一个无罪之人。

1994年世界杯大赛期间发生的轰动全美全球、甚至使足球赛也黯然失色的辛普森涉嫌杀害前妻案,直至今天,美国舆论也只能管辛普森称作涉嫌者,而不叫杀人犯,因为法庭还没有最后宣判他犯有谋杀罪。

据我看,凡作奸犯科之徒,除了自首者,在警局和法庭上,大概都不会主动承认自己的罪行,而是能掩饰则竭力掩饰,不能掩饰时则千方百计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既然如此,还不如给他暂时沉默的权利,让他想好了再说。他说他无罪,无须证明;控方指认他有罪,则必须证明。这个原则的缺憾是可能因证据不足而被真正的罪犯钻了空子,逃脱法律制裁,但其最大好处则是冤枉好人的概率将大大减少。法律不允许"宁可错判,不可放过",而刑罚也只能根据证据和律条。

咱们平常所说"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际上就是这个精神,咱们的司法实践也是遵循这一原则的。但正如李玲璐女士所写,由于传统、性格和观念的关系,即使在实行依法治国的今天,国人在关涉到法律的一些问题上,仍不大习惯于使用法言法语——当然语言也反映着一定现实。

比如,咱们往往将一位与某个案件有关者称为"嫌疑犯"——按"犯"即犯人,既然只是"嫌疑",黑白尚未分明,何以就下了结论呢?即使在逻辑上,"嫌疑犯"这词也不能成立,其实在某案中有牵扯之人,准确地说只是个"涉嫌者",这称谓虽不大中听,但终归属于中性。人活在大千世界,谁也不能特立独行,能不牵涉到一些事件?而仅仅是涉嫌者,实际上并没有什么不光彩,只有当事实证明他犯了罪时,人们才有理由谴责他,法律当然也要惩罚他。

日常生活中也是如此,你不能老像中国古代寓言里那个丢斧子的人一样,将左邻右舍都看成贼,你不能像"某个时期"那样随意给别人扣大帽子,你不能对任何人做莫须有的"有错推定",除非你拿出证据来"推"。

如果咱们在生活中就学会尊重别人,那咱们该拥有多少欢乐!如果咱们养成了丁是丁、卯是卯的习性,自然也就容易习惯于遵守法律,那又将避免发生多少荒唐事!

笔 "法"

如果一个官儿手中之笔能决人生 死,那他可丝毫糊涂不得,也点滴疏漏不 得,因为人头不是韭菜,割掉就长不出来 了。

不糊涂,是品格问题;不疏漏,乃技术问题。他必须德才兼备,他方有资格 握这管笔。

可事实上,历来有多少冤魂都死在 操着那管朱砂笔的贪官脏官昏官手下! 所以人们千百次地呼唤包拯、海瑞和况 钟。 明代苏州知府况钟监斩"案犯"苏熊二人,此案已结,况钟只须朱笔轻轻一点杀了二"犯",便完成任务。但当他听到二人喊冤不止,觉察到案情蹊跷,手中之笔竟三落三起未点下去,经向上司据理力争和私下化装勘察,终使案情大白,解脱了冤者,罪犯也被正了法。

每念及明人传奇《双熊梦》(后被改编为南昆《十五贯》)里的况钟,总叫人特别想到他手中那管沉重的笔。著名作家巴人先生早在1956年就做《况钟的笔》一文,赞颂了这位清官爱民如子、深入调查研究和不顾个人安危,坚决向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作斗争的可贵作风和精神。当然,况钟实际上面对的是腐败、草菅人命,而不是什么轻飘飘的"主义"。

我这文章属于狗尾续貂,但想到巴人先生的遭遇,觉得还是 有一写之必要。

巴人"文革"中慘遭迫害,也与他的笔有关。他 1957 年写《论人情》这篇美文,无非是说了点真话,如:"我认为:人情是人和人之间共同相通的东西。饮食男女,这是人们所共同要求的;花香鸟语,这是人们所共同享受的。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这是普通人的共同希望。"但康生却大笔一挥,诬断此文为宣扬"人性论"的"毒草",巴人因此猛遭批判。"文革"中,又算旧账,这位老革命、老作家又被极"左"的笔点成了"叛徒",受尽折磨,终至冤死。在康生们的笔轻率杀戮巴人之时,没有"况钟"为他洗冤,救他的命。他热烈赞颂的"况钟的笔",于他只是个美丽

的幻影。

但巴人始终紧握着为正义而歌的笔。他被遗返奉化老家后,还含辱带病坚持写作。侄子劝他别写了少惹祸,他则说:"别的能丢,这支笔不能丢。"然而他那颗"虽九死其犹未悔"的执著的心,终于过早地停止了跳动,他再也不能以他柔弱而刚正的笔去赞美人情和讴歌清官了。

握有生死予夺大权的人手中有一支笔,如况钟,如过于执,如康生。当权者的笔如何用,去读读《双熊梦》或看看《十五贯》。而实际上他们的笔不光是决生死,那毕竟不经常碰得到;人们所要求的,是他们能用那笔写出公正、勇气和智慧来,这才是他们每日的必修课。平常就满脑子贪婪和偏见,又无本事辨善恶识忠奸,避到"十五贯"那样人命关天的大案,也就只能做周忱或过于执了。

当然现代法治国家已不容许个人的笔随意涂抹,对犯人定 罪也要经过严密的法定程序。连巴人所说的饮食男女、花香鸟 语这些人类共同需要的东西,乃至拿一管抒发感慨的笔写作的 权利,没有法律保障,人们也不可能合理公平地消受和享用。巴 人在歌颂况钟的笔时,还不知道呼唤法治精神,这不光是他个人 的悲剧。

现在我们终于觉悟到:巴望好官不如巴望好制度——由法律规范者的制度。制度排拒和不断剪除着赃官昏官,剩下的也就是"况钟"了。到有了那么多"况钟"之时,还用得着哪一位"况钟"为平一个冤狱而单枪匹马作战吗?

巧 舌

在我读过的书里,《舌战大师丹诺辩 护实录》是使我十分心动者之一。这书 里的舌战虽不是真枪实弹的惨烈战斗, 但它在我内心激起的波瀾经久难息。

看照片,丹诺其貌不扬,但他高耸的 眉骨下那对鹰眼射出的犀利光芒,直让 人觉得可穿透一切迷雾,他那张两角下 撤、梭角分明的嘴巴,似乎就是为了辩护 而长的。

丹诺生于 1857 年。这位美国有史 以来最伟大的辩护士,一生办案无计其 数,而以揭示犯罪的深刻社会原因和生理因素著称。他决不就案论案,所以他的每一场辩论,均堪称一篇社会学皇皇大论。每当他出庭辩护,法庭便鸦雀无声,他慷慨陈词既毕,庭内已唏嘘一片,连法官大人也往往感动得老泪纵横。他的雄辩的巧舌,挽救了无数蒙冤者的生命。

近百年来丹诺的魅力不衰,而美国作家斯通先生大著《舌战 大师丹诺辩护实录》也一直是欧美律师、法官和演说家之必读 书。

这本实录最吸引我而令我心灵震颤的,当属第5章《究竟谁是罪人》。

我看到了丹诺这个新英格兰农民的儿子作为一个正直律师的思想基础:他认为犯罪是病态社会的一个公开伤口,而他总是站在弱者一边。当白人奴役黑人,把他们束缚在贫穷和无知之中,他就与白人作战;当短视的雇主压迫工人,把他们困于机器和饥饿之中,他就与雇主作战;当社会歧视病人、弱智者、迷惘者或不适应社会的人,他就与社会作战。他的武器便是他的舌头。

我看到了丹诺这位心理学大师对生活和人性的感悟。他说:"我是在处理生活:生活中的希望与恐惧,抱负与失望。对我而言,它将是人类动机、行为和适应的基础。"他正是在"处理生活"中探索"人性的弱点",寻求"为什么人会做出令人费解事情(犯罪)"的答案的。

丹诺的辩护之所以能提住人心,引起众人的共鸣,就在于他

总是透过人的行为表象去看罪与罚,而法律条文则往往不涉及 这些问题。

比如他说,如果社会认为应该监禁偷面包的人以维护社会 秩序,那么社会也有责任维持这个人的家庭生活,供其子女衣 食,让他们上学。这论调看似偏颇,实则科学。丹诺在肯定"偷 面包犯罪"的前提下,揭示了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而这往往被 当时的统治者和正人君子所忽视或根本予以否认。他们只看到 "偷面包"的瞬间。

丹诺也遭另一些人的反对,因为他指出了那时的法律的虚伪。一些商人犯了无数欺诈、操纵物价、愚弄诚实者的罪过,一些"公务员"犯了以文雅手法侵吞公款公物的罪过,但他们在社会上却活得逍遥,占据着荣誉地位。于是丹诺励声责问:"那些不能由法律处罚的社会罪过,该怎么办呢?"丹诺之言如匕首直刺法律"管不了"的那些社会受惠者,唤醒了贫民的觉悟,那些人能赞成他吗?

丹诺有一句名言:"没有人能单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一个人犯了罪,将其绳之以法天经地义,但作为政治家、社会学家、法学家、法官、律师乃至每一个聊具善心的人,如果只满足于讨论如何惩治、如何量刑,或仅仅停留在对罪犯的谴责、诅咒上,也不足取。因为作为社会的人,谁也不可能特立独行。无人对其负责的那个人,也不会对社会和他人负责。如果社会对每个人负责,每个人也都尽量多地对别人、对社会负责,则这个社会的犯

罪现象,肯定会大大减少。

丹诺给我的启迪说到底十分简单,但他多给了我一只眼睛。

关于百姓和车的对话

车到山前……

汽车问题"权威"记者: 谁能说,如 今中国老百姓不能像当年家家买彩电一 样,潇洒地将轿车开回家呢!

老百姓: 这话咱爱听。但下岗职工也是百姓——这个且不说,也不说车的价钱;而如果谁能把轿车变得像电视一样大,只须放桌子上插上电源,它就可以起到一辆寻常汽车的作用,咱就是砸锅卖铁,也要弄一辆——毕竟已经响遍

"轿车进入百姓家"的号召了嘛。

汽车问题"权威"记者:担心占地占道是不是? 榆木脑瓜嘛! 怎么连中国人积数千年之经验悟出的"车到山前必有路"这真理,也忘了?

老百姓: 那您驾最先进的车,开到喜玛拉雅山前找一条路上给我们看,如何?

咱们怎么就不能……

环保主义者: 据说欧美"绿色和平主义者",甚至越来越多的普遍市民,都提倡或建议"城市无私车",为的是交通畅通和环境清洁;咱们为什么还要鼓励城里人买私车呢?

经济学家兼生理卫生专家: 因为他们已经拥有过私车了,也风光得不耐烦了,站着说话不腰痛。咱中国人,怎么就不能体验和享受一下汽车文明的滋味呢! 担心交通塞堵和环境污染?怕噎着,就不吃饭了吗? 欧美人不也被噎过了吗? 关键是,你总要看到效益.那可是白白花花的……

空气是大家的

"个人主义"者: 凭什么,有人开车排放毒气,无车者就该 没遮拦地吸人他们的臭气呢?

社会学家: 巴依想讹阿凡提,煮了肉不让阿凡提吃,却跟他讨"闻味钱"。阿凡提把钱袋晃了几下,也跟巴依要"听响费", 巴依也只有气急败坏。植树者不能跟乘凉者要遮阳费或氧气 (绿色植物经光合作用放出氧气)费。所以,你不能因为从空气中吸入污浊而索赔,你也不知道向谁索赔去,你就不应该有这个想法。

"个人主义"者。 我终是不服,因为空气是大家的。

社会学家: 所以呀!如果空气是你私人的,那车在你的清新空气里施放可以验证的毒气,又有相关的法律可依,你就可以告他了。至于现在嘛……我倒是有一个建议:口鼻上戴一具防尘过滤罩好了。

大安不也忍了?

希望过安生日子的居民: 您这汽车防盗警报器,夜里打雷叫,白天小孩子从车旁跑过也吼。吼叫没关系,劳驾能不能让它稍微柔和点儿? 夜里把梦中老太太震得打激灵,白天把小孩子吓一个趔趄。不知道这算不算骚扰,总之叫人挺害怕。

车主儿: 老外吧你!那警报可是唬贼的,越刺耳贼就越心惊肉跳,哪能柔和?这怎么也比建筑工地轰鸣的噪声小吧,前些天咱这儿施工,大家不也忍了?如今安警报器,可是一种前卫和文明,也不光为防贼。要说骚扰,您听过"性骚扰"吗?那才恶心呢!据说人大正要制定法规予以打击呢。

你那点麻烦……

260 准言的终结

劳作了半辈子,苦巴巴勒几年腰带,怎么也能凑一个"八千八" 呀。一咬牙,"开问家"就开问家。可没想到大头在后边呢。照、 税, 路, 地、管, 验、费……这"一条龙", 可不是好耍的。 中国特色 吧? 本来"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事儿,居然复杂到庶儿平地覆 天翻。托人.找门子,一个衙门一个门坎士揣人搞被查按 歷上 婚泡蚕豆大,总算拜谝了各种佛爷,把"手续"整齐了,可买一辆 新车的兴奋劲儿,也全没了。您说,这不是龙钱找罪受吗? 港 瀰? 见你的鬼!

旁观者: 可你总没有商家集心。知道什么叫"商场如战 场"吗? 推销你这一辆车,人家也不啻于出人一次枪林弹雨呢。 至于各职能衙门,都是大有大的难处,小有小的规矩,人家为你 这"上帝"服务都不嫌烦,你反而牢骚满腹? 才殿了区区几趟腿, 小菜一碟儿。再说,你可是自愿跻身于有车族的。有真能耐,一 切自然无须你劳神。可你以为你是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谎言的终结/王乾荣著,一北京。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2

ISBN 7-80112-149-X

Ⅰ 谐…

Ⅱ. 王…

Ⅲ,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W.1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181 号

责任编辑 徐昌强

封面设计 海洋 张立华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275953

社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1号

邮 编 100006

印 刷 冶金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数 0001-5000

印 张 9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2-149-X/G.113

定 价 14.00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也未拍拍打打 穿裤子的云 推針上的泥土 梦与苹果

沉吟的黑土 裸足的黄昏 古典与现代之间

